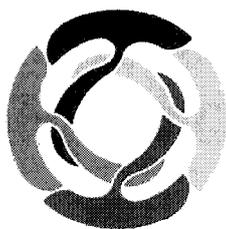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天元
TENGEN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84.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336.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仔细阅读该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孝伟还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贾强、黄伟、周中伟、蒋小伟以及席宏伟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罗耀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周孝伟、罗耀东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

5、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其它股东承诺及安排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罗素华、邹芳与天祺投资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钟鼎创投等 10 名法人股东或其它股东以及邓朝晖等 83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作出承诺或安排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

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00 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取得上年度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50%；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5.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均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公告后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

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贾强、雷春平、李映照、朱智伟、肖凯军、黄伟、周中伟、蒋小伟、席宏伟以及邹晶晶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天元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正中珠江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启元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国众联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快递电商物流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耗材制造基地项目、营销配送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完善全国营销配送中心网络，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公司应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

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簿等真实合理因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现金分

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利润分配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审慎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成长性作出的专业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其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好的上升趋势。公司专注于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领域，并致力于为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未来能否保持长远的成长性，将受到宏观经济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前景、客户需求变化、营销能

力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成长性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相关发展战略，公司成长性将面临不确定性。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3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9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5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1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9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19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 义	26
一、普通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7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37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7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8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8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8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9
八、经营场所租赁房产存在的风险	39
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40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0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0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1
十三、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41
十四、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4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47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9

九、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7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7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27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32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7
九、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3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1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41
二、同业竞争.....	14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4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4
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5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6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6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6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64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6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	

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167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70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71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71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1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17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6
一、财务报表.....	176
二、审计意见.....	18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3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7
六、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
七、分部信息.....	201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
九、主要财务指标.....	20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04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5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95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300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30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31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1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4
一、重大合同	324
二、对外担保事项	326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2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32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7
一、备查文件	33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天元集团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鹏华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山精诚	指	中山精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令特	指	河北普令特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防伪科技	指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天之元	指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之元	指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碰得	指	上海新碰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元传媒	指	广东天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琪金电子	指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天元	指	TENGEN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天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佛山瑞晟	指	佛山市瑞晟纸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天桐	指	杭州天桐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优尼芳	指	广东优尼芳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可再贴	指	广东天元可再贴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天元可可贴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宏度物流	指	东莞宏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已转让股权
天祺投资	指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钟鼎创投	指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邦投资	指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方圆资本	指	珠海方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瀚信创投	指	西藏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莞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宏川化工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天之宝	指	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横琴乐瑞	指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岭南金控	指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青果电子	指	中山市青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圆通快递（600233.SH）的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百世物流	指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发行人客户
韵达货运	指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韵达股份（002120.SZ）的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邮政速递、EMS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宅急送	指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京东	指	京东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JD.com,Inc）旗下公司及相关公司，主要交易主体是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发行人客户
德邦物流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速尔快递	指	速尔快递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优速物流	指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DHL	指	DHL Express，隶属于德国邮政敦豪集团（Deutsche Post DHL Group），发行人客户
FedEx	指	FedEx Express，美国联邦快递，发行人客户
联邦快递	指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发行人客户
TNT	指	TNT Holdings B.V.，发行人客户
日本邮政	指	Japan Post，日本国有邮政公司，发行人客户
澳大利亚邮政	指	Australia Post，澳大利亚国有邮政公司，发行人客户
UNIFINE	指	UNIFINE CO.,Ltd.（优尼芳株式会社），发行人客户
博禄贸易	指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艾利公司	指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和艾利（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登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三会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指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方案	指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二、专业术语

PPC	指	聚碳酸丙烯酯，是一种生物降解塑料，与其他降解塑料相比具有价廉、加工性好等优点
RFID 电子标签	指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RFID 电子标签是产品电子代码的物理载体，附着于待识别的物品上，可使用 RFID 技术对其进行识别和读写
柔版印刷	指	又称柔性版印刷或柔印，是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辊传递油墨的印刷方式，是包装常用的一种印刷方式
铜版印刷	指	又称凹版印刷或凹印，印刷时先将印刷版上多余的油墨刮净，然后通过压印胶辊，给印刷版之间的被印刷物加以适当的压力，把油墨从凹面内挤压到被印刷物上，而形成图案的一种印刷方式
轮转印刷	指	印版和压印机构都呈圆形，两个圆滚筒不断旋转进行印刷的方式，具有印速快，效率高的特点
丝网印刷	指	又称丝印，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而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的一种印刷方式
吹膜	指	将塑胶粒、色母等原料按一定比例配比，通过吹膜机加热、吹压，形成薄膜的工艺
制袋	指	将膜料用热封、热切、冷切等方式切成所需尺寸袋子的制袋工艺
涂布	指	将固体热熔胶经过加热融化，并通过加压输胶装置均匀的涂在基材上的一种工艺方式
成型	指	将模切好的半成品通过成型机将封边粘合，同时贴上双面胶（或热熔胶、离型纸）、易撕带的工艺
制版	指	将含有文字和图案的设计稿制成印版
驳纸	指	将轮转印刷工序形成的半成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片段切除，并重新拼接的工序
喷码	指	用喷码机在产品上喷印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企业 Logo）的过程
装订配页	指	将喷码半成品多联运单组合，装订成快递运单
模切	指	把模切刀和压线刀组合在同一个模板内，在模切机上同时进行模切和压痕、将印品切制成所需形状的加工工艺
贴窗	指	在模切好的印刷品开窗位置或表面粘贴一层透明薄膜的印后加工工艺
过光油	指	在印刷品表面涂一层合成树脂，光油有 UV 光油与 PU 光油之分
覆膜	指	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啤切	指	将印刷好的纸张切成特定的规格及形状
吹气泡膜	指	用低密度聚乙烯树脂经挤出机挤塑熔融后，在成型模具内成型两层膜片挤出；其中一层膜片在真空辊上被吸塑成膜泡形后，与另一层膜片复合成一体，后者紧贴在带有膜泡的开口面上
覆面纸/覆膜	指	将面材与气泡层通过加热的方式复合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涂胶	指	将胶浆(包括溶剂胶浆、胶乳和水胶浆)均匀地涂覆到膜表面上的工艺
分切	指	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进行纵向裁割成所需宽度的分卷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公司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9792784T
注册资本	12,252.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生产、批发、零售：不干胶、可再贴纸品、便纸条、文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系一家主营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主要配套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定、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凭借全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稳定的质量水平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与主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圆通速递、邮政速递、京东、百世物流、德邦物流、宅急送、唯品会、小米等知名公司。公司是国际快递巨头 DHL、FedEx、UPS 的供应商，与日本邮政、澳大利亚邮政等世界著名邮政公司存在广泛合作。

公司可为下游客户企业提供全系列包装印刷品，主要包括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p>塑胶制品系列</p>		<p>(1) 主要包括快递袋、背胶袋等产品； (2) 用于装纳快递物品、单据、发票等； (3) 公司推行使用优质全新料生产塑胶产品，杜绝使用有毒、有害次生料，部分塑胶产品可二次使用； (4) 公司可生产连卷袋系列等特殊工艺快递袋，带条号码、带易撕带、带骨条等特殊工艺背胶袋产品，充分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5) 可在塑胶制品表面印制带指定信息，保证气密性、安全性、确保产品运输安全； (6) 根据客户需求可印制标准类产品与个性化定制型两类产品； (7) 具备多项产品专利权。</p>
<p>票据系列</p>		<p>(1) 主要为快递运单； (2) 用于记录货物运输、流通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也作为相关凭证使用； (3) 可在单据上喷印可变条码信息，确保单据的唯一可识别性，方便快递的跟踪和追溯。</p>
<p>快递封套系列</p>		<p>(1) 主要包括快递文件封、便利封、商务封套等； (2) 用于装纳文件、合同、发票等资料； (3) 可生产带自粘条、3D 立体盒式、开窗式等众多品类快递封套； (4) 可在各类纸质彩印产品表面喷印可变条码或个人信息。</p>
<p>标签系列</p>		<p>(1) 主要包括快递电子面单、条码标签、物流仓储标签、防伪标签等； (2) 用于记录快件原始收寄信息及服务约定，也作为相关凭证使用； (3) 将原始信息按一定格式存储在数据库中，通过打印设备将原始信息输出至热敏纸等载体，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p>

<p>气泡袋系列</p>		<p>(1) 主要用于文件、证件、服装、易碎品、电子产品等贵重物品的运输包装使用； (2) 产品体轻，内附减震气泡膜，抗冲击性能强，缓冲防震、防潮、抗撕扯； (3) 可生产带附袋、二次使用、预印信息、开窗式、封口带易撕带等特殊工艺型产品，方便客户使用。</p>
<p>封箱胶系列</p>		<p>(1) 主要用于纸箱、物品的打包使用； (2) 可生产防伪型、带易撕带、超透、牛皮纸材质等特殊材质和工艺的封箱胶产品，满足客户不同使用需求； (3) 分为标准类产品与定制型产品两类，面向不同市场客户。</p>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58,50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4.08% 的股权，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1.83%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10.23% 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2.06%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业经正中珠江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64,135.66	58,257.56	37,924.15	31,621.17
负债合计	17,305.61	15,671.63	17,344.76	21,90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30.05	42,585.92	20,579.40	9,71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837.03	42,580.92	20,470.96	9,635.6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840.60	67,100.14	57,847.80	39,358.24
营业利润	4,514.90	6,350.11	5,185.56	2,760.45
利润总额	4,776.74	6,646.31	5,390.25	3,027.43
净利润	4,250.74	5,346.43	4,341.11	2,50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2.73	5,390.62	4,384.40	2,525.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75	3,183.79	1,087.17	1,97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21	-8,210.48	-1,401.45	-1,22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2	15,206.54	1,877.85	-47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5.04	10,182.04	1,563.57	277.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7.45	13,472.49	3,290.45	1,726.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5	2.89	1.67	1.09
速动比率（倍）	1.32	1.66	1.01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6.98%	26.90%	45.74%	69.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8%	28.97%	47.68%	6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48	1.96	1.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0%	0.13%	-	-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5.22	5.06	4.54
存货周转率（次）	3.16	3.92	4.43	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62.73	5,390.62	4,384.40	2,52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68.33	5,803.47	4,612.93	3,945.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86.12	7,898.42	6,355.37	3,276.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73	49.67	27.05	1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0.26	0.10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83	0.15	0.05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快递电商物流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49,862.00	48,362.00	湖北天之元
2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15,646.00	13,146.00	浙江天之元
3	营销配送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9,886.00	19,886.00	天元集团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8.00	9,698.00	天元集团
合 计		95,092.00	91,092.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84.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2 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号码	0769-22119285
传真号码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	袁炜、郜泽民
项目协办人	胡俊宁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朱则亮、蔡标、陈沛君、钟人富、李飞越、孙宁波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号码	0731-82953778
传真号码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陈金山、丁少波、陈秋月、马孟平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号码	020-83939698
传真号码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昭、刘远帅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1009 室
电话号码	0755-88832456
传真号码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陈军

2、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号码	020-88642155
传真号码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熊钻、李迟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号码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号码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667

（七）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 0213 1990 0008 088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尚未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大型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各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类均存在较多的中小企业，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近年来，随着下游快递物流业的高速增长，众多的中小企业逐渐涉足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因此，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的竞争可能因企业数量的增加而进一步加剧，这将促使行业内的企业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变为生产效率与成本、产品设计能力等综合能力方面的竞争。因此，公司未来能否通过持续投入以扩大产能、完善销售网络以及提升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将成为公司能否继续巩固、发展现有和潜在客户的关键因素。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4-2016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08-2016 年期间，我国快递业务量增长 19.8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6.1%，尤其是 2011 年以来，快递物流市场规模增势迅猛，年均增长达 54.2%。而于此同时，电子商务在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各领域的渗透率亦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下游快递物流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未来下游行业能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或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其配套行业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的经营情况。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纸类、塑胶料和不干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78%、83.48%、80.76%和

80.63%，占比较高，其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2014年至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的纸类、塑胶料和不干胶材料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自2016年11月以来，纸类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行趋势并维持高位，塑胶料原材料自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第一季度有所回升，并在2017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呈现先下滑后回升的趋势。因此，若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程度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0.35%、61.83%、54.48%和52.68%，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顺丰控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37%、30.61%、27.48%和22.37%，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尽管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以及凭借核心竞争能力，公司赢得了业内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与顺丰控股、韵达货运、邮政速递、京东、百世物流、德邦物流、宅急送、唯品会、小米等企业展开了广泛的合作。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出现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满足客户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527.63万元、10,714.99万元、14,500.74万元和14,267.5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13%、28.25%、24.89%和22.25%。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提前安排采购、生产，并保持适当的产成品库存规模。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无法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02%、21.74%、24.82%和20.52%，

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构成变化以及规格型号差异较大等因素的影响所致。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管理体系，但受外部和内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仍存在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47.66 万元、14,022.12 万元、11,667.41 万元和 14,346.0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2.48%、24.24%、17.39% 和 24.8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4 次、5.06 次、5.22 次和 4.72 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83%，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因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力，在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经营场所租赁房产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王建武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该厂房所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面积 9,000 平方米。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上述土地至今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地上租赁厂房建筑总面积 12,000 平方米，亦因土地原因至今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子公司普令特租赁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工业园创业路中段廊坊风格传送家具有限公司园区内的建筑物，具体包括厂房、办公室、宿舍等，租赁面积合计 7,202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尽管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以及守法证明，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产权手续不完善或到期不能续租，从而经营场所搬迁导致在上述生产场所上生产中断的风险。

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为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具有生产员工数量众多且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公司积极宣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积极动员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大部分员工住房问题。目前，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属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多数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4-2015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6 年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并已取得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GR2016440024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6-2018 年度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高，新增票据系列产品

产能 360,000 万份/年，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产能 63,000 万个/年，快递袋系列产品产能 90,000 万个/年，气泡袋系列产品产能 37,500 万个/年，标签系列产品产能 500,000 万个/年。虽然根据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但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此外，如果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或者新增产品价格无法达到预测水平，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且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58,50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4.08% 的股权，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1.83%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10.23% 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2.06%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仍有控制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成长性作出的专业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其营业

收入保持了较好的上升趋势。公司专注于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领域，并致力于为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未来能否保持长远的成长性，将受到宏观经济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前景、客户需求变化、营销能力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成长性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相关发展战略，公司成长性将面临不确定性。

十四、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生产必须的证书。虽然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申请、取得及维护，但如果未来行业标准、相关认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公司存在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2,25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523640
电话号码	0769-89151000
传真号码	0769-891510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tengen.com
电子邮箱	zqb@gdtenge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机构：证券办公室
	负责人：邹晶晶
	电话号码：0769-8915287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广东鹏华印刷有限公司（后于 2010 年 7 月更名为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元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工业区新悦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其它印刷品印刷”。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4 日，经天元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天元有限原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等 1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天元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值 15,130.28 万元为基准，按照 1:0.6609 的比例折为 10,000.00 万股，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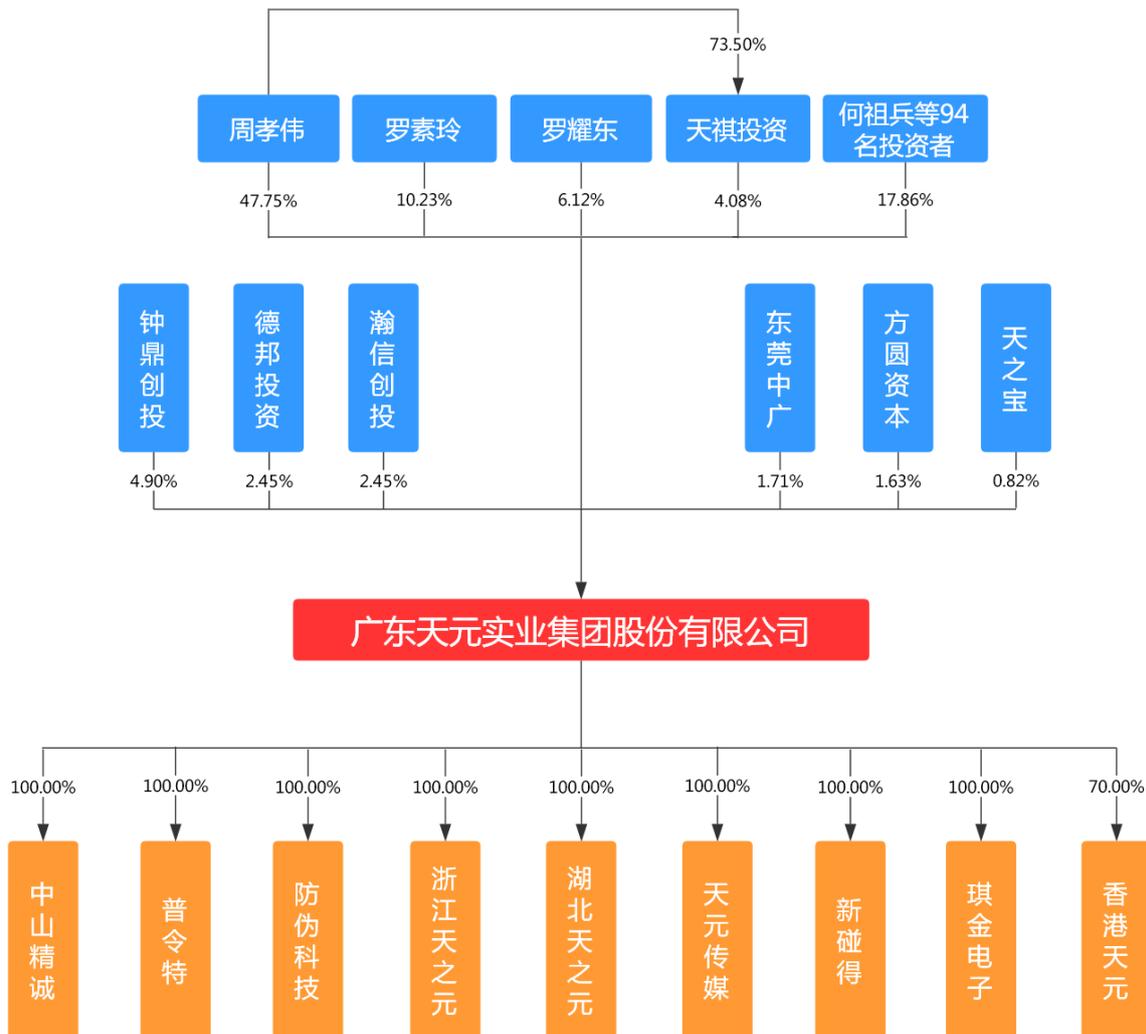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一年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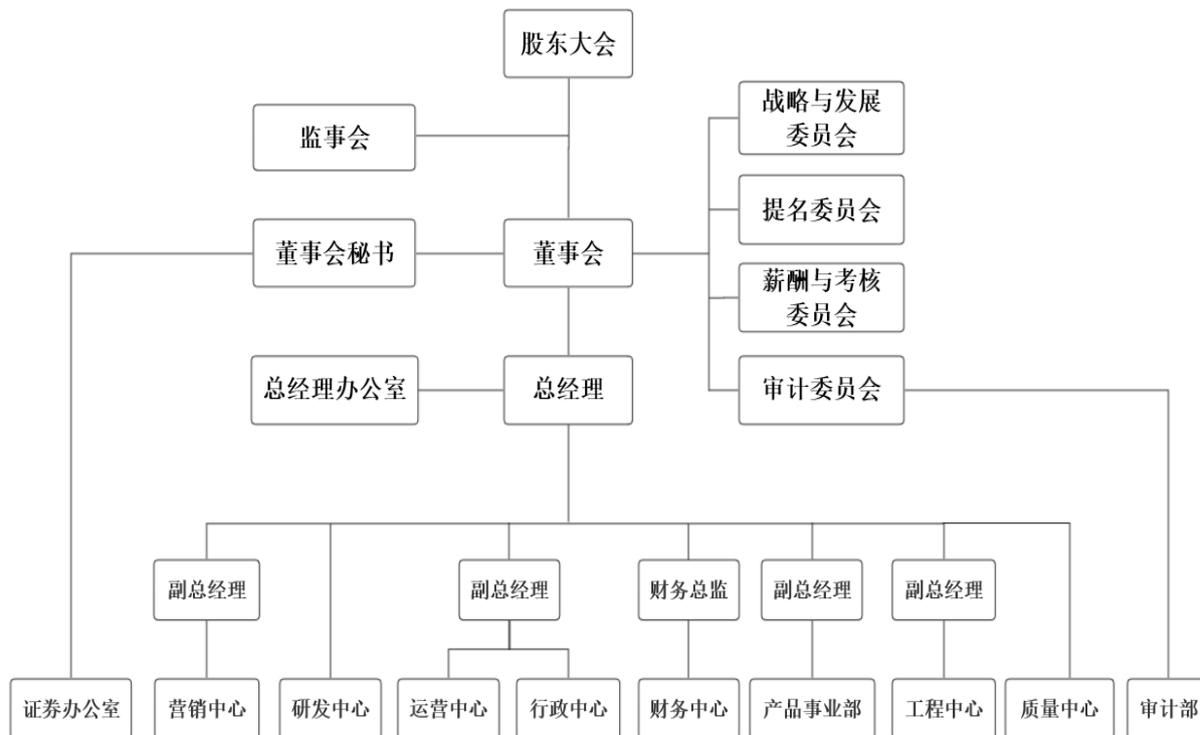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	营销中心	①组织研究、拟定公司市场开发及公司营销规划，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总体销售战略，销售计划及量化销售指标；②组织拟定营销业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内部机构设置；③负责新项目的开发、制定销售额、市场覆盖率、市场占有率等各项评价指标。
2	研发中心	①负责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先进技术、新材料的信息搜集、引进及组织验证及产品工艺的优化工作，对公司实施的技改及开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②负责和各大院校及相关企业的技术交流、各种技术及专利的申报及认证工作、对公司内部及客户提供新技术、新材料的宣传推广；③负责政府相关支持政策的申请、落实工作等。
3	运营中心	①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管理，确保供应商服务持续满足公司需求；②负责采购成本监控，依据市场价格波动及时评估、调整采购价格，确保采购价符合公司目标与要求；③负责招投标策划、组织与实施；④负责内部团队建设及考核。
4	行政中心	①负责制定人事管理制度，设计人事管理工作程序；②负责合理配置劳动岗位控制劳动力总量，组织劳动定额编制，做好公司各部门车间及有关岗位定员定编工作；③负责核定各岗位工资标准，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工作；④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与流程，适时修订绩效指标与标准、报批、执行。
5	财务中心	①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会计会计核算及预算工作；②负责制定公司资金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制定和管理税收政策方案及程序；③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做好经济活动分析，成本控制等；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

6	产品事业部	①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②根据业务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各工序的生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交货；③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损耗定额，对生产损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④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进货、储存、使用；⑤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⑥加强生产安全、环保管理；⑦负责内部团队建设及考核，合理安排员工培训。
7	工程中心	①负责生产设备保全、维修、安全督查等；②负责配电房、电力线路等配电设施管理；③负责电力、供水、供气、车间照明、生产设备安装等工程管理；④负责生产设备技术改造；⑤负责对设备使用、保养进行培训。
8	质量中心	①负责拟定、制订公司质量管理、质量体系等管理制度及程序，并组织贯彻实施；②负责组织编制年季月度产品质量提高、改进、管理等计划，及时处理和解决各种质量纠纷；③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合格供应商业绩和购销合同的评审工作；④负责建立和健全质量岗位责任制。
9	证券办公室	①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三会；②跟踪证券市场动态，与证券监管机构和各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③管理公司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
10	审计部	①负责制定和实施审计计划；②对公司单项经济活动或一定期间内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③对财务部日常业务进行监督，对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进行监督；④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中山精诚、普令特、防伪科技、浙江天之元、湖北天之元、天元传媒、新碰得、琪金电子等 8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香港天元 1 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子公司外，无其他参股公司。

1、中山精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精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素玲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住 所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兴圃大道东（马新加油站对面）
主营业务	塑胶制品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与加工
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山精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2017 年 1-9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3,055.92	3,289.32
净资产	2,726.11	2,491.11

净利润	235.00	755.68
-----	--------	--------

2、河北普令特印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普令特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超然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住 所	河北文安工业园区创业路中段
主营业务	文件封套、快递袋等快递物料耗材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普令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2017 年 1-9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058.51	1,684.99
净资产	114.03	140.24
净利润	-26.21	-29.93

3、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耀东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杨梅岗工业区 A 栋
主营业务	防伪标签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防伪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2017 年 1-9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746.47	823.55
净资产	711.20	772.67
净利润	-61.47	-134.78

4、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耀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住 所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6 号内一幢
主营业务	快递运单、文件封套、快递电子面单、快递袋等物流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天之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2017 年 1-9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6,790.04	6,161.79
净资产	5,247.03	4,692.50
净利润	554.53	-307.50

5、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耀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住 所	浠水经济开发区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发展大道政务中心大楼 518、519 室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天之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2017 年 1-9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518.51	316.46
净资产	1,205.07	316.46
净利润	-31.39	-3.54

6、广东天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耀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上元路 172 号办公楼三楼
主营业务	广告咨询与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元传媒最近一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2017 年 1-9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018.10	997.02
净资产	995.61	993.92
净利润	1.68	-6.08

7、上海新碰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碰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崧焯路 388 号第五幢厂房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碰得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主要财务数据

新碰得最近一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2017 年 1-9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705.65	1,292.03
净资产	697.65	714.07
净利润	-16.41	83.39

8、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938.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浮岗村小组北环路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
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琪金电子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由周孝伟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周孝伟以货币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0 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周孝伟持有琪金电子 100% 股权及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利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琪金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琪金电子资产总额 6,889.75 万元，负债总额 0.25 万元，净资产 6,889.50 万元，2017 年 1-9 月销售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2.09 万元，琪金电子与周孝伟存在 673.20 万元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垫付琪金电子拟购买位于清溪镇青皇村土地的交易定金）。鉴于琪金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净资产 0 元，双方同意按照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公司收购周孝伟持有琪金电子 100% 股权后，公司以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向琪金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琪金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8,000.00 万元，其中 6,722.00 万元用于购买位于清溪镇青皇村的土地。

2017 年 7 月 25 日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琪金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琪金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琪金电子最近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2017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6,889.75
净资产	6,889.50
净利润	-42.0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琪金电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9、天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NGEN HOLDING（HONGKONG）LIMITED
注册编号	2386309
法定股本	200.0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6 日
住 所	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21 楼 C 室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制品的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70.00% 的股权；自然人萧斌持有其 30.00%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天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2017 年 1-9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505.32	350.01
净资产	-20.98	18.87
净利润	-39.26	-155.76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子公司包括佛山瑞晟、杭州天桐、优尼芳、可再贴，参股公司包括宏度物流。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1）佛山市瑞晟纸制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瑞晟纸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耀东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工业区珠江大道 19 号
主营业务	纸制品的生产、加工，贸易
经营状态	2016 年 7 月 19 日，佛山瑞晟完成了注销的工商手续
注销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瑞晟注销前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0.04
净资产	100.03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14.28

（2）杭州天桐商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天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住 所	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178 号 1 幢 104 室
主营业务	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和包装材料
经营状态	2016 年 11 月 2 日，杭州天桐完成了注销的工商手续
注销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天桐注销前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142.62
净资产	649.25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183.49

（3）广东优尼芳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优尼芳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耀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上元路 172 号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自动化物流装备、自动化信息系统
经营状态	2016 年 12 月 9 日，优尼芳完成了注销的工商手续
注销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优尼芳注销前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

注：优尼芳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至 2015 年末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广东天元可再贴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可再贴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耀东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新围北街 2 号
主营业务	标签产品、可再贴纸品等生产
经营状态	2016 年 6 月 23 日，可再贴完成了注销的工商手续
注销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其 80.00% 的股权；自然人陈京保和陈世路持有其 20.00% 的股权

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可再贴注销前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81.00
净资产	81.00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78.51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宏度物流 40.00% 的股权，宏度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宏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柏木君子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新围北街 2 号
主营业务	物流设备器具、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等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经营状态	在营
转让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原持有其 40.00% 的股权；优尼芳株式会社持有其 60.00% 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29 日，天元集团将其持有的宏度物流 40.00% 的股权转让给烟台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周孝伟 先生

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700105****，现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58,50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4.08% 的股权，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1.83% 的股权。

2、罗素玲 女士

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691225****，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12,53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3%。

3、罗耀东 先生

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41010****，现住址为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耀东直接持有公司 7,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1.83%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10.23% 的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2.06%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祺投资。天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北环路				
主营业务	企业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294.00	73.50%	货币资金
	何小明	大客户营销部总监	10.00	2.50%	货币资金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代表	10.00	2.50%	货币资金
	刘军华	邮政营销部总监	8.00	2.00%	货币资金
	蒋运权	-	7.00	1.75%	货币资金
	宋继纯	封条生产部经理	7.00	1.75%	货币资金
	蒋小伟	股东代表监事，兼任浙江天之元监事、标签事业部副经理	7.00	1.75%	货币资金
	李存军	总经办行政助理	7.00	1.75%	货币资金
	彭章武	销售代表	6.00	1.50%	货币资金
	易为腾	票据印刷事业部副经理	6.00	1.50%	货币资金
	朱 显	销售代表	6.00	1.50%	货币资金
	苏彪华	-	5.00	1.25%	货币资金
	席宏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00	1.25%	货币资金
	范贤交	工程部经理	4.00	1.00%	货币资金
	左 超	彩印事业部主管	4.00	1.00%	货币资金
	周紫平	浙江天之元标签生产部主管	4.00	1.00%	货币资金
	黄贤武	票据印刷生产部工序长	4.00	1.00%	货币资金
	周成柏	-	3.00	0.75%	货币资金
	周永平	销售代表	3.00	0.75%	货币资金
合 计	-	4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2017年1-9月	2016.12.31/2016年度
资产总额	500.68	500.00
净资产	399.68	399.75
净利润	-0.07	-0.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252.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84.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7.75%	5,850.30	35.81%
2	罗素玲	1,253.75	10.23%	1,253.75	7.67%
3	罗耀东	750.00	6.12%	750.00	4.59%
4	钟鼎创投	600.00	4.90%	600.00	3.67%
5	天祺投资	500.00	4.08%	500.00	3.06%
6	德邦投资	300.00	2.45%	300.00	1.84%
7	瀚信创投	300.00	2.45%	300.00	1.84%
8	何祖兵	250.00	2.04%	250.00	1.53%
9	东莞中广	210.00	1.71%	210.00	1.29%
10	邓朝晖	200.00	1.63%	200.00	1.22%
	方圆资本	200.00	1.63%	200.00	1.22%
11	其他股东	1,837.95	15.01%	1,837.95	11.26%
	社会公众股	-	-	4,084.00	25.00%
	合计	12,252.00	100.00%	16,336.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7.75%
2	罗素玲	1,253.75	10.23%
3	罗耀东	750.00	6.12%
4	钟鼎创投	600.00	4.90%

5	天祺投资	500.00	4.08%
6	德邦投资	300.00	2.45%
7	瀚信创投	300.00	2.45%
8	何祖兵	250.00	2.04%
9	东莞中广	210.00	1.71%
10	邓朝晖	200.00	1.63%
	方圆资本	200.00	1.63%
合计		10,414.05	85.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情况	
					子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1	周孝伟	5,850.30	47.75%	董事长、总经理	新碰得	执行董事兼经理
					琪金电子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罗素玲	1,253.75	10.23%	-	中山精诚	执行董事兼经理
3	罗耀东	750.00	6.1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防伪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香港天元	董事
					浙江天之元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元传媒	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何祖兵	250.00	2.04%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天之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邓朝晖	200.00	1.63%	-	天元传媒	监事
6	许建文	135.00	1.10%	-	-	-
7	陈美香	125.00	1.02%	-	-	-
8	邓超然	120.00	0.98%	董事、副总经理	普令特	执行董事
9	张学军	109.00	0.89%	-	-	-
10	黄伟	106.05	0.87%	监事会主席	-	-

（四）发行人股份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国家股股东、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变化情况

1、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东情况

（1）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4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295.30万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7.00元，共募集资金2,067.1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456.70万元增至10,752.0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黄伟	在册股东	货币资金	138.30	968.10
2	伍君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20.00	140.00
3	李邦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20.00	140.00
4	邓超然	在册股东	货币资金	10.00	70.00
5	许建文	在册股东	货币资金	10.00	70.00
6	贾强	在册股东	货币资金	10.00	70.00
7	幸勇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10.00	70.00
8	杨康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8.00	56.00
9	白娟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7.00	49.00
10	黄飞飞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7.00	49.00
11	吕映妮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6.50	45.50
12	席宏伟	在册股东	货币资金	6.00	42.00
13	陈国酿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5.00	35.00
14	张登国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5.00	35.00
15	王忠辉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5.00	35.00
16	范贤交	在册股东	货币资金	5.00	35.00
17	王鹏	在册股东	货币资金	4.00	28.00
18	潘照生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3.50	24.50
19	黄贤武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3.00	21.00
20	王邦辉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3.00	21.00
21	陈彦平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3.00	21.00
22	牛慧勇	在册股东	货币资金	3.00	21.00
23	邓教莉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2.00	14.00
24	何小明	在册股东	货币资金	1.00	7.00
合计		-	-	295.30	2,067.10

上述新增股东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伍君	中国	否	43058119861114****
2	李邦	中国	否	44190019801020****
3	幸勇	中国	否	51022519690302****
4	杨康	中国	否	42098319890321****
5	白娟	中国	否	42900619890908****
6	黄飞飞	中国	否	42100319880113****
7	吕映妮	中国	否	44152119890502****
8	陈国酿	中国	否	44132319770410****
9	张登国	中国	否	34112419781116****
10	王忠辉	中国	否	36242619790729****
11	潘照生	中国	否	44068219890518****
12	黄贤武	中国	否	45070319851023****
13	王邦辉	中国	否	44162219880807****
14	陈彦平	中国	否	37292419850308****
15	邓教莉	中国	否	42022219840515****

（2）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股转系统第二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1,500.00万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共募集资金14,250.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752.00万元增至12,252.0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钟鼎创投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600.00	5,700.00
2	德邦投资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300.00	2,850.00
3	方圆资本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300.00	2,850.00
4	东莞中广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210.00	1,995.00
5	湛江中广	新增股东	货币资金	90.00	855.00
合计		-	-	1,500.00	14,250.00

上述新增股东的简要情况如下：

①钟鼎创投

企业名称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6EJ6G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300.00	货币资金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货币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货币资金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货币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货币资金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货币资金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50.00	货币资金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资金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资金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资金
	朱岳进	有限合伙人	9,000.00	货币资金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货币资金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资金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资金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资金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货币资金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货币资金
	义乌龙树昊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资金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资金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资金
	傅仁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资金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资金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资金
	肖三乐	有限合伙人	1,350.00	货币资金
	北京远景长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资金
	李保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资金
刘峻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	180,000.00	-
实际控制人	严力系钟鼎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德邦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08082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崔维星			

注：德邦投资系公司客户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③方圆资本

企业名称	珠海方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H136W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市方圆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张清			

④东莞中广

企业名称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456872Y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9.35%	货币资金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6.13%	货币资金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000.00	12.90%	货币资金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货币资金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	10.32%	货币资金
	许安德	11,000.00	7.10%	货币资金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45%	货币资金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81%	货币资金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3%	货币资金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货币资金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9%	货币资金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5%	货币资金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65%	货币资金	

	合 计	155,000.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郑强系东莞中广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⑤湛江中广

企业名称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M3N22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湛江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5,000.00	20.46%	货币资金
	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4,935.00	20.19%	货币资金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00	19.23%	货币资金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3.09%	货币资金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2,215.00	9.06%	货币资金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4.50%	货币资金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1,000.00	4.09%	货币资金
	马侠江	1,000.00	4.09%	货币资金
	湛江市银林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5%	货币资金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5%	货币资金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00	1.18%	货币资金
	合 计	24,439.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郑强系东莞中广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新增股东情况

自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方式新增投资者共计 42 名（其中包括 37 名自然人投资者、2 名法人投资者以及 3 名其它投资者）。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翰信创投	300.00	2.45%
2	邓朝晖	200.00	1.63%
3	张学军	109.00	0.89%
4	宏川化工	100.00	0.82%
5	天之宝	100.00	0.82%
6	横琴乐瑞	100.00	0.82%
7	周一萃	40.00	0.33%
8	王琼姣	40.00	0.33%
9	乐荣军	20.00	0.16%
10	周士喜	20.00	0.16%
11	章 慧	13.13	0.11%
12	胡跃武	10.00	0.08%

13	陈振华	10.00	0.08%
14	付小祥	5.00	0.04%
15	易海波	3.00	0.02%
16	翟仁龙	2.00	0.02%
17	屠永钢	1.50	0.01%
18	邓永福	1.20	0.01%
19	郝朝昕	1.10	0.01%
20	何 侠	1.00	0.01%
21	赵后银	0.60	-
22	张昊辰	0.60	-
23	王 涛	0.60	-
24	彭 勇	0.50	-
25	刘 欣	0.50	-
26	吴延平	0.40	-
27	林玉仙	0.40	-
28	朱 伟	0.30	-
29	李凌志	0.30	-
30	张万一	0.20	-
31	齐 冲	0.20	-
32	李旭平	0.20	-
33	袁 媛	0.20	-
34	姚继红	0.10	-
35	邹秀娟	0.10	-
36	徐 浩	0.10	-
37	叶 遐	0.10	-
38	邓众华	0.10	-
39	郝静杰	0.10	-
40	黄海英	0.10	-
41	陆 军	0.10	-
42	岭南金控	0.10	-
合 计		1,082.83	8.84%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邓朝晖	中国	否	43040419690104****
2	张学军	中国	否	61011319681119****
3	周一萃	中国	否	11010219760722****
4	王琼姣	中国	否	43052619760103****
5	乐荣军	中国	否	42010619640310****
6	周士喜	中国	否	42010619540525****
7	章 慧	中国	否	42112719880904****
8	胡跃武	中国	否	42010319570910****
9	陈振华	中国	否	43040319650727****
10	付小祥	中国	否	43052619700312****
11	易海波	中国	否	42010619641020****
12	翟仁龙	中国	否	33021119691005****

13	屠永钢	中国	否	32062119871102****
14	邓永福	中国	否	44011119730511****
15	郝朝昕	中国	否	63010219710607****
16	何 侠	中国	否	61032619750506****
17	赵后银	中国	否	34010419661210****
18	张晨辰	中国	否	21021119880310****
19	王 涛	中国	否	64010219820716****
20	彭 勇	中国	否	11010819551203****
21	刘 欣	中国	否	11010519791116****
22	吴延平	中国	否	32110219631120****
23	林玉仙	中国	否	35010419620103****
24	朱 伟	中国	否	32050319700213****
25	李凌志	中国	否	51900419710225****
26	张万一	中国	否	21021219610612****
27	齐 冲	中国	否	37030319820321****
28	李旭平	中国	否	45242119820410****
29	袁 媛	中国	否	11010119890328****
30	姚继红	中国	否	42220119620208****
31	邹秀娟	中国	否	37030319640302****
32	徐 浩	中国	否	32050319710813****
33	叶 遐	中国	否	37010219630811****
34	邓众华	中国	否	43232619570801****
35	郝静杰	中国	否	21021119640525****
36	黄海英	中国	否	32062619750504****
37	陆 军	中国	否	32040219641216****

新增股东天之宝系公司部分员工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及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WC551F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刘军华	普通合伙人	邮政营销部总监	21.00	货币资金
	罗素华	有限合伙人	标签生产部主管	110.60	货币资金
	韩 滨	有限合伙人	湖北天之元副总经理	70.00	货币资金
	何 侠	有限合伙人	-	70.00	货币资金
	刘文洁	有限合伙人	-	55.44	货币资金
	邓玲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助理	31.50	货币资金
	冯惠章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仓管	28.00	货币资金
	毛芳艳	有限合伙人	标签事业部工艺员	28.00	货币资金
	彭章武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28.00	货币资金
	蒋小婷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21.00	货币资金
	罗小云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主管	17.50	货币资金
	袁荣栋	有限合伙人	-	15.96	货币资金

	黄晶晶	有限合伙人	背胶袋事业部主管	14.00	货币资金
	许尚锋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技术员	14.00	货币资金
	龙重	有限合伙人	浙江天之元营销部经理	14.00	货币资金
	叶强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4.00	货币资金
	李碧慧	有限合伙人	设计组设计师	14.00	货币资金
	陈海立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14.00	货币资金
	曲玉娟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仓管	14.00	货币资金
	董克峰	有限合伙人	彩印生产部经理	10.50	货币资金
	唐芳	有限合伙人	票据印刷生产部综合文员	10.50	货币资金
	陈楚鑫	有限合伙人	彩印事业部经理	10.50	货币资金
	周实林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厂务维修组长	10.50	货币资金
	刘君慧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7.00	货币资金
	李华生	有限合伙人	标签生产部计划员	7.00	货币资金
	童德兴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副主管	7.00	货币资金
	王群芳	有限合伙人	网络零售部主管	7.00	货币资金
	黄玉梅	有限合伙人	彩印生产部质量主管	7.00	货币资金
	毛秀清	有限合伙人	票据印刷事业部补号员	7.00	货币资金
	李永红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3.50	货币资金
	田雪梅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部跟单员	3.50	货币资金
	何小明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营销部总监	3.50	货币资金
	李石红	有限合伙人	封条事业部组长	3.50	货币资金
	郝明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3.50	货币资金
	郭玲玲	有限合伙人	彩印生产部主管	3.50	货币资金
	合计	-	-	700.00	-
实际控制人	刘军华系天之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					
1	周孝伟	-	2	罗素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之配偶
二、一致行动人					
1	罗耀东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弟弟	2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

3	罗素华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姐姐	4	天祺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控制的企业
三、其他关联关系					
1	何祖兵	夫妻关系	2	周中伟	夫妻关系
	李晶慧			唐梅娟	
3	何小明	何小明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天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刘军华	刘军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系天之宝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军华			天之宝	
	蒋小伟			何小明	何小明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天之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存军			何 侠	
席宏伟	陈楚鑫				
	范贤交			天之宝	
	黄贤武				
	天祺投资				
5	许长城	夫妻关系	6	朱 显	夫妻关系
	吕映妮			陈小花	
7	邓 凯	夫妻关系	8	东莞中广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白 娟			湛江中广	
9	方圆资本	方圆资本系横琴乐瑞有限合伙之一	10	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担任德邦投资控股股东德邦物流的监事会主席
	横琴乐瑞			德邦投资	

注：2016年11月30日，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及其配偶邹芳、罗素华、天祺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定其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名称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间接持股的股东及在间接持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孝伟	5,850.30	持有天祺投资73.50%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8%的股权	6,217.79	50.75%
罗素玲	1,253.75	-	-	1,253.75	10.23%
罗耀东	750.00	-	-	750.00	6.12%
邹 芳	10.00	-	-	10.00	0.08%
罗素华	-	持有天之宝15.80%的股权	天之宝持有公司股份0.82%的股权	15.80	0.13%
天祺投资	500.00	-	-	500.00	4.08%
何祖兵	250.00	-	-	250.00	2.04%
李晶慧	25.00	-	-	25.00	0.20%
东莞中广	210.00	-	-	210.00	1.71%
湛江中广	90.00	-	-	90.00	0.73%
天之宝	100.00	-	-	100.00	0.82%
何 侠	1.00	持有天之宝10.00%的股权	天之宝持有公司股份0.82%的股权	11.00	0.09%
陈楚鑫	1.50	持有天之宝1.50%的股权	天之宝持有公司股份0.82%的股权	3.01	0.02%

何小明	12.70	持有天祺投资2.50%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司4.08%的股权	25.70	0.21%
		持有天之宝0.50%的股权	天之宝持有公司0.82%股权		
席宏伟	16.00	持有天祺投资1.25%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司4.08%的股权	22.25	0.18%
李存军	10.00	持有天祺投资1.75%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司4.08%的股权	18.75	0.15%
刘军华	5.00	持有天祺投资的2.00%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司4.08%的股权	18.01	0.15%
		持有天之宝3.00%的股权	天之宝持有公司0.82%股权		
范贤交	10.00	持有天祺投资1.00%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司4.08%的股权	15.00	0.12%
黄贤武	3.00	持有天祺投资1.00%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司4.08%的股权	8.00	0.07%
蒋小伟	3.70	持有天祺投资1.75%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司4.08%的股权	12.45	0.10%
周中伟	-	持有天祺投资2.50%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司4.08%的股权	12.50	0.10%
唐梅娟	5.00	-	-	5.00	0.04%
朱 显	-	持有天祺投资1.50%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司4.08%的股权	7.50	0.06%
陈小花	5.00	-	-	5.00	0.04%
邓 凯	10.00	-	-	10.00	0.08%
白 娟	7.00	-	-	7.00	0.06%
许长城	10.00	-	-	10.00	0.08%
吕映妮	6.50	-	-	6.50	0.05%
方圆资本	200.00	-	-	200.00	1.63%
横琴乐瑞	100.00	-	-	100.00	0.82%
钟鼎创投	600.00	-	-	600.00	4.90%
德邦投资	300.00	-	-	300.00	2.45%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情况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等事项。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共有员工 1,204 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人）	1,204	1,224	1,081	1,028

注：上述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 1 名。

（二）员工学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数

学历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初中及以下	555	505	528	501
高中	444	491	375	357
大专	140	151	107	103
本科	62	75	68	64
研究生及以上	3	2	3	3
合计	1,204	1,224	1,081	1,028
派遣员工人数	1	61	-	-

（三）员工岗位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如下：

单位：人数

岗位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09	200	155	152
财务人员	23	23	21	21
生产人员	805	821	789	741
销售人员	144	159	99	99
研发人员	23	21	17	15
合计	1,204	1,224	1,081	1,028
派遣员工人数	1	61	-	-

（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

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多数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和罗素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九、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作出了安排，并制定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六）其他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4、租赁厂房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普令特租赁厂房情况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主营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主要配套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定、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凭借全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稳定的质量水平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与主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圆通速递、邮政速递、京东、百世物流、德邦物流、宅急送、唯品会、小米等知名公司。公司是国际快递巨头 DHL、FedEx、UPS 的供应商，与日本邮政、澳大利亚邮政等世界著名邮政公司存在广泛合作。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可为下游客户企业提供全系列包装印刷品，主要包括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p>塑胶制品系列</p>		<p>(1) 主要包括快递袋、背胶袋等产品； (2) 用于装纳快递物品、单据、发票等； (3) 公司推行使用优质全新料生产塑胶产品，杜绝使用有毒、有害次生料，部分塑胶产品可二次使用； (4) 公司可生产连卷袋系列等特殊工艺快递袋，带条号码、带易撕带、带骨条等特殊工艺背胶袋产品，充分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5) 可在塑胶制品表面印制带指定信息，保证气密性、安全性、确保产品运输安全； (6) 根据客户需求可印制标准类产品与个性化定制型两类产品； (7) 具备多项产品专利权。</p>
<p>票据系列</p>		<p>(1) 主要为快递运单； (2) 用于记录货物运输、流通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也作为相关凭证使用； (3) 可在单据上喷印可变条码信息，确保单据的唯一可识别性，方便快递的跟踪和追溯。</p>
<p>快递封套系列</p>		<p>(1) 主要包括快递文件封、便利封、商务封套等； (2) 用于装纳文件、合同、发票等资料； (3) 可生产带自粘条、3D 立体盒式、开窗式等众多品类快递封套； (4) 可在各类纸质彩印产品表面喷印可变条码或个人信息。</p>
<p>标签系列</p>		<p>(1) 主要包括快递电子面单、条码标签、物流仓储标签、防伪标签等； (2) 用于记录快件原始收寄信息及服务约定，也作为相关凭证使用； (3) 将原始信息按一定格式存储在数据库中，通过打印设备将原始信息输出至热敏纸等载体，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p>

<p>气泡袋系列</p>		<p>(1) 主要用于文件、证件、服装、易碎品、电子产品等贵重物品的运输包装使用； (2) 产品体轻，内附减震气泡膜，抗冲击性能强，缓冲防震、防潮、抗撕扯； (3) 可生产带附袋、二次使用、预印信息、开窗式、封口带易撕带等特殊工艺型产品，方便客户使用。</p>
<p>封箱胶系列</p>		<p>(1) 主要用于纸箱、物品的打包使用； (2) 可生产防伪型、带易撕带、超透、牛皮纸材质等特殊材质和工艺的封箱胶产品，满足客户不同使用需求； (3) 分为标准类产品与定制型产品两类，面向不同市场客户。</p>

（三）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胶制品系列	13,817.98	24.63%	21,154.39	32.21%	15,663.82	27.25%	9,327.70	23.70%
票据系列	8,825.45	15.73%	15,217.25	23.17%	18,058.36	31.42%	17,318.21	44.01%
快递封套系列	11,595.34	20.67%	11,632.92	17.71%	8,968.73	15.60%	6,285.25	15.97%
标签系列	13,128.49	23.40%	9,668.95	14.72%	7,777.73	13.53%	1,969.93	5.01%
气泡袋系列	4,006.36	7.14%	3,006.30	4.58%	1,432.04	2.49%	611.33	1.55%
封箱胶系列	1,955.17	3.49%	2,047.90	3.12%	3,880.46	6.75%	2,288.02	5.81%
其他	2,772.53	4.94%	2,958.83	4.50%	1,701.61	2.96%	1,554.14	3.95%
合计	56,101.32	100.00%	65,686.52	100.00%	57,482.75	100.00%	39,354.5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8,336.55	86.16%	59,820.74	91.07%	55,506.97	96.56%	39,190.78	99.58%

其中： 华南地区	22,944.92	40.90%	33,607.50	51.16%	29,582.63	51.46%	20,334.59	51.67%
华东地区	17,094.36	30.47%	19,340.54	29.44%	19,747.48	34.35%	13,793.57	35.05%
华北地区	4,478.23	7.98%	4,176.92	6.36%	4,512.78	7.85%	3,923.49	9.97%
华中地区	1,541.32	2.75%	1,092.37	1.66%	503.10	0.88%	533.04	1.35%
西南地区	1,341.65	2.39%	1,006.85	1.53%	636.24	1.11%	169.39	0.43%
东北地区	539.87	0.96%	310.66	0.47%	166.71	0.29%	298.17	0.76%
西北地区	396.20	0.71%	285.90	0.44%	358.04	0.62%	138.53	0.35%
外销	7,764.78	13.84%	5,865.79	8.93%	1,975.78	3.44%	163.79	0.42%
合计	56,101.32	100.00%	65,686.52	100.00%	57,482.75	100.00%	39,354.57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料、工程服务、机器设备和公共用品等，由运营中心下属的供应链管理部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公司采购过程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招投标管理、询比价管理、合同管理和质量管理等。

公司原材料及辅料采购主要由供应链管理部、各产品事业部或子公司生产基地以及质量中心共同完成。公司在各产品事业部和子公司生产基地设置采购专员，由采购专员按照生产计划确定物料类型和采购量，并汇总物料需求至供应链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关系。采购专员根据确定供应关系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协定价格自主下订单，同时可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进一步对前期协定价格进行调整。在原材料采购中，质量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测试和进料检验等工作，为供应链管理部和各产品事业部或子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在工程服务、大型机器设备采购方面，公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组织申购部门、工程中心进行招投标。在公共用品采购方面，由供应链管理部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具有数量较大、单价较低、品种繁多、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各产品事业部与子公司生产基地根据业务部门已签订的合同、获取的订单、样品以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批量生产。公司设立质量中心，对公司产品进行严格把关，以满足客户质量要求。质量中心对公司的日常生产进行不

定时抽检。每批次产品出厂时，质量中心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二次抽检，保证产品合格率。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包含线上、线下销售与海外出口业务。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快递物流包装印刷物料采购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定、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及其他个性化服务，让客户更方便快捷地以较低成本完成“一站式”采购。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统一负责公司营销策略和市场开拓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建立了相应的营销团队。公司成立了五大区域营销团队，分别是华南营销区域、华东营销区域、华北营销区域、华中营销区域及华西营销区域，尽可能地覆盖以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发达区域为中心的全国范围。针对部分重点客户，如顺丰控股、邮政速递等，公司设立了大客户营销部、邮政营销部，并配备服务专员，随时跟踪订单的生产、发货、售后服务等。针对国外客户，公司设立国际营销部，并成立香港子公司香港天元以开拓和对接国际市场。此外，由于网络采购的兴起，公司适时推出线上业务，通过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及阿里巴巴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以及自建天元商城开展线上销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能够及时处理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对产品存在的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不断改善产品质量，确保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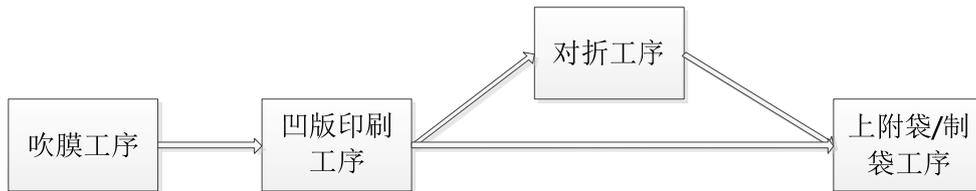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一直以快递物流包装印刷综合配套服务业务为核心，随着自身发展规模、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对行业认知的不断深入及对客户需求的不断挖掘，逐步形成了现有的业务体系。公司成立之初，以快递电商物料“一站式”供应平台为目标，重点供应快递袋、快递运单、文件封套、背胶袋、快递电子面单等系列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分区配送等增值服务，公司逐步成为国内众多快递企业合作伙伴。2012年以后，公司逐步扩展服务范围，开拓国内电商市场并取得突破，并在原有产品系列基础上开发创新包装印刷品类，增加产品防伪、防盗、个性化定制等功能，为客户提供包含包装方案优化、

工艺设定、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塑胶制品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1）快递袋



（2）背胶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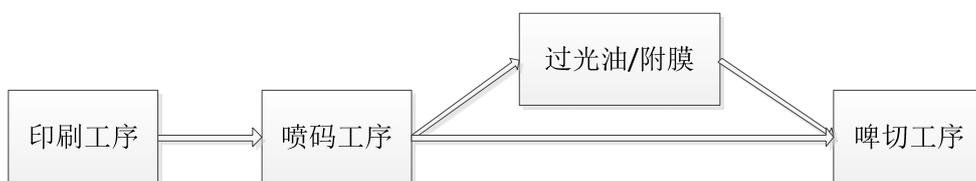
2、票据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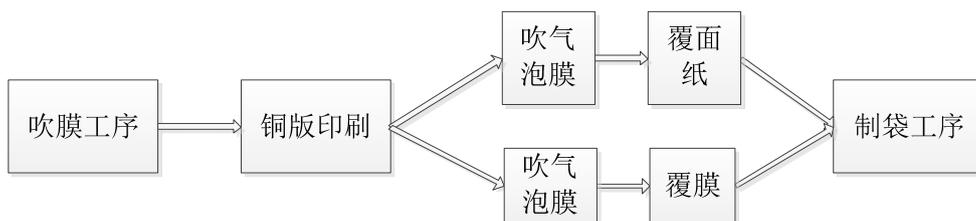
3、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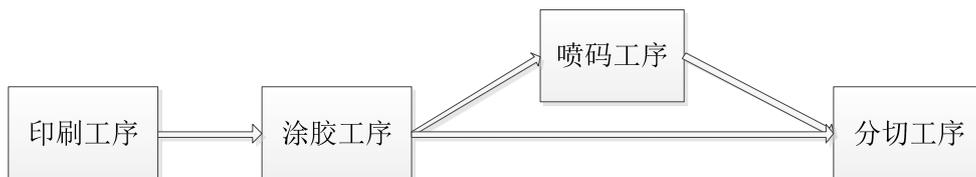
4、标签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5、气泡袋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6、封箱胶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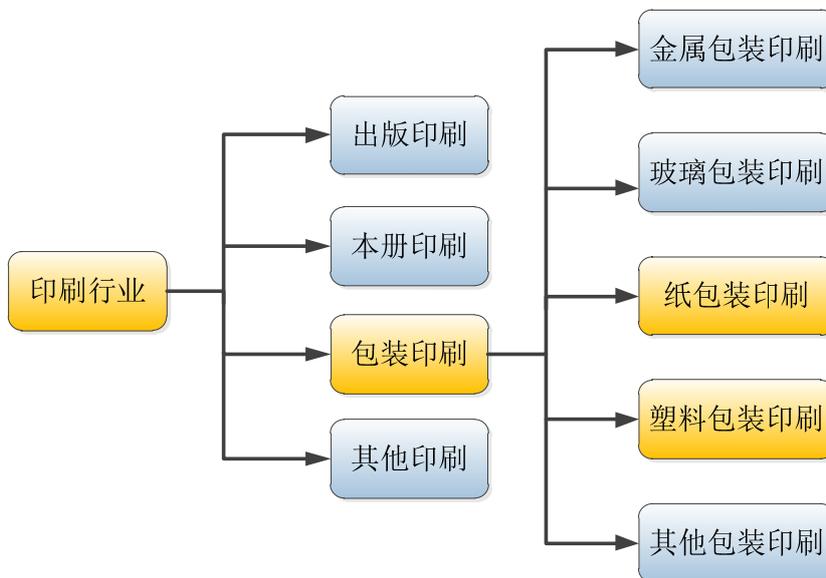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

包装印刷产业是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流通、消费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司下游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根据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公司隶属于印刷行业中的包装印刷子行业，细分领域为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从材质构成上可分为纸包装印刷和塑料包装印刷，具体的行业分类及涉及的业务范围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规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是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具体情况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指导和行政管理。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主要负责行业调查、行业统计、价格协调、信用证明、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拓展国际印刷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发布工作、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行规、行约等工作。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主要负责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组织与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及颁布时间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 修订）	国务院令 第 315 号（2001 年 8 月）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5 年修订）	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15 号公布（2001 年 11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修正（2015 年 8 月）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 第 19 号（2003 年 7 月）
4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7 号（2004 年 1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2008 年 8 月）
6	《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4 号（2012 年 2 月修订）
7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国保发[2012]7 号（2012 年 11 月）
8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13 号（2001 年 7 月）
9	《国家邮政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产品目录的通告》	国家邮政局公报[2003]40 号（2003 年 11 月）
10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质技监局政发[2000]16 号（2000 年 7 月）

（2）主要产业政策

①包装印刷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涉及本行业内容
1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7年4月）	提出“十三五”时期印刷业的发展目标： 1、“十三五”期间，我国印刷业产业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实现持续扩大；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1.4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 2、“十三五”期间，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中小特色印刷企业辐射引领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到“十三五”期末，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的产值占印刷总产值的60%以上，培育若干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印刷企业集团； 3、“十三五”期间，印刷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显著提高，并成为新的增长引擎；到“十三五”期末，绿色印刷产值占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5%，数字印刷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智能印刷逐步推广，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研发中心。
2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环境保护部发布（2011年10月）	通过在印刷行业实施绿色印刷战略，基本建立绿色印刷环保体系，力争使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印刷产品的环保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淘汰一批落后的印刷工艺、技术和产能，促进印刷行业实现节能减排，引导我国印刷产业加快转型和升级。

②快递行业、物流行业以及电子商务行业的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包装印刷行业的相关下游行业中，快递行业、物流行业以及电子商务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及颁布时间	涉及所属行业内容
1	《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邮政局（2017年2月）	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 到2020年，快递业务量达到700亿件，年均增长27.6%；快递业务收入超过8,000亿元，年均增长23.6%，乡镇网点覆盖率达到90%，快递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年人均快件使用量达到50件/人。 快递生产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大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快件包装标准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包装材料循环利用率不断提高。 依托物流节点城市，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加快布局建设快递物流专业类物流园区，一级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布局城市35个，二级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布局城市57个。
2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国发[2014]42号（2014年10月）	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支持快递业整合资源，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行业联动发展，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快递企业，构建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
3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61号（2015年12月）	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快递年业务量达到500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

4	《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	商 流 通 发 号 [2016]85 (2016年3月)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电商物流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先进物流装备、技术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运输、仓储、配送等各环节协调发展，紧密衔接。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逐步形成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的电商物流网络。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包装循环利用水平有较大提升。
5	《2016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3月	完善物流配送网络，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6	《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	国 家 邮 政 局 (2016年08月)	要在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十三五”期间，力争在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快递业包装绿色发展上取得突破。到 2020 年，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社会化的快件包装物回收体系。“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电子运单使用率年均提高 5%。预计到 2020 年，主要快递企业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0%以上。符合标准要求的环保箱、环保袋和环保胶带使用率大幅上升，并推广使用中转箱、笼车等设备，进一步减少编织袋和胶带的使用量。
7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2016年12月）	到 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将突破 40 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总额达到 10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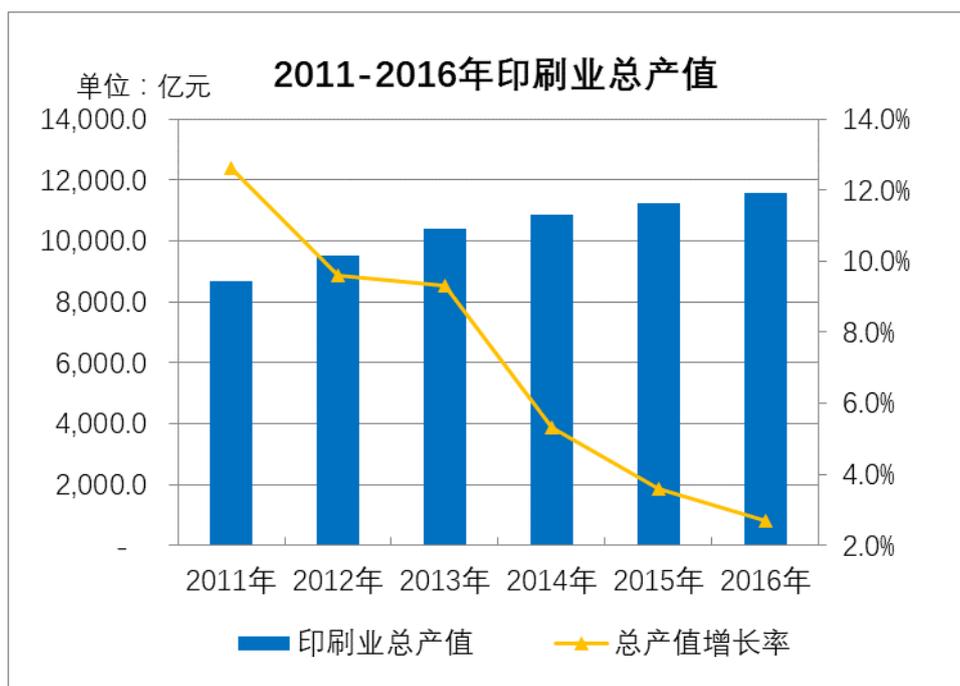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状况

1、印刷行业发展状况

（1）印刷行业发展现状

①印刷业总体产值稳步增长

我国印刷业可分为出版印刷、包装印刷和其他印刷等，得益于国民经济、文化市场的刚性需求以及全球一体化的融合发展，我国印刷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企业年度统计数据，2011-2016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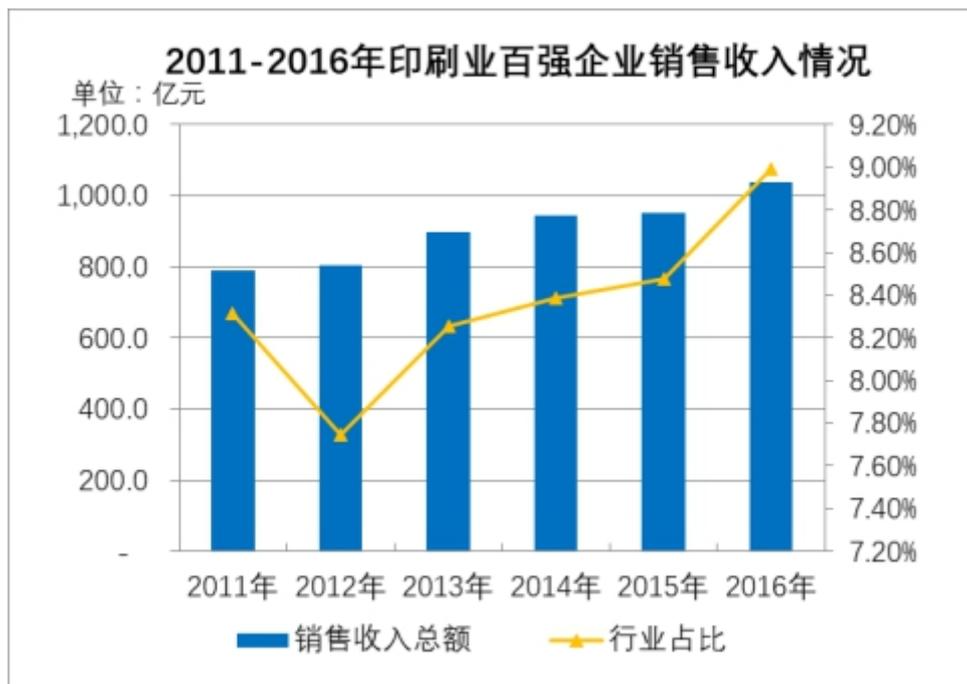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业年度统计数据

②印刷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

印刷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我国印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缺乏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印刷行业的上市公司包括裕同科技、紫江企业、合兴包装、吉宏股份、界龙实业、东风股份、劲嘉股份、盛通股份等 20 多家企业。印刷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多在 20 亿元左右，相对于万亿市场总量来说体量较小。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企业年度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有印刷企业 10.4 万家，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从企业规模上看，印刷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市场份额规模优势并不明显。根据《印刷经理人》杂志发布的中国印刷企业历年百强榜单及其营业收入数据，2011-2016 年，百强企业营业收入总额从 790.61 亿元增加至 1,039.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2%，低于印刷行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 5.89% 的水平。



数据来源：《印刷经理人》杂志

根据科印网 (<http://www.keyin.cn/>) 的分析，美国印刷业经过多年整合兼并，前四大印刷企业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 17.6%，相比较而言，我国印刷业整体较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

③市场同质化竞争问题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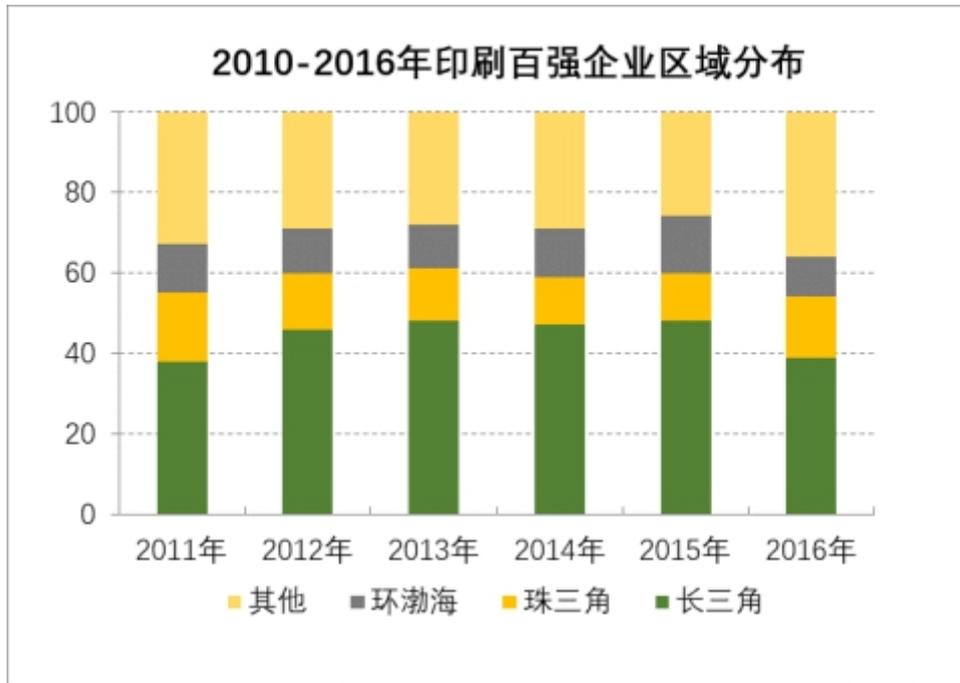
我国的印刷企业在某些细分领域各有特色，如报纸印刷、烟标印刷、标签印刷、票据印刷等，一般的商业印刷和包装印刷企业亦星罗棋布，同时存在数量庞大的中小印刷企业，产品同质化较高，从而加剧了市场竞争。根据《印刷经理人》杂志发布的 2015 年百强印刷企业榜单中，单一从事出版物印刷的企业有 10 家，单一从事包装印刷的企业有 58 家，从事混合经营业务的有 27 家，17 家企业涵盖出版物印刷、包装印刷、其他印刷等各个业务种类。由于同类型可供选择的印刷企业众多且方便选择，客户往往更关注印刷品本身而不是企业品牌，客户转移成本较低，客户黏性不高。

④行业形成区域中心，区域化发展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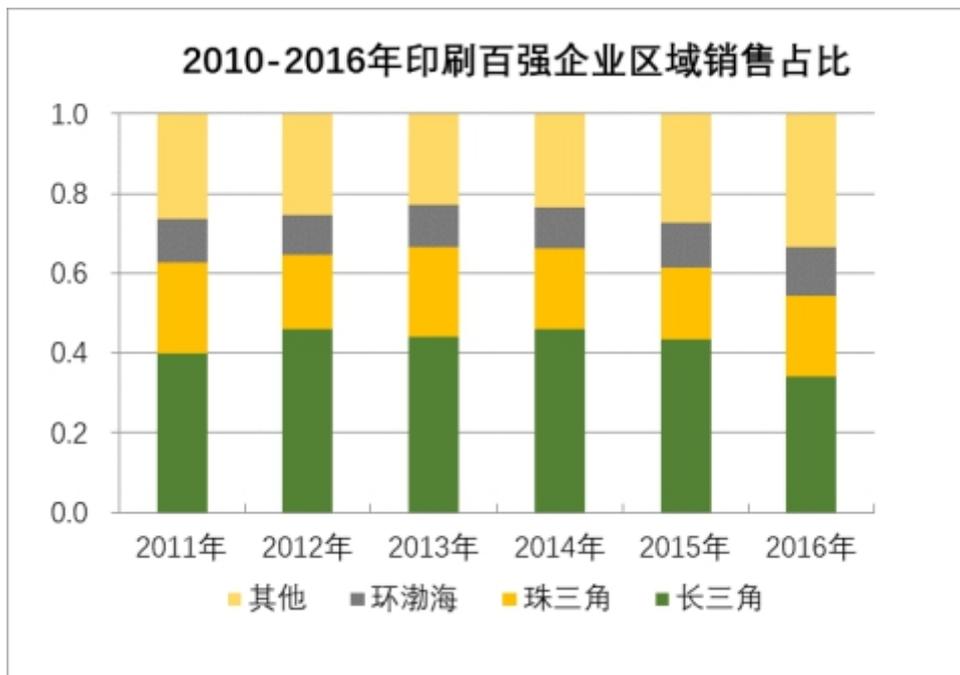
从市场布局上看，印刷行业企业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以上海和江浙为中心的长三角和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三大地区形成了三大产业带。上述三大区域亦是我国经济较具活力的区域，印刷出版、食品饮料、

日化等行业较为发达。另外，闽南地区、胶东半岛一带作为电子、轻工业的聚集地，亦聚集了较多的包装印刷企业。

根据《印刷经理人》杂志发布的中国印刷企业历年百强榜单，百强企业中位于上述三大产业带企业数量常年稳定在 70%左右，其销售占比接近 80%。



数据来源：《印刷经理人》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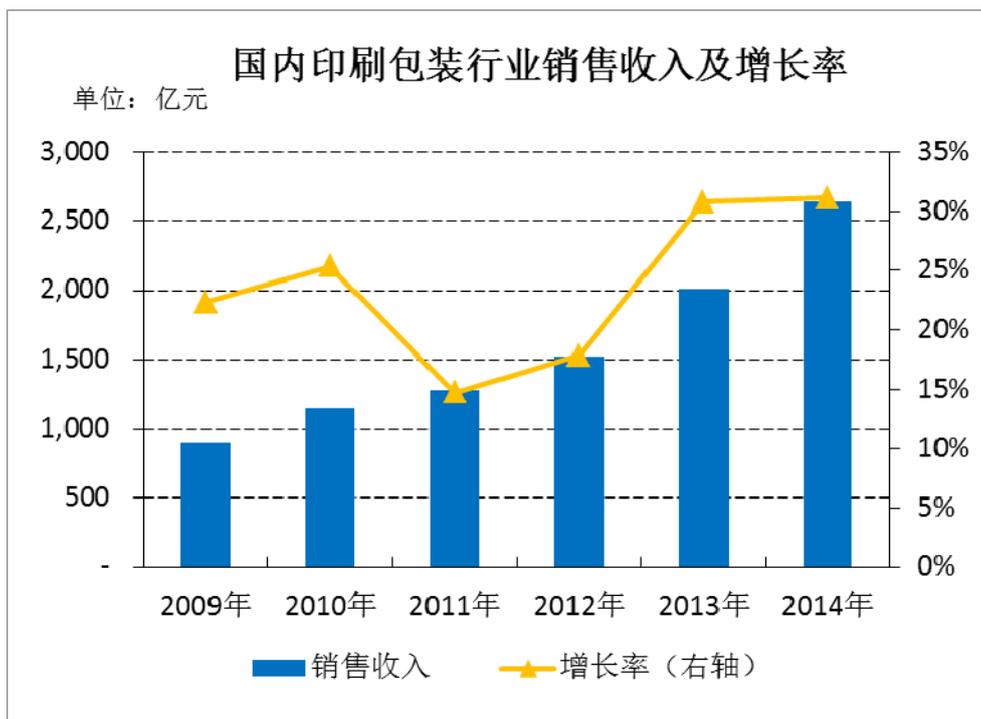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印刷经理人》杂志

⑤包装印刷业发展迅速

作为印刷行业的第一大分支，包装印刷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中的各个行业，如食品饮料、日化、电子通讯、烟草、医药、服装等领域，服务领域广泛，其发展与其下游服务领域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在“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食品工业、医药、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此外，由于包装印刷业投资规模相对较小，吸纳劳动力能力较强，对环境的破坏程度较低，从而受到诸多地方政府的青睐，政策性优惠与扶持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包装印刷行业销售收入自 2009 年以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4 年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销售收入突破 2,600 亿元，2009-2014 年，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具体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际印刷调研机构史密瑟斯·皮拉（Smithers PIRA）预计，2016 年全球包装市场将达到 8,200 亿美元，2017 年我国将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包装市场。以纸和纸板为基材的包装市场有着显著的增长，对人们生活方式、可持续发展和循环回收利用、技术进步有着积极的驱动。

（2）印刷行业发展趋势

①印刷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加强

我国包装印刷产业的企业长期以单种产品的“生产-运输”的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综合服务能力较弱。包装一体化是全球包装产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且随着全球制造业不断地向我国转移，对我国的包装工业的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亦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对于尚不具备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目前，已有企业实现了业务模式的拓展，能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物流”的包装综合服务。

②绿色印刷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

2011年10月，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出《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并在印刷行业相继发布一系列绿色印刷相关标准，如《环境标志技术产品技术要求-印刷-第二部分-商业票据印刷》、《绿色印刷-通用技术要求与评价方法》、《绿色印刷-产品合格判定标准》等，逐步在票据票证、食品药品包装等领域推广绿色印刷。此外，随着人们消费心理的绿色化，绿色印刷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主题，要求印刷技术更加环保，包装耗材不断环保和节约，印刷品废弃后易于回收再利用、可自然降解，实现无污染、低污染包装。

③包装印刷行业仍然维持稳步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的购买力和生活品质将不断提高，从而带动我国消费品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并通过产业链传导进一步带动我国包装印刷产业的快速发展。当前中国经济处于转型期，新兴行业如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电子通信等行业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点，在此带动下，特定领域的包装印刷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总体上看，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步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且高端包装印刷市场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

2、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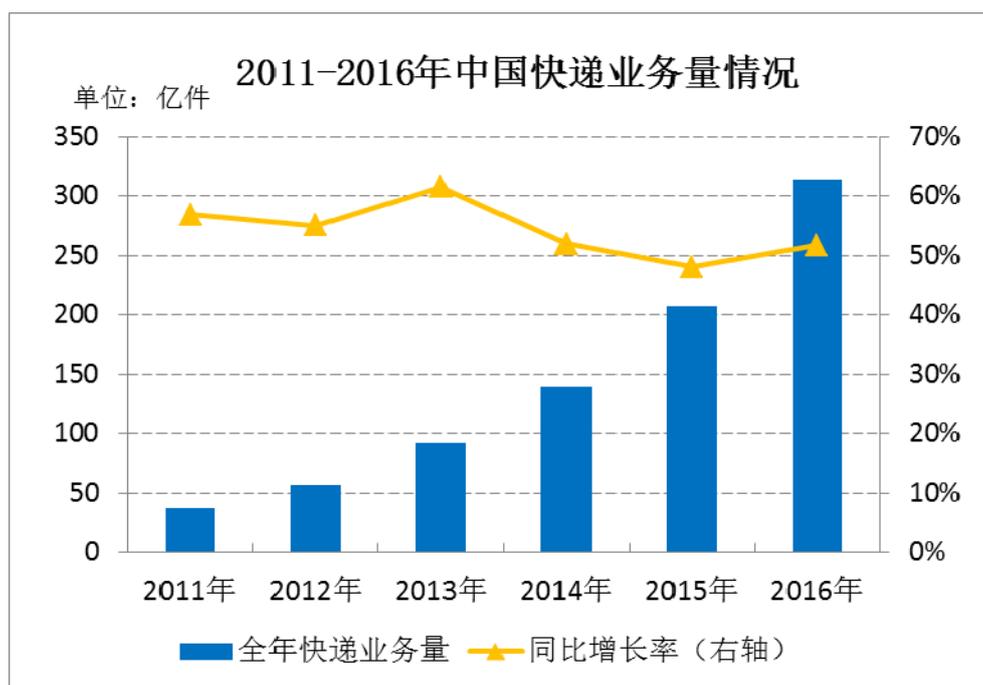
（1）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发展现状

①下游快递物流行业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

电子商务在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各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得到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为 7.85 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为 1.32 万亿元。到 2016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22.97 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市场规模 5.2 万亿元。2012-2016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0.88%。

与此同时，和电商紧密相关的快递物流市场亦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313.5 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 51.7%，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位；全国日均快件处理量超过 8,500 万件；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4,00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4.6%。2008 年至 2016 年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增长 19.8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1%。尤其是 2011 年以来，快递物流市场规模增势迅猛，年平均增长率达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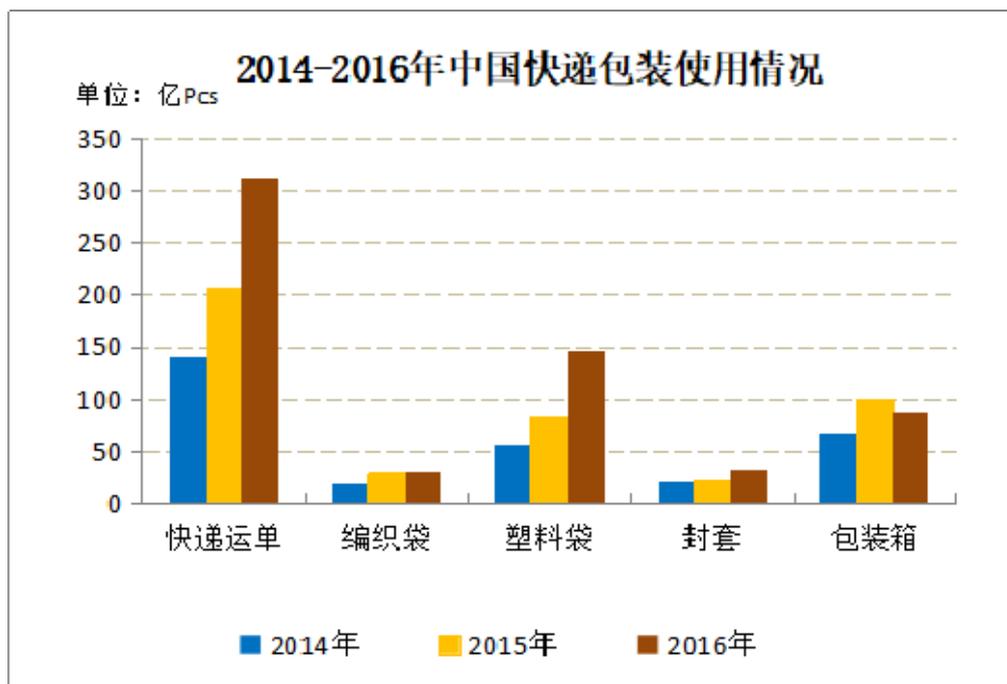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②快递包装使用量的现状

快递物流市场的快速发展，较大地带动了上游快递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以快递包装为核心的产业正在集聚和形成，快递包装产业的发展已初具规模。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6 年发布的《中国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我

国快递领域的包装主要集中在快递运单（含快递电子运单，下同）、编织袋、塑料袋、封套、包装箱、胶带以及内部缓冲物。

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共消耗了快递运单 312.8 亿份、编织袋 32 亿条、塑料袋 147 亿个、封套 34 亿个、包装箱 86 亿个。2014-2016 年，我国快递包装使用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历年邮政统计公报、国家邮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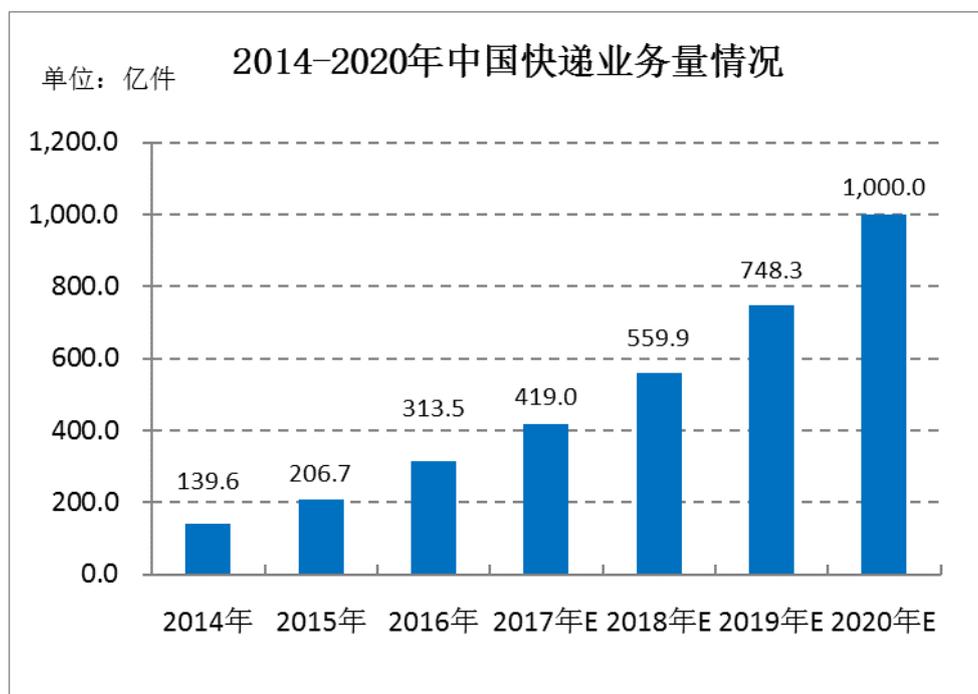
（2）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发展趋势

①快递业务量持续增长，快递包装使用量进一步扩大

我国快递行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尚不能满足经济高速发展的要求，我国快递市场增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随着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的崛起，快递物流服务网络向西向下拓展，进一步延伸至三线、四线城市，甚至农村的广大地区，并逐步加大运力和综合服务平台投入。而东部地区快递服务基数较大，目前正着力提升发展水平、竞争层次和科技含量，其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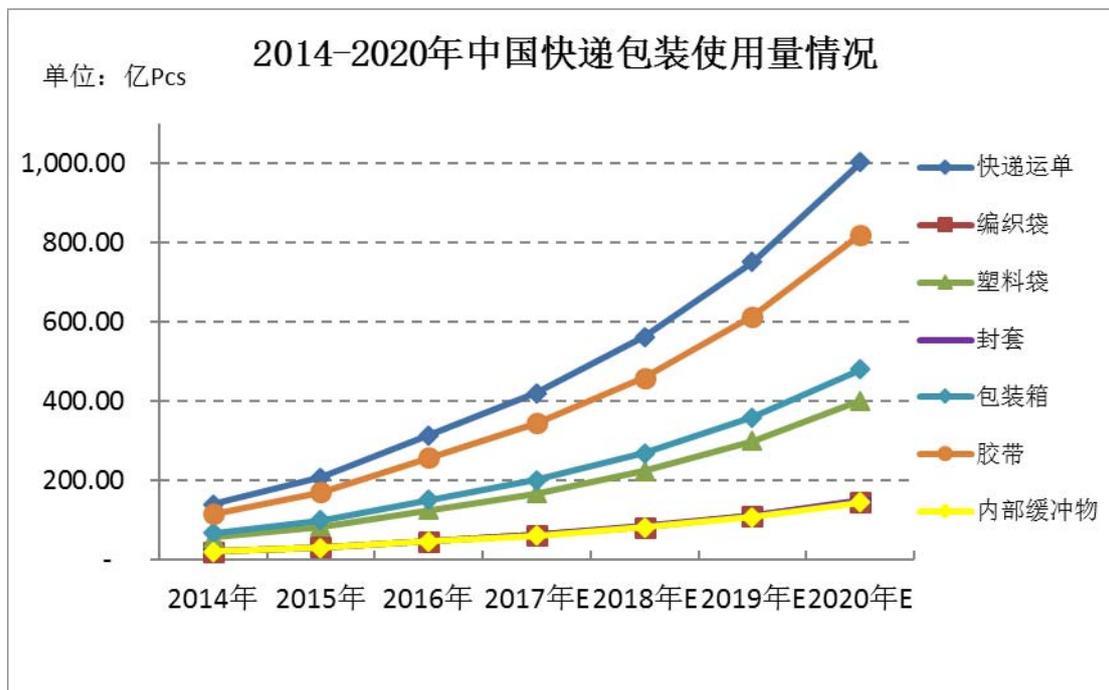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我国人均快递使用量从 2008 年的 1.1 件上升至 2015 年的 15.0 件，年人均快递支出从 2008 年的 30.8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01.5 元，尽管增长幅度较大，但相比美国和日本同期年人均快递使用量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人均快递支出和快递使用量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16 年快递业务量达到 313.5 亿件，同比增长 51.7%，继续稳居世界第一。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阿里研究院、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菜鸟网络”，下同）于 2016 年 5 月联合发布的《全国社会化电商物流从业人员研究报告》预测，2020 年预计我国电商物流包裹数量有望达到 1,000 亿件。根据权威杂志《快递》杂志发布的《如何让快递包装“绿”起来？》预测，2016-2020 年期间，我国快递业务量有望保持 33.6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至 2020 年达到 1,000 亿件。



数据来源：历年邮政统计公报，《快递》杂志

与此同时，未来我国快递包装使用量亦持续增长，根据《快递》杂志发布的《如何让快递包装“绿”起来？》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快递包装消耗量将达到快递运单 1,002.5 亿份、编织袋 146.6 亿条、塑料袋 400.0 亿个、封套 150.0 亿个、包装箱 480.0 亿个、胶带 820.0 亿米、缓冲物 144.0 亿个。2014 至 2020 年，主要类别快递包装用量如下：



数据来源：历年邮政统计公报，《快递》杂志

②绿色包装将成为行业主流

我国快递物流业务量迅猛发展的同时，带来了快递包装物料的极大消耗，数以百亿计算的快递包装垃圾，造成了环境的污染和资源的浪费。目前，已使用过的快递包装，除快递运单对保管、存放和回收（销毁）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种类的快递包装均没有统一的要求，而由企业或者消费者自行处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目前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产品材料大多是不可降解的，其主要成分是聚氯乙烯，由于缺少分类意识及专门的回收体系，造成了巨大的环境压力和资源浪费。

2016年9月，国家邮政局出台《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在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十三五”期间，力争在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快递业包装绿色发展上取得突破。到2020年，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社会化的快件包装物回收体系。上述方案同时提出，“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电子运单使用率年均提高5%；预计到2020年，主要快递企业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以上，从而降低运单纸张耗材用量。

③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得益于我国快递物流业的迅速发展，大量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的中小企业在单一品类或较少品类产品上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如快递袋、文件封套、快递运单等，但具有完整的全系列快递包装印刷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仍较少。近年来，在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下，以及为避免因单一品类产品的招标失策而带来的经营风险，包装印刷企业逐渐谋求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引入综合产品生产线，以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此外，传统的包装印刷企业以生产和运输为主。近年来下游客户逐步将包装物设计、配送等业务外包，从而对包装印刷企业的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部分企业开始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生产-物流在内的综合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此外，部分客户引入传媒概念，在包装物上实行广告定向投放，从而开辟了新的赢利点。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尚未有成规模的大型企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该行业内的每个品类均存在较多的中小企业，产品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作为快递物流的配套服务型行业，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到内部管理技术水平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内部管理技术水平是决定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内部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是影响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系统性因素。随着我国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集约化程度的日益提升，具有技术、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能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企业，在面对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成本消化和转嫁能力，从而使其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本行业的集约化程度较低，众多的中小企业各自的市场份额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企业。目前行业内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提供综合服务的

企业主要包括天元集团、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等，在某些品类上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包括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方大股份（证券代码：838163.OC）、香江印制（证券代码：837733.OC）、莱印股份（证券代码：835573.OC）和粤辉科技（证券代码：837713.OC）等。

（1）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

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6,013.62万元，在快递物流领域产品品类较为齐全，产品主要包括：①票据印刷品系列，包括物流快递单、金融票据等；②不干胶印刷品系列，包括快递物流标签、电子监管码标签、不干胶等；③彩色印刷系列，包括快递文件封、带药品监管码药盒、防伪印刷品等；④塑料包装系列，包括快递袋、购物袋等。

（2）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快递表单、物流标签及防伪标签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快递运单、票据账单、不干胶、快递封套等。

（3）方大股份

方大股份成立于2003年5月22日，注册资本为6,770.00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主要产品包括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和可变信息物流标签。2016年度，方大股份营业收入15,598.17万元，净利润2,627.04万元；2017年1-6月，方大股份营业收入9,772.29万元，净利润1,615.62万元。

（4）香江印制

香江印制成立于2004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1,360.00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不干胶标签产品设计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各种防伪标签和不干胶标签。2016年度，香江印制营业收入2,751.60万元，净利润52.28万元；2017年1-6月，香江印制营业收入1,578.51万元，净利润62.22万元。

（5）莱印股份

莱印股份成立于1992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500.00万元，该公司主

营业务为商业票据和快递单据的印刷，主要产品为金融票据和快递单据。2016年度，莱印股份营业收入 25,844.27 万元，净利润 137.54 万元；2017 年 1-6 月，莱印股份营业收入 10,956.89 万元，净利润-84.43 万元。

（6）粤辉科技

粤辉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黏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胶带。2016 年度，粤辉科技营业收入 7,224.12 万元，净利润 219.12 万元；2017 年 1-6 月，粤辉科技营业收入 4,964.25 万元，净利润 283.14 万元。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普遍采取直接销售方式，由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产品销售不经过经销商，这决定了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生产完全取决于特定客户的需求，采用订单式销售模式，生产时间、生产数量均服从客户的需要。因此，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往往需要预留一定的产能，以随时响应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由于包装印刷在整体印刷业中表现亮眼，吸引资本、人才、技术聚集，并通过不断从发达国家引入设备和技术，我国包装印刷技术得以迅速发展。

（1）包装印刷技术水平

在票据印刷上，票据印刷工艺从原来的凹印发展为胶印、柔印、凸印、丝印、喷墨数字印刷技术和计算机信息管理软件相结合，并逐步向高新技术领域发展。票据防伪手段由原来的纸张、油墨等原材料防伪，发展成为缩微印刷、彩虹印刷、条码喷印等印刷工艺防伪技术综合运用的防伪方式，诸多产品的印刷技术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塑胶制品印制上，塑料印刷技术以提升产品质量、绿色化为主，有着良好着色性能、印刷生产效率高等特点的 UV 印刷技术在塑料包装印刷领域日趋流行。此外，在低碳包装的产业要求下，我国塑料包装印刷技术逐渐趋于具有废物排放少、印刷过程绿色化的无污染印刷技术。由于凹版印刷在印刷过程中易产生废水废气，使得环保无污染的柔版印刷技术得以发展。近年来，柔版印刷技术在

我国塑料包装印刷市场上的占比逐渐增加，已成为增长最快的印刷技术。

在快递封套印刷上，我国纸包装印刷的印前处理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由模拟为主、人工操作的传统制版技术向以脱机直接制版为代表的数字印前技术发展。脱机直接制版（CTP）不仅具有较高的印刷精度和密度，还具有减少工艺步骤、缩短交货期、充分发挥印刷机效率以及节省劳动力和耗材等优点，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在印刷技术上，随着大幅面多功能印刷、组合印刷方式与连线加工等印刷技术在我国日渐普及，我国纸包装印刷技术整体呈现多样化、一体化的发展特点。

（2）生产装备技术水平

包装印刷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是影响包装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包装机械制造业的发展整体上仍落后于发达国家。由于我国自主研发生产的印刷设备在速度、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高端印刷设备仍然主要依赖进口。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包装印刷行业势必淘汰生产工艺落后、功能单一、能耗高、装备陈旧的生产设备，将向自动化、精细化、节能化、环保型、稳定性高的方向发展。

（3）行业服务技术水平

随着下游客户对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供应商供货的质量、及时性、稳定性、设计水平、包装方案优化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包装印刷行业供应商在被下游客户接受、进入其供应链并成长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之前，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评审和认证过程，该测试不限于包装印刷品的质量，更涵盖了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包装方案优化、设计水平、资金实力、配送、外协采购方面。因此，对于包装印刷行业企业来说，服务的水平与完整性已成为赢得客户资源、获取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之一。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业经营模式由传统的生产制造销售模式向更符合现代产业发展趋势、更契合客户需求“整体解决方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转变。

5、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客户壁垒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多为客户定制，相互之间不能通用，即使是同一客户，

其产品也具有多种规格和型号，且近年来下游行业客户新产品研发与生产周期缩短，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这对包装供应商的设计能力、柔性生产制造能力、产品与服务的品质保障能力等综合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下游主要是大型快递公司、物流公司、电子商务企业，本行业企业在下游用户接受并成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之前均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等过程，并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关系。下游客户为了保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通常选择一家或者几家具备实力的包装印刷供应商后，将保持较高的粘性。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通过客户考核、评审等，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壁垒。

（2）规模壁垒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品类繁多、单品价值较低的特点，且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并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在“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模式下，客户出于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和包装产品服务采购成本的考虑，往往选择品类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并与之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市场新进入者由于前期规模偏小，在产品多样性和生产成本上难以与行业内已具规模的企业展开竞争，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规模壁垒。

（3）技术壁垒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具有批量和重复的特点，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印刷制作水平和柔性生产管理的能力，以保证质量稳定性。由于掌握高效、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这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障碍。随着大中型客户对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市场对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而且未来包装印刷产品生产企业新的发展领域和利润空间将随着行业研发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拓展至广阔的防伪印刷、绿色印刷等，这将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更大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集资金密集和人工密集特点于一身，初期需投入较多资金

用于购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且部分关键专用生产设备需从发达国家进口。除此之外，包装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80%，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的上游为造纸、石油化工企业，纸类原料和塑胶料等采购需较多的投入。此外，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对印刷包装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工艺更新升级、质量监测等相关投入，以满足自身技术成长及客户新的需求。前述环节都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长期持续性地投入较多资金，因此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目前行业集约化程度较低，众多的中小企业分享市场，各自的市场份额都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企业。根据国家邮政局历年《中国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结合公司的产品销售数据，可以估测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年度	项目	市场使用量	公司销售量	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度	快递运单（亿份）	312.8	24.51	7.84%
	塑料袋（亿个）	147.0	7.96	5.42%
	封套（亿个）	34.0	3.82	11.23%
2015 年度	快递运单（亿份）	207.0	20.28	9.80%
	塑料袋（亿个）	82.7	5.48	6.63%
	封套（亿个）	31.0	2.71	8.72%
2014 年度	快递运单（亿份）	140.0	11.21	8.01%
	塑料袋（亿个）	55.8	3.14	5.62%
	封套（亿个）	21.0	1.87	8.88%

注 1：数据来源于国家邮政局及公司历年销售数据；

注 2：上述快递运单市场使用量含快递电子运单；

注 3：公司快递运单销售量数据包括票据系列中的快递运单和标签系列中的快递电子运单，公司塑料袋销售量主要为塑胶制品系列产品销量，公司封套销售量主要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销量。

2014-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并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运用建设浙江平湖和湖北浠水两大生产基地，并完善销售网络，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继续巩固和加强行业市场地位，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服务经验和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并与国内外主要快递物流客户、电子商务客户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快递物流、电子商务领域的知名企业，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圆通速递、邮政速递、京东、百世物流、德邦物流、宅急送、唯品会、小米等知名公司。公司是国际快递巨头 DHL、FedEx、UPS 的供应商，与日本邮政、澳大利亚邮政等世界著名邮政公司存在广泛合作。

（2）产品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尤其是快递物流企业对包装印刷品的采购品类较多，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且已拥有国内同行中较完善的产品系列。公司共设立塑胶制品事业部、票据事业部、彩印事业部、标签事业部、气泡袋事业部等 9 个事业部，涵盖包括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在内的全系列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能够满足客户从标准型产品到定制型产品的多种采购需求。

（3）一站式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于快递物流领域，并始终从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快递物流、电子商务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定、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每个生产服务环节皆紧密围绕客户实际需求，优化供应链效率并降低成本，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能够帮助客户减少因产品更新换代重新筛选供应商的过程，帮助客户节约时间和成本，获得了众多知名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客户的一致认可。

（4）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

公司依托于自有或者客户建立的配送中心，大幅度缩短了服务半径，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客户下单之后，公司在自身较为强大的协调能力基础上，可根据其使用节奏生产和配送货物。公司目前已在东莞、中山、平湖和廊坊建立了生产基地，紧靠下游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企业的物流基地和消费市场，生产基地兼有配送功能，降低了运输和配送成本。

（5）研发与质量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形成了一批高技术研发成果，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研究成果投入到实际生产，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在市场上已取得较领先的竞争优势。经中国包装联合会批准，公司成立了“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研发中心（东莞）”，将依托于此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积累，产品质量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设立了质量中心，在各重要的生产工艺均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术人员，并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将质量管理贯穿于采购、生产、配送等全过程，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亟待扩张

公司近几年来发展迅速，产能始终接近饱和状态，无法完全满足客户快速扩大的采购需求。随着下游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及时拓展产能。

（2）服务范围有待扩大

公司产能相对集中在华南地区。作为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的配套服务商，公司须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但由于包装单品价值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服务范围的扩张，不利于深度拓展区域市场。因此，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全国生产和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供应和服务能力。

（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快递物流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降低社会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拓宽就业渠道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愈发凸显。快递物流行业服务于广大终端消费者，解决了传统邮寄方式在时效性、便捷性方面的诸多弊端，极大地便利了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凭借其便

捷高效的服务特性，将进一步深化其在居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提升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需求。

（2）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提出要支持快递业整合资源，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行业联动发展，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快递企业，构建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快递年业务量达到500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间接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资本支持力度有待于提升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通过自我积累显然无法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大部分中小民营企业获取资本支持的渠道较为有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非上市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虽然可以利用融资租赁、股权融资等非银行融资手段，但仍然无法获得足够的资本支撑，从而限制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总体来看，资本支撑力度不足制约了我国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的集约化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

（2）关键印刷装备依赖于进口

目前，我国中低档印刷设备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但高端印刷设备仍主要依赖进口。我国自主研发生产的印刷设备在速度、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每年印刷设备进口额在16亿美元左右，相当于国内印刷机械行业总产值的一半（数据来源：印刷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虽然我国已将“重点发展数字印刷及印刷数字化技术装备、高档印刷机械、高端印后设备

和绿色环保设备器材”列入国家印刷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但短期内仍无法改变高端印刷设备主要依靠进口的局面，使得我国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需要花费高昂成本去购买国外高端印刷设备，从而对我国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主要是塑胶料、纸类，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上游原材料供给状况对企业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影响。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上游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原材料供给来源广泛，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壁垒，可为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未来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保障。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相关的下游产业是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和日益成熟，网络购物逐渐成为消费者的重要购物方式甚至是主要购物方式。与此同时，与网购紧密相连的快递行业亦得到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年度	产品系列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 1-9月	塑胶制品系列	万个	66,000	60,825.00	62,155.29	92.16%	102.19%
	票据系列	万份	99,750	70,176.00	85,878.27	70.35%	122.38%
	快递封套系列	万个	35,000	33,729.00	34,552.35	96.37%	102.44%
	标签系列	万枚	303,000	303,519.00	339,792.39	100.17%	111.95%
	气泡袋系列	万个	6,000	6,202.00	8,766.89	103.37%	141.35%
	封箱胶系列	万卷	1,650	583.00	770.87	35.33%	132.22%
2016年度	塑胶制品系列	万个	83,000	82,880.00	79,622.65	99.86%	96.07%
	票据系列	万份	133,000	136,736.00	138,197.15	102.81%	101.07%
	快递封套系列	万个	41,000	40,816.00	38,197.03	99.55%	93.58%
	标签系列	万枚	276,000	266,628.00	243,624.20	96.60%	91.37%
	气泡袋系列	万个	6,500	6,416.00	6,589.28	98.71%	102.70%
	封箱胶系列	万卷	2,200	760.00	1,026.51	34.55%	135.07%
2015年度	塑胶制品系列	万个	62,000	58,148.00	54,834.48	93.79%	94.30%
	票据系列	万份	122,000	127,798.00	125,937.18	104.75%	98.54%
	快递封套系列	万个	28,000	27,430.00	27,072.96	97.96%	98.70%
	标签系列	万枚	271,000	253,315.00	174,871.07	93.47%	69.03%

	气泡袋系列	万个	3,400	2,534.00	2,542.67	74.53%	100.34%
	封箱胶系列	万卷	2,200	1,161.00	1,913.12	52.77%	164.78%
2014 年度	塑胶制品系列	万个	46,000	35,843.00	31,372.56	77.92%	87.53%
	票据系列	万份	120,000	118,955.00	109,098.39	99.13%	91.71%
	快递封套系列	万个	17,000	16,866.00	18,653.57	99.21%	110.60%
	标签系列	万枚	121,000	128,319.00	109,838.22	106.05%	85.60%
	气泡袋系列	万个	2,400	1,139.00	889.29	47.46%	78.08%
	封箱胶系列	万卷	1,400	1,119.00	1,002.35	79.93%	89.58%

注：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系快递物流包装的辅助用品，主要为满足客户在采购其他大类产品时配套采购的需求，该产品型号规格差异较大，因此导致产能利用率不具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产销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订单具有偶发性，且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满足客户配套采购需求，公司外购部分封箱胶系列产品用于销售。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系列产销率高于 100%，主要系销售上期结余存货以及外购部分封箱胶和气泡袋产品等用于销售所致。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胶制品系列	13,817.98	24.63%	21,154.39	32.21%	15,663.82	27.25%	9,327.70	23.70%
票据系列	8,825.45	15.73%	15,217.25	23.17%	18,058.36	31.42%	17,318.21	44.01%
快递封套系列	11,595.34	20.67%	11,632.92	17.71%	8,968.73	15.60%	6,285.25	15.97%
标签系列	13,128.49	23.40%	9,668.95	14.72%	7,777.73	13.53%	1,969.93	5.01%
气泡袋系列	4,006.36	7.14%	3,006.30	4.58%	1,432.04	2.49%	611.33	1.55%
封箱胶系列	1,955.17	3.49%	2,047.90	3.12%	3,880.46	6.75%	2,288.02	5.81%
其他	2,772.53	4.94%	2,958.83	4.50%	1,701.61	2.96%	1,554.14	3.95%
合计	56,101.32	100.00%	65,686.52	100.00%	57,482.75	100.00%	39,354.57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塑胶制品系列（元/个）	0.2223	-16.32%	0.2657	-6.99%	0.2857	-3.92%	0.2973
票据系列（元/份）	0.1028	-6.67%	0.1101	-23.21%	0.1434	-9.67%	0.1587
快递封套系列（元/个）	0.3356	10.19%	0.3046	-8.07%	0.3313	-1.68%	0.3369
标签系列（元/枚）	0.0386	-2.65%	0.0397	-10.77%	0.0445	147.99%	0.0179

气泡袋系列 (元/个)	0.4570	0.16%	0.4562	-18.99%	0.5632	-18.07%	0.6874
封箱胶系列 (元/卷)	2.5363	27.13%	1.9950	-1.64%	2.0283	-11.14%	2.2826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需综合考虑市场、人员、采购、产能、竞争对手等方面因素，对各个经营环节的成本进行过严格测算，在确保合理利润率区间的原则下，制定出各产品的报价标准。针对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对生产和服务环节成本进行核算后，在此基础上考虑目标利润确定参考报价；针对标准化产品，公司充分对比市场上材质、规格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定价，倒推确定产品的参考成本，保证一定的利润，在此基础上确定生产用料和工艺。同时，公司不定期对计价标准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测算并根据市场及竞争状况进行合理调整。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因其产品规格、型号、客户等的不同，同一产品系列下的不同规格产品定价亦有所不同。

针对线下和海外出口的大型客户，如顺丰控股、韵达货运、联邦快递等，公司对其的销售分为两部分，针对采购量大、规格统一、采购频繁的物料，公司通常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询价确定供应关系和供应价格，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年度框架协议确定供应的物料清单和供应价格，客户在框架协议下自主下单确定供应量。针对采购量小，规格个性，采购不频繁的物料，公司与客户每批次议价，并参考年度框架协议约束条款，客户而后进行自主下订单。

针对部分采购产品类别较多、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和保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通常对该类客户采用综合定价方式，在其主要采购类别上执行较为严格的报价、议价程序，而对某些采购量较小的产品类别的销售价格有所让步。

框架协议执行期满后，公司一般重新参与客户招标或询价，重新确定采购供应关系和采购价格。针对框架协议未规定的物料，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原料采购、产能情况等方面因素，对每批次产品进行议价。该部分物料销售价格调整灵活，可以充分消化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为：①由于不同规格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各产品系列的平均售价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②基于“绿色化、减量化”的行业趋势，公司下游行业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对于快递包装产品

具有轻量化的要求，加上公司对生产技术的持续改进优化，使得各产品系列的成本及售价有所下降；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④公司主要产品定价的调整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二）主要客户群体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企业，如顺丰控股、韵达货运、邮政速递、京东、百世物流、德邦物流、宅急送、唯品会、圆通速递、速尔快递等。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1-9月	1	顺丰控股	12,938.29	22.37%
	2	韵达货运	6,669.13	11.53%
	3	邮政速递	5,113.66	8.84%
	4	UNIFINE	2,997.04	5.18%
	5	京东	2,750.80	4.76%
			合计	30,468.92
2016年度	1	顺丰控股	18,438.36	27.48%
	2	韵达货运	7,522.39	11.21%
	3	邮政速递	3,735.49	5.57%
	4	京东	3,442.85	5.13%
	5	百世物流	3,419.18	5.10%
			合计	36,558.27
2015年度	1	顺丰控股	17,708.14	30.61%
	2	韵达货运	7,950.28	13.74%
	3	圆通速递	3,950.50	6.83%
	4	邮政速递	3,117.77	5.39%
	5	百世物流	3,041.70	5.26%
			合计	35,768.38
2014年度	1	顺丰控股	15,101.48	38.37%
	2	韵达货运	6,092.42	15.48%
	3	邮政速递	2,677.76	6.80%
	4	圆通速递	2,241.50	5.70%
	5	百世物流	1,574.92	4.00%
			合计	27,688.07

注：统计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时，将客户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汇总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

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纸类（包括无碳纸、白板纸、离型纸等）、塑胶料（包括 PE 料、色母粒等）、不干胶材料（包括热敏纸等）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目前市场上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紧张的情况，其他的辅料如胶水、油墨等采购渠道众多，供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0,129.53 万元、40,792.45 万元、46,962.78 万元和 39,624.49 万元，其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纸类	12,300.01	31.04%	16,716.35	35.59%	14,246.15	34.92%	13,002.68	43.16%
塑胶料	9,998.94	25.23%	14,806.70	31.53%	9,914.71	24.31%	8,510.72	28.25%
不干胶材料	5,215.74	13.16%	3,194.41	6.80%	5,499.59	13.48%	591.44	1.96%
合计	27,514.68	69.44%	34,717.46	73.93%	29,660.45	72.71%	22,104.84	73.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价格
纸类（元/KG）	4.47	0.45%	4.45	-12.80%	5.10	-2.19%	5.21
塑胶料（元/KG）	8.63	5.24%	8.20	-5.60%	8.69	-16.55%	10.41
不干胶材料（元/m ² ）	0.91	-7.14%	0.98	-18.28%	1.19	-42.51%	2.08
其中：热敏纸	0.77	-7.23%	0.83	-8.79%	0.91	8.33%	0.84
不干胶	1.35	-29.69%	1.92	24.76%	1.54	-32.96%	2.30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力局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1,216.20	1,676.50	1,355.08	1,004.73
电力数量（万度）	1,636.87	2,212.84	1,664.02	1,202.36

电力（元/度）	0.74	0.76	0.81	0.84
---------	------	------	------	------

注：上述电力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错峰用电。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9月	1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674.21	11.80%
	2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821.69	9.64%
	3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2,307.42	5.82%
	4	博禄贸易	2,053.83	5.18%
	5	艾利公司	1,624.72	4.10%
	合计		14,481.85	36.54%
2016年度	1	博禄贸易	5,591.21	11.91%
	2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4,780.69	10.18%
	3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6.61	8.77%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0.30	4.81%
	5	东莞建晖纸业业有限公司	1,866.03	3.97%
	合计		18,614.85	39.64%
2015年度	1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4,082.62	10.01%
	2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0.06	8.53%
	3	艾利公司	2,673.38	6.55%
	4	博禄贸易	2,517.96	6.17%
	5	广州市光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223.71	5.45%
	合计		14,977.73	36.72%
2014年度	1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7.54	13.27%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9.14	7.60%
	3	广州市光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780.06	5.91%
	4	茂名市金兴化工有限公司	1,727.06	5.73%
	5	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	1,693.14	5.62%
	合计		11,486.94	38.13%

注：1、博禄贸易包括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2、艾利公司包括艾利（广州）有限公司和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塑胶原料，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价格优势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
2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多种纸类、不干胶原材料，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价格优势	母公司冠豪高新（证券代码：600433）

3	博禄贸易	供应塑胶原料，有价格优势，并提供一定技术指导服务，长期合作	北欧化工公司
4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供应纸类原材料，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价格优势，配合度高，长期合作	金光纸业（APP）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3,786.12	688.41	3,097.71	81.82%	20 年
机器设备	11,288.66	3,134.31	8,154.34	72.23%	3-10 年
办公设备	355.19	190.09	165.10	46.48%	3-5 年
运输工具	286.09	93.02	193.07	67.49%	5-10 年
其他	975.44	358.28	617.16	63.27%	3-5 年
合计	16,691.50	4,464.11	12,227.38	73.26%	-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轮转喷码机	12	1,779.43	933.14	52.44%
2	标签柔印机	13	1,179.76	898.30	76.14%
3	轮转印刷机	11	714.59	467.06	65.36%
4	轮转配页机	7	804.65	533.89	66.35%
5	吹膜机	20	861.51	711.80	82.62%
6	文件封成型机	17	463.69	365.32	78.79%
7	文件封模切机	15	501.87	442.33	88.14%
8	注塑机-卧式	13	221.14	87.90	39.75%
9	气泡袋制袋机	14	184.30	144.97	78.66%
10	快递袋制袋机	30	175.34	121.46	69.27%
11	背胶袋制袋机	11	131.37	93.47	71.15%
12	标签模切机	6	87.65	74.92	85.48%
13	气泡吹膜机	4	98.75	80.07	81.08%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权利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3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A)	5,520.00	买卖	非住宅(厂房)	2045.12.29	-
2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4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B)	5,520.00	买卖	非住宅(厂房)	2045.12.29	-
3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6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C)	5,520.00	买卖	非住宅(厂房)	2045.12.29	-
4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5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写字楼)	1,374.73	买卖	非住宅(写字楼)	2045.12.29	-
5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8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A)	2,712.54	买卖	非住宅(宿舍)	2045.12.29	-
6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7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B)	955.53	买卖	非住宅(宿舍)	2045.12.29	-
7	浙江天之元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6号	14,423.43	买卖	工业	2066.10.23	-

（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产证/地权证编号
1	天元集团	王建武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厂房	12,000.00	2017.12.01-2022.12.01	-
2	天元集团	东莞市龙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管理区石田路	工业厂房、宿舍	15,000.00	2016.09.15-2019.08.31	粤房地证字第C6929000 粤房地证字第C6929002 粤房地证字第C6929003 粤房地证字第C6929005 粤房地证字第C6929006
3	天元集团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工业区	非住宅(厂房)	11,000.00	2017.06.30-2019.06.3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183890号、2600183892号、2600183893号

4	天元集团	东莞市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清樟路南180号帝光电子工业园	仓库	2,000.00	2017.10.25-2018.10.24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5851号
5	防伪科技	天元集团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杨梅港工业区A栋	工业厂房	230.00	2017.01.01-2019.12.31	粤房地证字第C6929003
6	中山精诚	林煌友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	工业厂房	3,069.00	2016.07.01-2021.06.30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49696号
7	天元传媒	天元集团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	办公	500.00	2016.07.15-2019.07.1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5号
8	香港天元	Special Delight Limited	香港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21楼C室	办公	1,187.00 平方英尺	2016.07.16-2017.12.15	-
9	普令特	廊坊风格传送家具有限公司	河北省文安县工业园区创业路中段廊坊风格传送家具有限公司园区内	工业厂房、办公	7,202.00	2015.11.01-2021.10.31	文国用（2014）第00155号、文国用（2014）第00157号
10	浙江天元	平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平兴公路大齐塘段19号	仓库	900.00	2017.10.01-2018.03.30	平湖国用（2005）字第4-6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元集团所租赁的王建武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的集体房产原属于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所有，2017年1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与无关联第三方王建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孝伟将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集体房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9,000 m²，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建筑面积12,000 m²）转让给王建武，转让价格2,300万元，并约定上述集体房产继续租赁给天元集团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建武已向周孝伟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依据受让方的确认，其购买集体房产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7年11月16日，王建武与天元集团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王建武将从周孝伟处受让的建筑面积为12,000 m²的厂房租赁给天元集团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即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止），其中租赁期前2年租赁价格为12.50元/m²/月，后3年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集体房产受让方王建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

的利益安排。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名下集体土地及房产的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经过合理的询价流程，并以符合市场行情的标准最终确定集体房产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与周边同类型集体房产的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查询 58 同城、东莞厂房网（<http://www.dgchangfang.net>）等二手交易活跃网站，于 2017 年下半年，上述集体房产所在地周边同类型集体房产的参考报价为 1,700 元/m²-2,600 元/m²（该报价实际包含土地及房产价值，具体价格因土地位置、权属状态等不同而有所差异）。

②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与东莞市居住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经纪公司”）签订《楼盘租售委托书》，约定由周孝伟委托房产经纪公司为其出售集体房产提供服务。根据上述集体房产的受托中介房产经纪公司出具的说明：

A、房产经纪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接受周孝伟的委托，就其出售集体房产事宜提供居间服务；

B、接受服务后，房产经纪公司通过 58 同城、微信朋友圈、公司网站等渠道为周孝伟寻找到了 5 名意向买家。前述买家关于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报价介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之间。经过房产经纪公司的居间撮合，在周孝伟与前述意向买家接触后，最终与王建武就集体房产出售事宜达成了一致，成交总价为 2,300 万元。

C、依据房产经纪公司对东莞市清溪镇土地和房产市场的了解，以及房产经纪公司的成交数据，前述类似集体土地及房产的市场参考价格为 1,500 元/m²-2,000 元/m²，价格结合土地使用年限具有一定的幅度调整，土地面积大的以土地面积成交，房产面积大的以房产面积计算。本次成交总价为 2,300 万元，与前述市场价格相差不大，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拥有的上述集体房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9,000 m²，建筑面积 12,000 m²，剩余使用年限期约 30 年（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47 年 7 月）；上述集体房产转让经过合理的询价流程，其转让价格与周边同类型集

体房产的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发行人曾经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事项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①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关联租赁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天元有限整体变更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虽签订有相关的协议进行约定，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租赁严格照此执行。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2015年公司租赁周孝伟厂房的租赁协议等事项予以补充审核确认；同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5年12月31日周孝伟与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合同租赁期至2016年12月31日）予以预计审核确认。关联董事周孝伟、罗耀东对上述两个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5年公司租赁周孝伟厂房的租赁协议及2015年12月31日周孝伟与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合同租赁期至2016年12月31日）等事项予以确认。2016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5年公司租赁周孝伟厂房的租赁协议及2015年12月31日周孝伟与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合同租赁期至2016年12月31日）等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对上述两个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拟租赁周孝伟厂房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等事宜予以预计审核确认。关联董事周孝伟、罗耀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租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且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拟租赁周孝伟厂房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等事宜予以预计审核确认。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拟租赁周孝伟厂房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等事宜予以预计审核确认。关联股东周孝伟、罗耀东、天祺投资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包括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租赁周孝伟厂房的租金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周孝伟、罗耀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租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包括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租赁周孝伟厂房的租金予以确认。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包括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

年度租赁周孝伟厂房的租金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周孝伟、罗耀东、天祺投资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对 2014 年以来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事宜，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故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租赁而对周孝伟形成依赖，关联租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②租赁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周边普通标准用途的厂房租赁价格多在 6 元/m²/月至 15 元/m²/月区间，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的单价与周边厂房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合理差异亦系租赁面积、厂房结构、租赁期限、地理区位、水电供应等因素造成。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③发行人周边有众多符合要求的替代承租物

公司地处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工业区范围较广，兴建了大量普通标准用途的厂房，没有特殊构造要求，如因前述房产权属瑕疵，导致公司厂房搬迁的，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租赁厂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的关联租赁审核程序完整，租赁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且周边存在众多可替代租赁厂房，发行人主要业务未因关联租赁而对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④相关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为了进一步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已将上述集体房产通过协议形式并经必要法律程序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王建武名下，该笔转让符合国家和东莞市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产权

转让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建武已向周孝伟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依据受让方的确认，其购买集体房产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名下集体土地及房产的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转让价格与周边同类型集体房产的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集体房产受让方王建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4）集体房产在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原因以及相关厂房的取得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①集体房产在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 2012 年购买该厂房系因看好周边市场，购置厂房作为个人投资；而周孝伟于 2010 年 8 月成为天元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天元有限业务稳步发展，至 2013 年 9 月，由于天元有限经营发展需求，产能受限，亟需新增厂房增加产能，于是周孝伟将前述厂房中的部分（建筑面积 2,200 m²）租赁与天元有限使用；此后，天元有限业务进一步发展，仅租赁部分厂房无法满足其生产需求，故于 2015 年 8 月向周孝伟租赁了全部厂房（建筑面积 12,000 m²）。

②厂房的取得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西村村民小组出具的《证明》，公司所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位于东莞市清溪松岗村村民委员会金田工业区，其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共 9,000 平方米，为清溪松岗西村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周孝伟通过有偿受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使用年限至 2047 年 7 月 26 日。周孝伟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已经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表决程序，并支付了对价，取得过程、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清溪镇松岗

村西村村民小组出具《确认函》，确认：（1）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村委会金田工业区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玖仟平方米）的土地系集体所有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周孝伟系上述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因历史遗留原因，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2）2017 年 11 月 3 日，周孝伟与王建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孝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给王建武。本单位知晓、确认该事实。（3）本单位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本次转让后，王建武成为上述土地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相关义务（包括管理费缴纳等）由王建武承继。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1）天元集团现租用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及土地（土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2,000 平方米）原系台商陈皇陵（台胞证号：01046947）合法拥有，不存在违反当时国家和东莞市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因历史遗留原因其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2）2012 年 8 月周孝伟自陈皇陵处取得该厂房及土地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国家和东莞市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周孝伟自取得该土地及厂房后，一直合法占有和使用该厂房，并于 2013 年 9 月将其租赁给天元集团。天元集团租赁该厂房期间，严格按照国家以及东莞市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东莞市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且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2017 年 11 月，该厂房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通过协议形式并经必要法律程序转让至王建武名下，符合国家和东莞市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产权转让的规定。

（5）发行人全部厂房的合法合规性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外，其余正在使用的厂房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天元集团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

天元集团租赁王建武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该厂房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可能面临因产权手续不完善，从而经营场所搬迁导致在该生产场所上生产中断的风险。

2016年10月31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天元集团现租用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该厂房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面积9,000平方米，由于历史遗留原因，该块土地至今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租赁厂房（建筑总面积12,000平方米）亦因土地原因至今未取得房产证；自2014年1月以来，天元集团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天元集团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天元集团依现状使用上述房屋暂无任何障碍。

2016年12月13日，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出具证明：天元集团租赁厂房所在的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地块，该用地与该区域现状道路不存在矛盾。

2017年1月13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清溪分局出具证明：天元集团租赁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建筑总面积12,000平方米的厂房，该土地（面积9,000 m²）为工业用地，使用状况符合东莞市清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2017年1月13日，东莞市清溪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证明：天元集团现租用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建筑总面积12,000平方米的厂房，该厂房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自2014年1月至今，天元集团严格按照国家和东莞市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东莞市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东莞市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普令特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

普令特租赁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工业园创业路中段廊坊风格传送家具有限公司园区内的建筑物，具体包括厂房、办公室、宿舍等，租赁面积合计 7,202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017 年 1 月 18 日，文安县不动产登记局出具证明：普令特现租用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工业园创业路中段廊坊风格传送家具有限公司园区内的建筑物，具体包括厂房、办公室、宿舍等，租赁面积合计 7,202 平方米，供该公司生产经营之用；该土地使用状况符合廊坊市文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工业用地；鉴于该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上所建房屋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在房屋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该公司可继续使用该厂房用于工业生产，不会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受到我局处罚；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厂房使用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③浙江天之元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

浙江天之元租赁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平兴公路大齐塘段 19 号的厂房用作短期租赁仓库，租赁面积为 900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因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天之元租赁上述厂房作为放置原材料的临时仓库，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尽管上述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浙江天之元租赁时间较短且仅作为放置原材料的临时仓库，因此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房产租赁事项出具的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承诺：如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普令特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普令特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普令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天元集团	东 府 国 用 (1997) 第特 175 号	东莞市清溪 镇松岗村	22,968.2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45.12.29	抵押
2	浙江天之元	浙(2017)平湖 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2 号	平湖市新埭 镇平兴线杨 庄浜段 396 号	24,520.2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0.23	-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 2 月 27 日，湖北天之元与浠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HG(XS)-20），湖北天之元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湖北省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宗地编号为“（2016）-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面积为 88,138.30 平方米；2017 年 3 月 18 日，湖北天之元取得了浠水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此外，公司子公司琪金电子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出让期限	他项 权利
1	琪金电子	东莞市清溪 镇青皇村	2017WT031	48,600.09	出让	工业用地	50 年	-

2017 年 7 月 11 日，琪金电子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琪金电子已合计支付国有土地出让价款 6,923.66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30 项，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	----------	------	-----	----	-----	----------	-----------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	天元集团	天元	10081800	16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箱；画箱；油印器械及机器
2	天元集团	天元	10081770	18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支票夹（皮革制）；皮帽盒；购物网袋；包装用皮革封套；帆布箱
3	天元集团	天元	10081769	40	2013.01.14-2023.01.13	原始取得	书籍装订；纸张处理；纸张加工；胶印；丝网印刷；印刷；照相凹版印刷；图样印刷；平版印刷
4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05	16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手帕；票；图表；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邮票；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箱；不干胶纸
5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7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橡皮圈；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6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8	18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7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9	22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8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20	35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广告；广告传播；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复印；会计；寻找赞助
9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1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橡皮圈；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0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2	18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11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3	22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12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4	3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寻找赞助
13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5	16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手帕
14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6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橡皮圈；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15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7	18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16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8	22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17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9	3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寻找赞助
18	天元集团	艾普瑞斯	10296205	16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9	天元集团	艾普瑞斯	17891209	16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复写纸；复印纸（文具）；绘画便笺簿；纸张（文具）；分类账本；封条；说明书；记号笔（文具）；色带；电脑打印机用色带
20	天元集团	Express	10267878	9	201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商品电子标签；半导体；遥控仪器；晶片（锗片）；避雷器；电热袜；电手套；电靴
21	天元集团	净物流	11691593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2	天元集团	快递之家	11691612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3	天元集团	易卖天齐	11691656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4	天元集团		16614826	16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胶卷感光防护纸；纸或纸板制告示牌；表格（印刷好的）；印刷品；非纺织品标签；杂志（期刊）；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纸板盒或纸盒
	天元集团		16614826	35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广告宣传；广告；广告策划；户外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辅助；组织技术展览
25	天元集团		14804932	16	2015.07.14-2025.07.13	受让取得	小册子；笔记本或绘图本；便笺本；索引卡标签条；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用塑料膜；文件夹（文具）；办公用夹；不干胶纸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26	天元集团	Cultural Articles	14804963	16	2015.07.14-2025.07.13	受让取得	笔记本或绘图本；便笺本；索引卡标签条；小册子；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文件夹（文具）；办公用夹；不干胶纸
27	天元集团		16614474	1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硅胶；脱胶制剂（分离）；脱胶制剂（溶胶）；胶溶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胶印用感光板；粘胶液；增塑溶胶；工业用明胶；工业用胶
	天元集团		16614474	2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粉；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聚乙烯胶泥；虫胶；防水冷胶料；树脂胶泥；树胶脂
	天元集团		16614474	6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包装或捆扎用金属带；金属捆扎物；捆扎用金属线；金属捆扎线；金属绳索；农业用金属捆扎线；捆扎用金属带；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包装容器
	天元集团		16614474	9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商品电子标签；电影胶片剪辑设备；胶卷卷轴（照相）；非医用示温标签；印刷电路；印刷电路板；耐酸胶鞋；已曝光的X光胶片；已曝光的电影胶片；曝光胶卷
	天元集团		16614474	16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胶卷感光防护纸；纸或纸板制告示牌；非纺织品标签；表格（印刷好的）；印刷品；杂志（期刊）；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天元集团		16614474	17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再生胶；胶壳；胶套；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防水包装物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天元集团		16614474	18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革封套；捆扎用皮带；（女式）钱包；旅行箱；公文箱；手提旅行（箱）；手提箱；包
	天元集团		16614474	2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家具；瓶用非玻璃、非金属、非橡胶塞子；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非金属箱；木制或塑料制箱；非金属筐；塑料周转箱；玻璃钢容器；相框边条
	天元集团		16614474	22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捆扎纱；包装带；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捆扎用非金属线；包装绳；涂胶布；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天元集团		16614474	4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图样印刷；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凹版印刷；电影胶片冲洗；胶印
28	天元集团		19209686	39	2017.4.07-2027.4.06	原始取得	搬运；货物递送；运输；物流运输；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
29	天元集团		19209770	42	2017.4.07-2027.4.06	原始取得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平面美术设计
30	天元集团	Express	10267881	25	2013.3.21-2023.3.20	原始取得	浴帽

注：上述第 25 项和 26 项商标受让自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可再贴。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EMS证照气泡袋生产工艺	天元集团	ZL201310650401.7	2013.12.06	2016.0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多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520628720.2	2015.08.09	2016.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塑料吹膜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490506.5	2015.07.07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PPC改性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490139.9	2015.07.07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实现快递信封塑胶袋或快递单连续印刷的折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10887.6	2015.08.13	2016.0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水平方向双联并排式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11576.1	2015.08.13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两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520627910.2	2015.08.19	2016.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镭射防伪印刷红外无线信号定位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6043.8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镭射防伪印刷光束信号定位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62.2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气泡膜回收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520692749.7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	一种气泡膜回收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520692744.4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	纸箱包装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902.6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纸箱包装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43.X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便携式条码扫描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20.9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可分拆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120366976.2	2011.09.20	201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二次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120035021.9	2011.01.25	201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电子条形监管码印码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22.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多用途边封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220672076.5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9	一种高精度配液装订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220672174.9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	一种镭射防伪封面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88.3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气泡吹膜机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096.2	2012.12.10	2013.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数字无版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173.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碎纸吹风机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31.3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条形码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45.5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涂布设备的纠偏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078.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6	一种封箱胶喷码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25.8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易于维修的印刷机	浙江天-元	ZL201220672235.1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8	一种隐秘性防伪印刷制品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114.7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两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969.8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包装箱印刷成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2.7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快递袋制袋机	浙江天-元	ZL201420035894.3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2	一种快递联生产设备	浙江天-元	ZL201420035952.2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	一种三联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0.8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三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1.2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双层快递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29.5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包装箱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28.0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双内袋快递袋生产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03.0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一种快递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6060.4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包装箱折弯成型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6033.7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包装箱印刷裁剪生产线	浙江天-元	ZL201420035954.1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1	一种两联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958.X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便于维护的印刷机	浙江天-元	ZL201320795647.9	2013.12.06	2014.0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3	镭射防伪印刷机	浙江天-元	ZL201320795802.7	2013.12.06	2014.0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4	一种会议贴	天元集团	ZL201520352720.4	2015.05.27	2015.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一种二次使用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520892993.8	2015.11.09	2016.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一种易撕贴切板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893017.4	2015.11.09	2016.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多联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520891649.7	2015.11.09	2016.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一种多联气泡袋制造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064475.1	2016.01.22	2016.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二次使用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521144562.X	2015.12.31	2016.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一种二次使用的快递信封撕条切口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064473.2	2016.01.22	2016.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浙江天-元	ZL201620304928.3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2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浙江天元	ZL201620306994.4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3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天元集团	ZL201620307309.X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双色调分色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4.1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天元集团	ZL201620352859.3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双色调分色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5.6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一种热塑封口快递塑胶袋制备机	天元集团	ZL201620383959.2	2016.04.29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热塑封口快递塑胶袋制备机	天元集团	ZL201620390040.6	2016.04.29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一种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04956.5	2016.04.1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一种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3.7	2016.04.2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一种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07326.3	2016.04.1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二次使用多联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540129.6	2016.06.02	2016.1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一种储运笼车	天元集团	ZL201620579257.1	2016.06.15	2016.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一种平口包装纸箱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427.3	2016.07.08	2016.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一种收纳箱	天元集团	ZL201620579260.3	2016.06.15	2017.0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6	一种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366980.9	2011.09.20	2012.05.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7	一种二次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034850.5	2011.01.25	2011.09.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8	一种防辐射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366984.7	2011.09.20	2012.05.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9	感应式快递袋制袋机	中山精诚	ZL201220672175.3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0	二次使用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606.0	2016.04.21	2016.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一种二次使用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74.4	2016.04.21	2016.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一种保护型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68.9	2016.04.21	2016.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一种双层封口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35.4	2016.04.21	2016.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一种防丢失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66.X	2016.04.21	2016.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530171294.X	2015.05.29	2015.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6	一种便携式可识别保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356.7	2016.07.08	2017.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一种便携式塑胶保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182.4	2016.07.08	2017.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一种自由伸缩物流架	天元集团	ZL201720347622.0	2017.04.01	2017.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9	一种气柱式快递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345197.1	2017.03.31	2017.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第 65 项“一种收纳箱”实用新型专利受让于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优尼芳。

注 2：上述第 66 项至第 69 项“一种快递信封袋”、“一种二次快递信封袋”、“一种防辐射快递信封袋”和“感应式快递袋制袋机”4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天元集团受让取得。

注 3：上述第 10、11、18、19、27、31、32、40、42、43、51、52 共计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天元集团受让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快递运单条形码补单打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3889 号	2012SR035853	天元集团	2011.08.01	2011.08.11	原始取得
2	条形码数据库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1148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712126 号	2012SR083112	天元集团	2011.08.05	2011.08.05	原始取得
3	条形码生产过程追溯比对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4176 号	2012SR036140	天元集团	2011.08.15	2011.08.20	原始取得
4	天元印刷纸类产品核价管理程序	软著登字第 0403745 号	2012SR035709	天元集团	2011.09.30	2011.10.01	原始取得
5	天元印刷条码管理程序	软著登字第 0403545 号	2012SR035609	天元集团	2011.11.30	2011.12.01	原始取得
6	天元塑胶类产品核价管理程序	软著登字第 0404284 号	2012SR036248	天元集团	2011.12.15	2011.12.20	原始取得
7	天元业务提成核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7842 号	2016SR349226	天元集团	2015.12.30	2015.12.30	原始取得
8	天元条码打印系统软件[简称：TBS]V1.0	软著登字第 1527851 号	2016SR349235	天元集团	2016.03.30	2016.03.30	原始取得
9	天元自助终端查询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8702 号	2016SR350086	天元集团	2016.06.30	2016.06.30	原始取得
10	TG 报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7900 号	2016SR349284	天元集团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11	K3 信用额度维护工具软件	软著登字第 1618925 号	2017SR033641	天元集团	2016.08.04	2016.08.04	原始取得
12	物联网运用的全自动补号管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06892 号	2017SR421608	天元集团	2017.04.01	2017.04.01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必须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印刷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天元集团	（粤）新出印证字 4419004511	东莞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5.11.26- 2018.03.31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中山精诚	（粤）新出印证字 4420002154	中山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4.01.01- 2017.12.31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普令特	（冀）印证字 316020197号	廊坊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7.03.28- 2020.03.31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防伪科技	（粤）新出印证字 4419005629	东莞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7.03.20- 2018.03.31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江天之元	（嘉）印证字 FB2-0174号	嘉兴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6.08.29- 2017.12.31

2、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工业电子面单打印机）	天元集团	20160109048558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4.07- 2020.07.15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面单打印机）	天元集团	20160109048558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4.07- 2020.11.19

3、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邮件包装箱	天元集团	51-4029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16.01.13- 2018.01.12
2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信封	天元集团	51-1182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17.05.03- 2019.05.02
3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国内邮政包裹详情单	天元集团	51-10-23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6.08.09- 2018.06.30
4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气垫膜类）	天元集团	51-06-06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6.08.09- 2018.06.30
5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运单	天元集团	51-08-23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7.06.19- 2019.06.30
6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封套（纸板类）	天元集团	51-07-124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6.07.14- 2018.06.30
7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中山精诚	51-06-10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6.08.22- 2018.06.30

8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普令特	05-06-61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6.06.03-2018.06.30
9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封套（纸板类）	普令特	05-07-178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6.06.03-2018.06.30

4、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天元集团	YZGD111501000300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5.04.07-2018.04.07
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天元集团	物编印证第 010433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04.11-2020.04.10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元集团	03653162	东莞市商务局	2017.06.09-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天元集团	4419614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2.26-长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天元集团	4469960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5.11.26-长期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天元集团	粤 XK16-204-0287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3.28-2021.03.27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生产必须的证书。

（三）上述资质和生产许可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与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生产许可取得过程相关的主要规定有：

1、印刷经营许可证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和《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1 年第 33 号公告）的规定，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设备、多用途打印复印机等 12 种信息技术设备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即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认证，并

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流程包括：①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材料；②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安排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③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3、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根据《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13 号）的规定，未经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已经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申请办理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书的程序如下：①生产企业持相关资料向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②邮政行业管理部门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③邮政行业管理部门通知检测单位对申请监制的产品进行检测；④邮政行业管理部门为检测质量合格的生产企业颁发生产监制证书。

4、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 号）的规定，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生产经营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办理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的主要流程如下：①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发出受理通知书；③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审查；④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⑤通过审批的单位，在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密负责人接受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责任书后，由作出审批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和标牌。

5、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根据《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实施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规定，获得《资格证书》的印刷企业可以承揽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接受系统成员或者商品条码合法使用者的委托印刷商品条码，办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的主要流程如下：①申请企业到当地编码中心分支机构办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申请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②编码中心分支机构进行书面审查；③编码中心分支机构组织完成对申请企业的现场评审和抽样检验；④编码

中心核准、颁发《资格证书》并予以通报。

6、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的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要经历以下流程：①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受理决定；③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包括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④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并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⑤质检总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以网络、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企业名单，并通报同级发展改革、卫生和工商等部门。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的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①申请者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②填写《登记表》；③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备案登记材料；④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⑤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

8、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161 号）的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办理《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主要流程如下：①办理报检业务的企业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并提供相关材料；②检验检疫部门为报检企业办理备案手续，核发报检企业及报检人员备案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

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主要流程有：①申请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到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注册登记许可材料；②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③所在地海关进行全面审查；④海关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同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在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过程中，依法履行了上述程序。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专注于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研发，并以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为导向，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切实需求，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

公司取得的主要核心研发成果及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创新方式
1	全降解快递包装材料与相关产品	一种塑料吹膜控制装置	集成创新
		一种 PPC 改性控制装置	
		一种用于实现快递信封塑胶袋或快递单连续印刷的折袋机	
		一种双层快递袋生产线	
		一种易撕贴切板控制装置	
2	不干胶标签印刷的工艺	一种隐秘性防伪印刷制品	集成创新
3	不干胶标签印刷缺陷检测控制系统	天元印刷条码管理程序（软件著作权）	集成创新
4	感应式快递袋制袋机及其制袋工艺	一种快递袋制袋机	集成创新
5	可变形回收快递包装箱及其材料降解工艺	包装箱印刷成型生产线	集成创新
		包装箱折弯成型印刷设备	
6	基于条码的个性化印刷品处理技术及其操作工艺	-	集成创新
7	快递物流领域印刷流程控制流程及其关键技术	一种二次使用快递信封	集成创新
		快递信封	
8	扁平类快递物件盖印、印刷及添加插图的工艺	一种二次使用快递信封	集成创新
		快递信封	
9	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包装制造工艺	纸箱包装机	集成创新
		一种纸箱包装机	
10	镭射防伪印刷工艺	一种镭射防伪封面印刷设备	集成创新
		一种隐秘性防伪印刷制品	
		镭射防伪印刷机	

11	气泡吹膜及其边角料回收工艺	气泡膜回收机	集成创新
		一种气泡膜回收机	
		一种 EMS 证照气泡袋生产工艺	
12	多联快递单打孔工艺	一种多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集成创新
		一种水平方向双联并排式快递单装订机	
		一种两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一种快递联生产设备	
		一种两联快递单装订机	
13	采用条码扫描的快递配送系统	便携式条码扫描装置	集成创新
		天元条码打印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	
14	多功能快递货物分类带	一种双内袋快递袋生产设备	集成创新
		一种快递袋生产线	
		天元业务提成核算管理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	
15	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系统	一种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装置	集成创新
		天元印刷纸类产品核价管理程序（软件著作权）	
16	双色调分色工艺	一种双色调分色装置	集成创新
		双色调分色装置	
17	环保型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一种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集成创新
18	多次使用多联防损气泡袋及其制造工艺	一种二次使用气泡袋	集成创新
		一种多联气泡袋	
		一种多联气泡袋制造装置	
19	基于快递业防伪透明袋的研发与开发	一种防丢失快递塑胶袋	集成创新
20	用于物流领域中的双层封口快递塑胶袋的开发	一种双层封口快递塑胶袋	集成创新
21	一种可防水快递包装袋的研究	一种保护型快递塑胶袋	集成创新

其中可降解快递包装材料、环保型热敏快递电子运单、可变条码防伪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1	可降解快递包装材料技术	通过开展全降解快递包装材料与相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研究，成功开发出复合可降解塑料薄膜快递袋和全降解复合塑胶纸快递信封袋。 复合可降解塑料薄膜快递袋以全生物降解的二氧化碳共聚物 PPC 及回收聚烯烃共混物为基体，实现快递袋在自然环境下快速生物全降解； 全降解复合塑胶纸快递信封袋以改性 PPC 为基体，可代替纸质信封袋以减少对森林的破坏和避免造纸过程对环境产生污染。	与中山大学合作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2	热环保型热敏快递电子运单技术	环保型热敏快递电子运单以热敏纸和格拉辛离型纸复合，替代了传统单据，打印速度较快；实现环保型热敏打印，以替代传统碳带打印和喷墨打印，减轻了环境污染，且节约了打印成本；实现订单与运单号智能匹配，极大地提高了客户回收效率；并通过采用先进的激光模切技术，克服了标签模切过程容易粘连的缺点。	自主研发
3	可变条码防伪技术	该技术结合了应用条码技术与数码防伪技术，与普通商品条码的区别在于能够随商品不同而匹配不同条码；该条码标签采用加密二维码等形式，包含了产品品种信息、生产信息、序列号与销售信息等，作为其唯一、完整、保密的身份和属性标识符。	自主研发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采用核心技术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1,373.62	60,679.80	51,900.69	35,512.41
营业收入	57,840.60	67,100.14	57,847.80	39,358.24
占比	88.82%	90.43%	89.72%	90.23%

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包括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

（三）研发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020.79	2,326.03	1,727.45	1,047.28
营业收入（万元）	57,840.60	67,100.14	57,847.80	39,35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47%	2.99%	2.66%

注：母公司天元集团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047.28 万元、1,727.45 万元、2,161.02 万元和 1,836.25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3.37%、3.54% 和 3.38%。

2、公司正在进行研发的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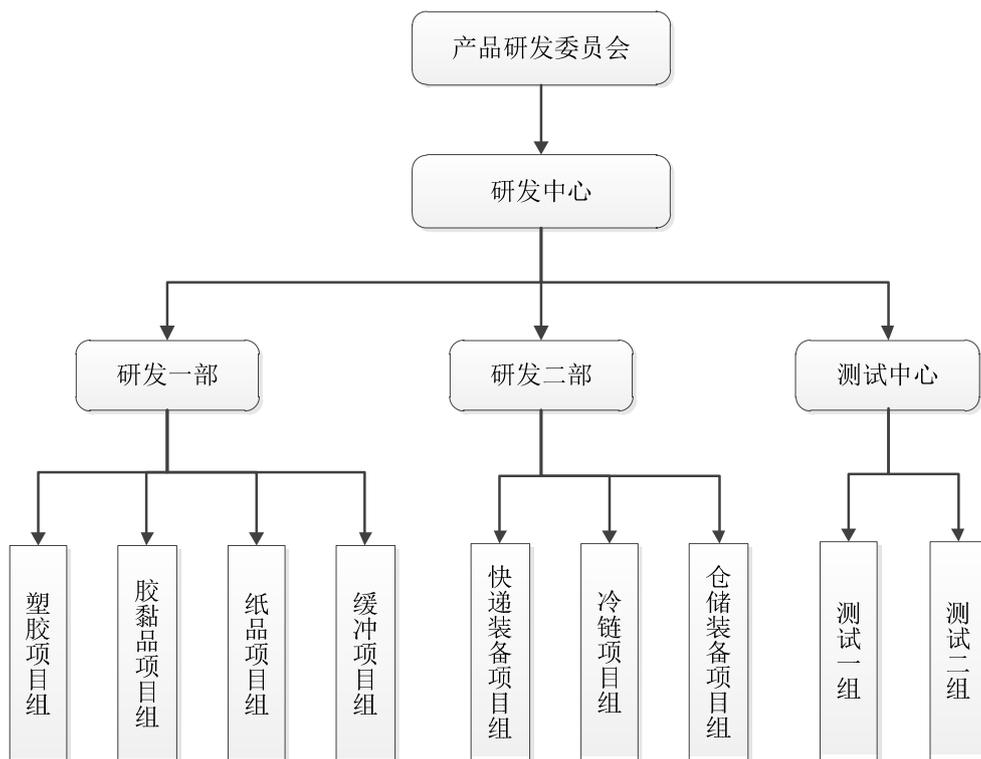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1	一种可降解防伪快递包装袋的研发及其关键技术的开发	目的在于推动物流快递包装行业的绿色环保化，并结合防伪功能从而提高物流信息保密性，避免隐私泄漏问题，同时通过电子条码的物联化提高物流作业效率。	中试阶段
2	快递贮运中 SPEEK 基非对称气调食品保鲜复合膜制备及应用技术	在制备 SPEEK 基自发性非对称气调节膜基础上，设计出符合生鲜果蔬保鲜要求的分子结构，制造一种用于适合电商生鲜产品的快递、物流包装产品。	研究阶段
3	全生物降解 BOPLA 胶带的研究与开发及产业化	拟研究以增韧改性聚乳酸（M-PLA）替代现有快递塑胶包装的主原料聚乙烯（PE），从而量产可全生物降解快递包装产品。	研究阶段
4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自动化镭射精准贴标工艺的开发	该研发项目主要针对高精密、高质量要求的文件封与贴标组合工艺的开发，通过精准的镭射技术实现灵活、精准贴标；同时在贴标过程中，实现采用互联网控制。	小试阶段
5	一种基于 PE、PP、KP 三层膜高温覆合与钛金变性的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该项目主要研究以 PE、PP、KP 三种材料为基础，添加钛金属，改变材料的耐破性能，再通过工艺覆膜技术，形成三层覆合结构的新型产品。	研究阶段
6	一种自动包装的连续覆合连卷袋的技术开发	通过生态设计，快递袋之间不做切断处理，而是采用“二极分切的方式”，通过研发一种“二极分切刀”，调整分切的角度、力度、厚度等指数，使快递膜料经过分切刀时，一面可断刀，一面只可切裂为撕裂线的方式，形成连接在一起的连卷袋，再通过快速的热封装，可连续包装，实现包装自动化。	研究阶段
7	基于手持打印设备用无底纸标签的研发及关键工艺研究	该项目主要从基材、粘贴剂、底纸等入手，通过改变胶粘剂性能，结合手持终端打印机的使用方式与结构，研发出一种不需要底纸的新型电子面单，实现减少用纸量 30% 的目标。	立项阶段
8	二次使用快递塑胶袋产品工艺技术的开发与研究	通过对设备的改造，可一次性在快递塑胶包装袋封口处贴上两条双面胶带，并在相邻两条双面胶带之间设有横向贯穿封口折边的撕开线，实现快递塑胶包装袋多次被使用，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能，并节约快递物流过程的耗材成本。	研究阶段
9	基于环戊二烯改改性 PE 的超轻合金快递袋研发	该项目主要研究改进快递塑胶袋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开发出超轻快递塑胶袋，该快递袋可满足质量要求，并有效的减少聚乙烯的用量。	研究阶段
10	一种揭字防伪快递袋制袋工艺的研究	该项目主要研究采用揭字防伪技术开发一种高防伪的快递袋，以解决在快递运输中，所产生的“丢件、换件”等问题。	研究阶段

（四）研究机制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并设立了研发中心，组建了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集团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等工作，制定并主导实施研发规划。



公司研发活动实行项目小组工作制，以研发中心为主体，并集合销售中心、产品事业部、工程中心的力量。其中，研发一部和二部负责对接市场技术前沿，对拟研发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对于具备立项价值的拟研发产品，予以立项并进行理论分析、评估及建立预算，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制定研发计划。销售业务人员配合收集客户及市场信息，以便于获取客户真实研发需求，辅助确定研发方向和课题；各产品事业部生产线负责设计及工艺信息收集，协助研发中心进行工艺设计；在此基础上，工程中心需配合进行设备更新及改造，以充分实现项目小组研发成果，实现工业化生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新建研发大楼，购买研发设备和检测装置，同时将扩充公司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

2、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了系统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行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对取得重要科研成果、技术革新、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的技术人员或普通员工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上述激励机制的建立将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相

结合，充分调动了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创新工作。

3、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保密相关管理制度，成立了专门的保密委员会，划分了各级保密职责和义务，对保密范围、秘密分类、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印制过程管理、涉密载体的管理、涉密印制场所的管理以及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出管理作了系统性规定。公司对涉密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公司与相关涉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法律形式约定相关保密责任，公司定期对在岗涉密人员每年举办保密知识与技能培训，以加强保密措施的执行。

4、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3 名，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91%。公司研发人员均长期从事包装印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周孝伟先生、邓超然先生、席宏伟先生，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在香港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香港天元，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的国际贸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9、天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发生改变，带动上游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快速发展。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

次发行股票为契机，专注于快递电商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优秀品质保证为根本，以绿色环保为己任，致力于成为快递电商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定、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二）经营计划

1、产能扩充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东莞、中山、平湖和廊坊生产基地，基本覆盖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产业带。得益于下游市场的高速增长，公司实现了销售额的快速增长，但受限于产能，公司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大量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及中西部地区电商的兴起，快递业也随之加强中西部地区的网点布局，为配合快递业的发展布局，公司拟在地理位置优越、陆路与水路交通发达的湖北浠水地区建立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此外，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运用进一步扩充浙江生产基地产能，以扩大其服务范围。未来，公司将根据客户的产能布局，适时在国内其他地区投资建立生产基地。

2、市场开拓计划

（1）优化区域布局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电子商务领域的知名企业，为配合新老客户的区域布局，公司在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将继续利用自身在技术、服务、质量、品牌、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华北、华中、西南区域的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精耕现有市场

公司在优化区域布局的同时，精耕现有区域市场，拟在廊坊（华北）建立一级营销配送中心，并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二级营销配送中心，继续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完善服务网络，以增强客户粘性。

3、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提高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应用能力，特别加大环保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基于现有的技术，公司未来

将重点发展“绿色包装”和“智慧包装”，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持续开发、改造数字印刷工艺、可变条码防伪印刷工艺、镭射防伪印刷、生产现场管理信息化系统等技术，使公司印刷技术水平达到领先水平。

4、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基础上，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将加快发展步伐，在时机、条件等较为成熟的前提下适时采用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以配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5、人力资源与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对部分业务和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同时有步骤地、有梯度地进行人才引入，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如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计划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的约束。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手段较为有限，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融资额较小，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和短期银行贷款，不但可能丧失稍纵即逝的市场机会，还会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

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将成为决定公司发展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人才的制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扩大，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因此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若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严格按投资计划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合规性及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3、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助力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4、注重品牌营销，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高端品牌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作

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亦建立了完整、独立的职能部门。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前述关于独立性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孝伟，实际控制人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祺投资，该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业务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及主要股东罗耀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孝伟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1.83%股权
2	周孝伟、罗素玲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2.06%的股权

2、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耀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12%的股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祺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持股73.50%的企业

4、公司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精诚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	普令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3	防伪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4	浙江天之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5	湖北天之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6	天元传媒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7	新碰得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8	琪金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9	香港天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00%的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罗素华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姐姐，通过天之宝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权
2	邹芳	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罗耀东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权
3	李晶慧	董事、副总经理何祖兵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权
4	唐梅娟	监事周中伟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权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关联方披露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往来
1	东莞市大嘴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何祖兵之配偶李晶慧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
2	中山市青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何祖兵持股 33.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

7、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关联关系
1	毛建辉	43262319690221****	2016年12月前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持有公司 0.73%的股权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中视赢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2010.05.19	在营	广告设计、投放以及投资拍摄网络剧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曾持股 20.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后于 2016年5月31日退出
2	东莞上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6.01.05	注销	包装用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毛建辉持股 6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佛山市瑞晟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008.10.13	注销	纸制品的生产、加工，贸易	公司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杭州天桐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3.12.18	注销	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和包装材料	公司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5	广东优尼芳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01	注销	研究、开发自动化物流装备、自动化信息系统	公司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6	广东天元可再贴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31	注销	标签产品、可再贴纸品等生产	公司曾持有其80.00%的股权
7	东莞宏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6.01.07	在营	物流装备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等	公司曾持有40.00%的股权，后于2016年11月29日转让

注：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作出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未来不存在回购中视赢创和宏度物流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3）关联租赁

①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周孝伟名下的工业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周孝伟	天元集团	108.00	144.00	72.60	21.60

2013年7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孝伟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2,200 m²；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4年度，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为21.60万元。

2014年12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孝伟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2,200 m²；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孝伟签署了《厂房补充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12,000 m²；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

月 31 日止。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约定，2015 年 1-7 月，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为 12.60 万元，2015 年 8-12 月，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为 60.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合计为 72.6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孝伟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2,000 m²；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度，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为 144.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孝伟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2,000 m²；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9 月，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为 108.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武，2017 年 11 月 16 日，王建武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王建武将从周孝伟处受让的建筑面积为 12,000 m²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因此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向王建武租赁上述厂房。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于 2012 年购买该厂房系因看好周边市场，购置厂房作为个人投资；而周孝伟于 2010 年 8 月成为天元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天元有限业务稳步发展，至 2013 年 9 月，由于天元有限经营发展需求，产能受限，亟需新增厂房增加产能，于是租赁周孝伟部分厂房（2,200 m²）；此后，天元有限业务进一步发展，仅租赁部分厂房无法满足产能需求，故于 2015 年 8 月开始租赁了周孝伟全部厂房（12,000 m²）。

该关联租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而实施的暂时性措施。公司对该厂房的结构无特殊要求，且公司周边存在众多的可替代承租物，如因该房产权属瑕疵，导致公司厂房搬迁的，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租赁厂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A、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的访谈，周孝伟于 2012 年购买该厂房系因看好周

边市场，购置厂房作为个人投资；而周孝伟于 2010 年 8 月成为天元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天元有限业务稳步发展，至 2013 年 9 月，由于天元有限经营发展需求，产能受限，亟需新增厂房增加产能，于是租赁周孝伟部分厂房（2,200 m²）；此后，天元有限业务进一步发展，仅租赁部分厂房无法满足产能需求，故于 2015 年 8 月开始租赁了周孝伟全部厂房（12,000 m²）。

该关联租赁是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而实施的暂时性措施。公司对该厂房的结构无特殊要求，且公司周边存在众多的可替代承租物，如因该房产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租赁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为了进一步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已将上述集体房产通过协议形式并经必要法律程序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王建武名下，该笔转让符合国家和东莞市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B、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租金总价 (万元)	租赁期限
1	天元集团	周孝伟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厂房	2,200.00	8.18	21.60	2014.01.01-2014.12.31
2	天元集团	周孝伟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厂房	2,200.00	8.18	12.60	2015.01.01-2015.07.31
3	天元集团	周孝伟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厂房	12,000.00	10.00	60.00	2015.08.01-2015.12.31
4	天元集团	周孝伟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厂房	12,000.00	10.00	144.00	2016.01.01-2016.12.31
5	天元集团	周孝伟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厂房	12,000.00	10.00	108.00	2017.01.01-2017.09.30

注：上述报告期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通过搜索查询赶集网、58 同城网等二手交易活跃网站，以及电话、微信咨询清溪房产中介，对清溪镇的厂房租赁价格进行比较，普通标准用途的厂房租赁价格多在 6 元/m²/月至 15 元/m²/月区间。

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的单价与周边厂房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合理差异亦系租赁面积、厂房结构、租赁期限、地理区位、水电供应等因素造成。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②天祺投资租赁公司房产

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天祺投资存在无偿使用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的房屋作为其营业执照所载住所而未实际使用之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	邓超然	-	-	-	342.87
其他应付	周孝伟	-	-	51.00	225.00
	罗素玲	-	-	63.65	2,920.71
	天祺投资	-	-	-	398.25
	邓超然	-	-	-	300.00
	罗耀东	-	-	-	268.18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周孝伟款项51.00万元为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的工业厂房应付的租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应收应付关联方的资金余额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员工备用金及报销。

①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周孝伟	8.00	-	8.00	-
	邓超然	260.01	84.86	2.00	342.87
2015 年度	邓超然	342.87	26.13	369.00	-
	天祺投资	-	100.00	100.00	-

注：上述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包括资金拆借和员工备用金及报销。

②应付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周孝伟	225.00	-	-	225.00
	罗素玲	1,601.75	1,750.20	431.24	2,920.71
	天祺投资	398.25	-	-	398.25
	邓超然	-	300.00	-	300.00
	罗耀东	256.38	13.20	1.40	268.18
2015 年度	周孝伟	225.00	51.00	225.00	51.00
	罗素玲	2,920.71	150.00	3,007.05	63.65
	天祺投资	398.25	1.75	400.00	-
	邓超然	300.00	2.07	302.07	-
	罗耀东	268.18	35.60	303.78	-
2016 年度	周孝伟	51.00	144.00	195.00	-
	罗素玲	63.65	-	63.65	-

注：上述应付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包括资金拆借和员工备用金及报销。

此外，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天桐的经理王鹏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间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	2.50	300.00	2.50	300.00
	2015 年度	300.00	-	300.00	-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度	1.11	53.03	28.84	25.30
	2015 年度	25.30	93.37	118.67	-

注：上述应收应付王鹏资金往来发生额包括资金拆借和员工备用金及报销。

报告期各期末，王鹏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0.7025%、0.6718%、0.6060% 和 0.6060%，同时王鹏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014 年末，公司与王鹏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300.00 万元，该款项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杭州天桐在支付天元有限 300.00 万元往来款时，会计人员误将该款项记账在杭州天桐法定代表人及经理王鹏名下，上述错误在申报文件中已更正。

2014 年末，公司与王鹏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5.30 万元，主要系王鹏作为子公司杭州天桐法定代表人及经理，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小额办公设备等代垫的款项。

公司《公司内控制度第 01 号——资金》、《费用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管理制定了具体的流程、规则，明确了备用金的用途为“预付给公司有关部门和职

工用于出差等的零星开支”，对备用金的限额、审批流程、单据填写、报销归还时间、长时间未报销归还的备用金处理等制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上述对备用金的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规定切实可行，审批流程明确，能有效的对公司的备用金进行管理。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发生在 2014-2015 年度，由于公司当时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面临着购买设备、增加备货、应收款增加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仅靠公司自身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要求较高、手续复杂。在此情况下，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向当时的股东借入了一定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仅为缓解公司阶段性的资金短缺，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计息。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对于拆出的资金在其他应收款核算，拆入的资金在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因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和期限，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对外拆出的资金不计息，拆入的资金按各年末 1 年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资金年平均余额	-	57.33	2,113.39	3,296.76
年利率	-	4.35%	4.35%	5.60%
测算的利息支出	-	2.49	91.93	184.62
利润总额（未计息前）	4,776.74	6,646.31	5,390.25	3,027.43
利润总额（计息后）	4,776.74	6,643.82	5,298.32	2,842.81
计息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	-2.49	-91.93	-184.62
计息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	-	-0.04%	-1.71%	-6.10%
净利润（未计息前）	4,250.74	5,346.43	4,341.11	2,505.25
净利润（计息后）	4,250.74	5,344.31	4,262.97	2,348.32
计息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2.12	-78.14	-156.93
计息后对净利润的影响幅度	-	-0.04%	-1.80%	-6.26%

上表可见，关联方资金拆借在计息的情况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从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元集团	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	312.33	2013.11.28	2016.11.28	是
		577.27	2013.12.09	2016.12.09	是
		1,445.12	2013.12.09	2016.12.09	是
	周孝伟	500.00	2013.06.04	2014.06.03	是
		780.00	2013.06.06	2014.06.05	是
		420.00	2014.07.22	2015.07.21	是
		500.00	2014.06.04	2015.06.03	是
		780.00	2014.06.06	2016.06.05	是
		500.00	2016.09.09	2017.03.08	是
		430.00	2016.09.28	2017.03.27	是
		周孝伟、罗素玲	300.00	2014.12.25	2015.06.24
	400.00		2015.02.02	2015.08.02	是
	300.00		2015.06.24	2015.12.23	是
	500.00		2015.05.21	2016.04.01	是
	780.00		2015.05.26	2016.04.01	是
	420.00		2015.07.28	2016.04.01	是
	600.00		2015.08.10	2016.02.09	是
	400.00		2015.08.12	2016.02.11	是
	1,000.00		2016.01.04	2016.04.01	是
	800.00		2016.02.02	2016.04.01	是
900.00	2016.05.24		2016.11.23	是	
200.00	2016.05.24	2017.05.23	是		
980.00	2016.09.14	2017.09.13	是		
380.00	2016.10.12	2017.10.11	是		

注：担保金额指被担保方实际取得借款的金额或融资租赁租金总额；担保起始日和担保到期日均为实际取得的借款起始日期和实际还款日期。

上述担保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关联方代公司偿还贷款的情形。

（3）收购琪金电子股权

琪金电子于2017年6月23日由周孝伟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周孝伟以货币认缴出资，实缴出资0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周孝伟持有琪金电子 100% 股权及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利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琪金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琪金电子资产总额 6,889.75 万元，负债总额 0.25 万元，净资产 6,889.50 万元，2017 年 1-9 月销售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2.09 万元，琪金电子与周孝伟存在 673.20 万元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垫付琪金电子拟购买位于清溪镇青皇村土地的交易定金）。鉴于琪金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净资产 0 元，双方同意按照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由于琪金电子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周孝伟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故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7 月 25 日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琪金电子已归还周孝伟垫付的上述土地交易定金 673.20 万元。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09.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	108.00	144.00	72.60	21.60
		天祺投资租赁公司房产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	-	-	-	342.87
		其他应付款	-	-	114.65	4,112.14
	关联担保	-	-	-	-	

（三）发行人与德邦物流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德邦投资持有公司 2.45% 的股份，德邦物流及德邦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政策均无重大影响，

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公司股东德邦投资的控股股东德邦物流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运单、快递封套等	1,086.94	1,963.14	628.03	359.45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邦物流销售产品与其他客户的产品定价策略一致，同类产品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售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定价公允。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遵循平等、自愿及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此外，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选任情况	任期期间
1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周孝伟	发起人会议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2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罗耀东	发起人会议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3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周孝伟	发起人会议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4	邓超然	董事、副总经理	周孝伟	发起人会议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5	贾强	董事	周孝伟	发起人会议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6	雷春平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7	李映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8	朱智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9	肖凯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1、周孝伟 先生

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新碰得执行董事及经理、天祺投资执行董事、琪金电子执行董事及经理。

2、罗耀东 先生

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

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内部审计员、营销财务经理、营销财务副总监；2008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佛山瑞晟，曾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浙江天之元执行董事及经理、防伪科技执行董事及经理、天元传媒执行董事及经理、湖北天之元执行董事及经理、香港天元董事。

3、何祖兵 先生

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1998年4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武汉办事处主任、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武汉新青年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营销中心负责人，兼任天元传媒监事、青果电子监事。

4、邓超然 先生

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株洲市制药厂，任厂团委书记；1997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益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制造部部长；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制造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普令特执行董事。

5、贾强 先生

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李家峡分局，任技术员；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售后主任；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赋闲待业；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中山精诚负责人及监事。

6、雷春平 女士

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肯纳金属(中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助理、财务及行政助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美国优异公司，任高级顾问；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

7、李映照 先生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会计学系教授。2013年3月至今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朱智伟 先生

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东省包装总公司，历任科员、科长、部门负责人；2000年至2005年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年至今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肖凯军 先生

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轻化工研究所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曾担任中国农学会农产品贮藏加工分会理事、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非热加工技术分会理事、中国膜工业医药生物用膜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国家教育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评估中心专家、广州自然科学高层专家人才库专家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选任情况	任期期间
1	黄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2	蒋小伟	股东代表监事	周孝伟	发起人会议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3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1、黄伟 先生

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厦门厦华电器有限公司，任业务代表；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代表；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赋闲待业；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上海办事处主任、华南营销部总监、供应链营销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供应链营销部总监。

2、蒋小伟 先生

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万江添兴纸品印刷厂，任生产机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任生产机长；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标签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兼任浙江天之元监事。

3、周中伟 先生

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天元有限，任生产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平安保险，任业务主管；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代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代表。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目前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聘任情况	任期期间
1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9 日 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2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9 日 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3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9 日 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4	邓超然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9 日 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5	席宏伟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9 日 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6	邹晶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副总经理任职期限：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何祖兵先生、邓超然先生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席宏伟先生、邹晶晶女士的简要情况如下：

1、席宏伟 先生

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中信重机发电设备厂，任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洛阳宝印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洛阳市和盛印刷设备厂，任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诚锋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珠海生龙条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邹晶晶 女士

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审核会计、证券事务代

表。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进入公司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主要为周孝伟先生、邓超然先生、席宏伟先生，其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及“（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组织的法规知识辅导培训，具体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天元集团 关联关系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新碰得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祺投资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4.08%股权
		琪金电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浙江天之元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防伪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元传媒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之元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天元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天元传媒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果电子	监事	-
邓超然	董事、副总经理	普令特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贾强	董事	中山精诚	中山精诚负责人、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雷春平	董事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
李映照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会计学系	教授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朱智伟	独立董事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肖凯军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蒋小伟	监事	浙江天之元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耀东为周孝伟配偶之弟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天祺投资	-	企业股权投资	73.50%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咨询等	4.29%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青果电子	监事	小家电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33.00%
蒋小伟	股东代表监事	天祺投资	-	企业股权投资	1.75%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天祺投资	-	企业股权投资	2.50%
席宏伟	副总经理	天祺投资	-	企业股权投资	1.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间接持股股东及 在间接持股股东 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的股东 持有天元集团股 份的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5,850.30	持有天祺投资 73.50%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 司 4.08%的股权	6,217.79	50.75%
罗耀东	董事、副经理、 财务总监	750.00	-	-	750.00	6.12%
何祖兵	董事、副经理	250.00	-	-	250.00	2.04%
邓超然	董事、副经理	120.00	-	-	120.00	0.98%
贾强	董事	69.38	-	-	69.38	0.57%
黄伟	监事会主席	106.05	-	-	106.05	0.87%
蒋小伟	股东代表监事	3.70	持有天祺投资 1.75%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 司 4.08%的股权	12.45	0.10%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	持有天祺投资 2.50%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 司 4.08%的股权	12.50	0.10%
席宏伟	副总经理	16.00	持有天祺投资 1.25%的股权	天祺投资持有公 司 4.08%的股权	22.25	0.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0.75%	50.75%	70.02%	70.42%
2	罗耀东	6.12%	6.12%	7.50%	7.50%
3	何祖兵	2.04%	2.04%	2.50%	2.50%
4	邓超然	0.98%	0.98%	1.00%	1.00%
5	贾强	0.57%	0.75%	0.83%	0.83%
6	黄伟	0.87%	0.87%	0.69%	0.69%
7	蒋小伟	0.10%	0.10%	0.09%	0.09%
8	周中伟	0.10%	0.10%	0.13%	0.13%
9	席宏伟	0.18%	0.18%	0.06%	0.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间接持股股东及在间接持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的股东持有天元集团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罗素玲	周孝伟之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53.75	-	-	1,253.75	10.23%
罗素华	罗素玲之姐姐	-	持有天之宝15.80%的股权	天之宝持有公司0.82%的股权	15.80	0.13%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	10.00	-	-	10.00	0.08%
李晶慧	何祖兵之配偶	25.00	-	-	25.00	0.20%
唐梅娟	周中伟之配偶	5.00	-	-	5.00	0.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罗素玲	10.23%	10.23%	11.99%	12.76%
2	罗素华	0.09%	0.09%	-	-
3	邹芳	0.08%	0.08%	-	-
4	李晶慧	0.20%	0.20%	-	-
5	唐梅娟	0.04%	0.04%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以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

处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单独支付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由董事会批准执行，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总额	160.32	184.86	146.00	79.31
利润总额	4,776.74	6,646.31	5,390.25	3,027.4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36%	2.78%	2.71%	2.62%

注：上述各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为其各自担任职务时当年度领取的全部薪酬。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6年度薪酬（万元）	备注
1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36.03	-
2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69	-
3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23.40	-
4	邓超然	董事、副总经理	27.16	-
5	贾强	董事	13.78	在中山精诚领薪
6	雷春平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7	李映照	独立董事	-	2016年12月22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朱智伟	独立董事	-	2016年12月22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肖凯军	独立董事	-	2016年12月22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毛建辉	曾任监事会主席	6.79	2016年12月22日起不再担任监事

11	黄伟	监事会主席	20.49	-
12	蒋小伟	股东代表监事	13.17	2016年6月起在浙江天之元领薪
13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4.87	-
14	席宏伟	副总经理	14.90	-
15	邹晶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8	2016年10月起加入公司，2017年1月16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1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薪酬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9日	周孝伟、邓超然、何祖兵、罗耀东、罗素玲	-
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22日	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贾强	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年12月22日至今	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贾强、雷春平、李映照、朱智伟、肖凯军	增选雷春平为董事，新聘任李映照、朱智伟、肖凯军为独立董事
---------------	------------------------------------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9日	何小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
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22日	毛建辉、蒋小伟、周中伟	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12月22日至今	黄伟、蒋小伟、周中伟	原监事会主席毛建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黄伟为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9日	周孝伟为总经理	-
2015年9月9日至2017年1月16日	周孝伟为总经理，罗耀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超然、何祖兵、席宏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19日	周孝伟为总经理，罗耀东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超然、何祖兵、席宏伟为公司副总经理，邹晶晶为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邹晶晶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19日至今	周孝伟为总经理，罗耀东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超然、何祖兵、席宏伟为公司副总经理，邹晶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邹晶晶为副总经理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公司改制设立以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董事会还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2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

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李映照、朱智伟、肖凯军为独立董事，其中李映照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2015年9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罗耀东为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邹晶晶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李映照、肖凯军、何祖兵	李映照

战略委员会	周孝伟、邓超然、朱智伟	周孝伟
提名委员会	朱智伟、周孝伟、肖凯军	朱智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凯军、罗耀东、李映照	肖凯军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	4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战略委员会	2	公司战略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提名委员会	2	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50219003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7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国家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对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制度及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其中规定：公司实行费用预算制度，每年年初由各职能部门编制本部门费用支出计划，由各级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公司财务中心汇总审核，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最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

司年度预算方案。部门职能总费用应控制在预算费用之内，如果突破年度预算，部门报专题费用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公司财务中心审核分析。部门预算总费用中的非经常发生项目，于预算报批时应附专项说明，于实际发生时仍应事前出具专题报告，按程序报批。各职能部门根据经公司批准并下达的经营计划，对费用进行控制。公司制定统一的费用核算制度，各职能部门按固定格式每月上报费用明细表，公司定期进行汇总、分析，找出差异及原因，从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草案）》，其中对外投资的审批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0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0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其中对外担保的审批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
- 2、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 3、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二）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制度

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其中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分散投给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规范，其中主要有以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提供了保障措施，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还包括：

- 1、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域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

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2、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3、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4、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5、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70,093.95	141,214,878.10	35,830,384.92	23,585,059.30
应收票据	100,000.00	1,122,664.00	287,856.00	-
应收账款	135,568,037.71	110,502,720.18	132,902,776.15	82,341,840.26
预付款项	27,922,533.98	5,553,884.42	2,699,023.98	13,822,507.99
其他应收款	5,487,601.81	4,108,729.65	4,606,730.08	13,258,556.11
存货	142,675,777.84	145,007,372.13	107,149,901.05	95,276,338.27
其他流动资产	6,440,912.74	38,459,767.30	3,491,799.47	2,257,124.77
流动资产合计	401,564,958.03	445,970,015.78	286,968,471.65	230,541,426.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2,273,759.51	110,704,096.58	77,266,866.02	60,652,433.37
在建工程	4,979,496.00	-	-	-
无形资产	101,198,852.57	17,362,511.04	6,697,432.70	6,872,827.67
长期待摊费用	1,167,414.3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535.97	1,492,083.77	1,734,693.71	1,197,76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1,597.58	7,046,846.11	6,574,077.33	16,947,28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791,655.93	136,605,537.50	92,273,069.76	85,670,318.19
资产总计	641,356,613.96	582,575,553.28	379,241,541.41	316,211,74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	24,900,000.00	27,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63,952,000.00	11,900,000.00	1,5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79,842,719.68	92,390,224.33	110,310,421.44	106,641,476.14
预收款项	6,388,915.77	4,360,376.94	5,640,567.49	11,685,677.04
应付职工薪酬	6,500,016.92	7,303,051.53	6,376,469.33	4,227,402.03
应交税费	3,755,311.65	8,697,610.84	7,945,465.81	5,700,330.18
其他应付款	6,494,391.52	4,982,261.70	7,689,813.67	50,099,77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738,735.77	7,115,8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0,733,355.54	154,533,525.34	172,201,473.51	211,470,48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5,603,303.57
递延收益	2,322,776.39	2,182,778.91	1,246,109.9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2,776.39	2,182,778.91	1,246,109.90	7,603,303.57
负债合计	173,056,131.93	156,716,304.25	173,447,583.41	219,073,787.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2,520,000.00	122,520,000.00	104,567,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463,529.85	220,463,530.85	71,244,967.35	407,432.03
其他综合收益	-44,335.07	21,860.09	-	-
盈余公积	6,908,924.30	6,908,924.30	1,560,934.12	3,232,415.55
未分配利润	118,522,203.95	75,894,873.42	27,336,682.81	32,716,51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8,370,323.03	425,809,188.66	204,709,584.28	96,356,367.49
少数股东权益	-69,841.00	50,060.37	1,084,373.72	781,58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300,482.03	425,859,249.03	205,793,958.00	97,137,95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356,613.96	582,575,553.28	379,241,541.41	316,211,744.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8,406,024.06	671,001,389.96	578,478,037.24	393,582,400.82
减：营业成本	459,706,825.56	504,476,502.11	452,690,323.26	318,721,882.33
税金及附加	3,256,310.26	3,980,918.82	2,519,200.61	1,061,677.41
销售费用	30,447,239.96	39,239,753.17	24,418,681.90	16,585,343.88
管理费用	35,994,514.10	57,475,748.54	41,765,242.16	26,139,596.47
财务费用	2,192,171.30	84,035.34	1,693,226.73	2,812,207.23
资产减值损失	2,363,577.62	2,113,946.73	3,565,043.35	657,21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703,651.15	-129,383.20	29,301.0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6,694.86	-	-
二、营业利润	45,149,036.41	63,501,102.05	51,855,620.32	27,604,475.67
加：营业外收入	4,035,626.56	3,381,880.99	2,230,941.18	2,848,91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3,671.70	-	92,855.00	-
减：营业外支出	1,417,234.02	419,893.13	184,033.40	179,08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7,234.02	244,901.71	62,608.61	-
三、利润总额	47,767,428.95	66,463,089.91	53,902,528.10	30,274,303.13
减：所得税费用	5,259,999.79	12,998,836.60	10,491,437.55	5,221,802.85
四、净利润	42,507,429.16	53,464,253.31	43,411,090.55	25,052,50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27,330.53	53,906,180.79	43,844,023.14	25,250,910.32
少数股东损益	-119,901.37	-441,927.48	-432,932.59	-198,410.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195.16	21,860.09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41,234.00	53,486,113.40	43,411,090.55	25,052,50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61,135.37	53,928,040.88	43,844,023.14	25,250,91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01.37	-441,927.48	-432,932.59	-198,41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9	0.57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49	0.57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519,955.10	720,635,400.17	516,903,740.42	403,084,00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0,705.87	4,874,179.97	11,063,004.47	4,503,14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290,660.97	725,509,580.14	527,966,744.89	407,587,14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857,337.16	503,211,169.10	379,832,372.36	296,778,66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51,619.70	87,235,589.97	61,392,195.65	39,632,88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92,759.21	45,017,203.79	35,152,647.98	13,885,81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1,459.03	58,207,682.18	40,717,792.33	37,514,1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723,175.10	693,671,645.04	517,095,008.32	387,811,47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7,485.87	31,837,935.10	10,871,736.57	19,775,67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940,000.00	169,000,000.00	3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651.15	87,353.95	29,301.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447.85	120,584.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74,099.00	169,207,938.30	36,029,301.0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396,231.39	56,095,991.96	14,043,847.39	12,289,376.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5,940,000.00	195,216,737.15	3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36,231.39	251,312,729.11	50,043,847.39	12,289,37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2,132.39	-82,104,790.81	-14,014,546.30	-12,289,37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687,881.06	60,551,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6,881.0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900,000.00	36,500,000.00	90,6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5,587,881.06	98,251,500.00	90,6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000.00	54,636,500.00	69,643,237.31	85,5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188.81	1,365,642.41	2,069,400.86	2,492,43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1.00	7,520,328.12	7,760,387.80	7,324,59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9,189.81	63,522,470.53	79,473,025.97	95,327,02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189.81	152,065,410.53	18,778,474.03	-4,715,02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6,547.82	21,860.0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50,384.15	101,820,414.91	15,635,664.30	2,771,27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24,873.59	32,904,458.68	17,268,794.38	14,497,51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74,489.44	134,724,873.59	32,904,458.68	17,268,794.3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70,190.39	124,605,990.65	29,423,201.64	15,946,708.64
应收票据	100,000.00	92,664.00	287,856.00	-
应收账款	126,545,916.69	105,429,178.87	125,768,251.11	55,342,728.49
预付款项	25,201,455.18	3,658,407.34	2,369,505.29	13,011,652.94
其他应收款	22,550,183.65	21,974,416.06	6,878,478.62	20,214,017.47
存货	113,538,463.35	112,349,311.27	90,589,388.81	85,905,808.91
其他流动资产	2,035,480.50	33,366,042.64	2,348,583.14	415,310.88
流动资产合计	367,341,689.76	401,476,010.83	257,665,264.61	190,836,227.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6,315,484.52	87,799,658.52	21,807,432.03	15,177,432.03
固定资产	89,702,434.42	81,893,465.93	71,951,484.13	54,137,661.95
在建工程	533,608.11	-	-	-
无形资产	6,764,875.48	7,034,411.04	6,697,432.70	6,872,827.67
长期待摊费用	801,875.7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874.40	1,384,948.86	1,504,425.77	821,16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3,237.58	1,075,700.00	6,475,977.33	16,947,28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11,390.23	179,188,184.35	108,436,751.96	93,956,378.45
资产总计	640,653,079.99	580,664,195.18	366,102,016.57	284,792,60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	24,900,000.00	27,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63,952,000.00	11,900,000.00	1,5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69,687,813.50	80,297,237.57	97,985,656.88	69,439,722.90
预收款项	5,504,784.64	4,144,270.34	5,603,267.49	11,342,519.25
应付职工薪酬	5,386,567.15	6,135,251.87	5,659,329.11	3,809,536.00
应交税费	2,056,600.38	6,927,979.06	5,644,464.06	3,804,591.48
其他应付款	38,717,010.40	31,747,760.16	24,187,428.43	52,482,51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5,738,735.77	7,115,8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104,776.07	166,052,499.00	173,318,881.74	173,994,70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16,237,873.78
递延收益	2,322,776.39	2,182,778.91	1,246,109.9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2,776.39	2,182,778.91	1,246,109.90	18,237,873.78
负债合计	191,427,552.46	168,235,277.91	174,564,991.64	192,232,576.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2,520,000.00	122,520,000.00	104,567,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819,673.26	220,819,674.26	71,360,683.70	407,432.03
盈余公积	6,908,924.30	6,908,924.30	1,560,934.12	3,232,415.55
未分配利润	98,976,929.97	62,180,318.71	14,048,407.11	28,920,18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225,527.53	412,428,917.27	191,537,024.93	92,560,02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653,079.99	580,664,195.18	366,102,016.57	284,792,605.7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3,154,349.74	611,292,656.89	512,146,739.27	302,664,856.09
减：营业成本	445,737,233.64	465,502,371.42	404,843,981.72	238,621,465.23
税金及附加	2,669,166.00	3,380,409.33	2,199,701.73	878,723.92
销售费用	25,277,826.64	33,614,343.36	22,446,009.89	14,192,591.53
管理费用	29,301,072.53	49,197,453.90	38,262,906.26	22,148,931.89
财务费用	2,214,525.18	148,504.38	1,694,650.43	2,814,343.49
资产减值损失	2,035,259.33	2,122,930.09	4,566,583.65	-297,75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703,651.15	2,719,891.45	888,038.6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6,094.86	-	-
二、营业利润	36,622,917.57	60,046,535.86	39,020,944.22	24,306,554.83
加：营业外收入	3,979,887.30	3,389,672.85	2,095,740.17	2,845,02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380.18	7,791.86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137.29	194,296.57	29,972.21	179,08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814.62	-	-
三、利润总额	40,402,667.58	63,241,912.14	41,086,712.18	26,972,494.64
减：所得税费用	3,606,056.32	9,762,010.36	6,734,626.98	3,817,799.65
四、净利润	36,796,611.26	53,479,901.78	34,352,085.20	23,154,694.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96,611.26	53,479,901.78	34,352,085.20	23,154,694.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729,915.31	658,719,266.73	442,821,146.78	322,893,91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2,380.01	4,860,480.06	1,535,536.78	4,458,0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402,295.32	663,579,746.79	444,356,683.56	327,351,96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607,409.41	456,871,019.66	325,992,335.48	228,241,38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68,700.81	71,581,283.70	54,061,232.49	35,459,23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35,976.51	35,099,223.05	27,682,520.08	11,690,84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0,201.36	49,169,594.58	23,581,695.05	43,023,77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162,288.09	612,721,120.99	431,317,783.10	318,415,23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0,007.23	50,858,625.80	13,038,900.46	8,936,72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940,000.00	173,592,794.95	37,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651.15	87,353.95	888,038.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341.87	298,065.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23,993.02	173,978,214.75	38,288,038.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09,637.14	15,142,093.13	13,961,283.31	3,512,670.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4,455,827.00	270,824,566.15	47,0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65,464.14	285,966,659.28	60,991,283.31	3,512,67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1,471.12	-111,988,444.53	-22,703,244.68	-3,512,67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171,000.00	60,551,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900,000.00	36,500,000.00	88,3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5,071,000.00	97,051,500.00	88,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000.00	54,636,500.00	62,329,446.60	82,5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188.81	1,365,642.41	1,210,489.70	2,492,43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0.00	6,320,328.12	6,980,387.80	7,324,59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9,188.81	62,322,470.53	70,520,324.10	92,327,02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188.81	152,748,529.47	26,531,175.90	-4,015,02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0,747.56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01,400.26	91,618,710.74	16,866,831.68	1,409,02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75,986.14	26,657,275.40	9,790,443.72	8,381,41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74,585.88	118,275,986.14	26,657,275.40	9,790,443.72

二、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5021900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如下：

正中珠江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山精诚	中山	2009.04	500.00	塑胶制品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与加工	100.00%
2	普令特	廊坊	2013.01	300.00	文件封套、快递袋等快递物料耗材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3	新碰得	上海	2013.08	500.00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4	防伪科技	东莞	2014.10	1,000.00	防伪标签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5	浙江天之元	平湖	2016.05	5,000.00	快递运单、文件封套、快递电子面单、快递袋等物流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6	湖北天之元	黄冈	2016.09	2,000.00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7	天元传媒	东莞	2016.06	1,000.00	广告咨询与设计服务	100.00%

8	香港天元	香港	2016.06	200.00 万港币	包装、印刷制品贸易	70.00%
9	琪金电子	东莞	2017.06	8,000.00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	100.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1	防伪科技	新设	2014.10	2014.10-2017.06	100.00%
2	优尼芳	新设	2015.12	2015.12-2016.12	100.00%
3	浙江天之元	新设	2016.05	2016.05-2017.06	100.00%
4	香港天元	新设	2016.06	2016.06-2017.06	70.00%
5	天元传媒	新设	2016.06	2016.06-2017.06	100.00%
6	湖北天之元	新设	2016.09	2016.09-2017.06	100.00%
7	可再贴	注销	2016.06	2014.01-2016.06	80.00%
8	佛山瑞晟	注销	2016.07	2014.01-2016.12	100.00%
9	杭州天桐	注销	2016.11	2014.01-2016.12	100.00%
10	优尼芳	注销	2016.12	2015.12-2016.12	100.00%
11	琪金电子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17.08	2017.06-2017.09	100.00%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和封箱胶系列，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2014-2016 年度，我国快递业务量分别为 139.6 亿件、206.7 亿件和 313.5 亿件，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快递业务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8.07% 和 51.67%。快递物流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急剧增加，从而公司销售收入亦相应增长。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57%。因此，下游快递物流行业市场需求的容量和增长速度将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增长率。

（2）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尚未有成规模的大型企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凭借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定、生产制作、分区配送等一站式服务的能力，与众多业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以丰富产品种类，通过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通过完善营销网络以缩短客户服务半径，上述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对公司业务规模及其增长率都将产生一定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80%。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纸类、塑胶料和不干胶材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2014 年至 2016 年第三季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呈下降趋势，但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纸类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行趋势并维持高位，自 2016 年底至 2017 年第一季度塑胶料价格有所上涨，并在 2017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呈现先下滑后回升的趋势。若未来纸类及其他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比重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1%-15% 之间，期间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物流运输费与工资福利费构成。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扩大销售范围，公司销售规模将持续增长，物流运输费和工资福利费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和工资福利费构成。公司专注于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研发，并以产品研发为导向，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并通过设备技改项目提高生产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并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54.57 万元、57,482.75 万元、65,686.52 万元和 56,101.32 万元。公司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销售价格的波动、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1%、21.69%、24.59% 和 20.41%。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以及上游纸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回升，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2、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1）服务半径

公司目前已在东莞、中山、平湖和廊坊建立了生产基地，紧靠下游快递物流和电商企业集中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区域发展中心。生产基地兼有配送功能，能够缩短服务半径，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在下游主要市场的全面布局，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配送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国内建设一级营销配送中心和 36 个二级营销配送中心，将进一步缩短产品服务半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核心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顺丰控股、韵达货运、邮政速递、京东和百世物流等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上述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核心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为满足需求，公司在产品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不断优化，形成与核心客户相适应的成熟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数量逐渐增加，带

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公司内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可细分为：

A、顺丰 VMI 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与公司结算，在收到对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B、网络销售：将货物运交给客户后，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收货的通知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C、除顺丰 VMI 模式销售、网络销售外的其他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事项符合合同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公司出口销售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

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其按信用风险特征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无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其按信用风险特征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三）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2、存货的核算

公司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

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定义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公司各类资产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31.67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19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

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股份支付

1、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换取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虚拟股票或业绩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在授予日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授权日的价格；③期权的有效期；④股价波动率；⑤无风险收益率；⑤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4、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5、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处理方法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自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负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九）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所得税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3）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4）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4、被投资单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一）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消。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

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423,907.69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423,907.69 元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公司内销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天元集团	15%
香港天元	16.5%
中山精诚、普令特、防伪科技、浙江天之元、湖北天之元、天元传媒、新碰得、佛山瑞晟、可再贴、杭州天桐、优尼芳、琪金电子	25%

注：子公司香港天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二）主要税收优惠

2013 年 10 月 21 日，天元集团取得编号为“GR2013440005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符合要求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公司于 2016 年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GR2016440024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6-2018 年度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取得 2014-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及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的优惠事项，已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清溪分局审批认可。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清溪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国家有关

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期间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分部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正中珠江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502190040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36	-37.49	3.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381.40	338.19	209.57	281.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37	8.74	2.9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	-17.50	-7.91	-1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	-663.25	-407.34	-
合计	332.20	-371.32	-199.72	266.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7.81	41.53	30.95	40.0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2.15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94.40	-412.85	-228.53	226.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2.73	5,390.62	4,384.40	2,52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8.33	5,803.47	4,612.93	2,298.19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5	2.89	1.67	1.09
速动比率（倍）	1.32	1.66	1.01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6.98%	26.90%	45.74%	69.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8%	28.97%	47.68%	6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48	1.96	1.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0%	0.13%	-	-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5.22	5.06	4.54
存货周转率（次）	3.16	3.92	4.43	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62.73	5,390.62	4,384.40	2,52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68.33	5,803.47	4,612.93	2,298.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86.12	7,898.42	6,355.37	3,945.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73	49.67	27.05	1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0.26	0.10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83	0.15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100%；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0.32	0.32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0.53	0.53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0%	0.60	0.60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5%	0.38	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相关内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840.60	67,100.14	57,847.80	39,358.24
营业成本	45,970.68	50,447.65	45,269.03	31,872.19
销售费用	3,044.72	3,923.98	2,441.87	1,658.53
管理费用	3,599.45	5,747.57	4,176.52	2,613.96
财务费用	219.22	8.40	169.32	281.22
营业利润	4,514.90	6,350.11	5,185.56	2,760.45
利润总额	4,776.74	6,646.31	5,390.25	3,027.43
净利润	4,250.74	5,346.43	4,341.11	2,50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2.73	5,390.62	4,384.40	2,525.09
综合毛利率	20.52%	24.82%	21.74%	19.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4-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57%。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4-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0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101.32	96.99%	65,686.52	97.89%	57,482.75	99.37%	39,354.57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739.28	3.01%	1,413.61	2.11%	365.05	0.63%	3.67	0.01%
合计	57,840.60	100.00%	67,100.14	100.00%	57,847.80	100.00%	39,358.24	100.00%

2014-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5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原材料销售收入和废旧物料处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6.06%和14.27%，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快递物流行业规模快速增长，产品市场需求扩大

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历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2016年度，我国

快递业务量分别为 139.6 亿件、206.7 亿件和 313.5 亿件，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快递业务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48.07% 和 51.67%。下游快递物流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急剧增加，从而公司的销售收入亦相应增长。

（2）核心客户增加，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快递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邮政速递、百世物流、德邦物流、宅急送、速尔快递、优速物流、京东和唯品会等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例如，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顺丰控股的销售额自 2014 年度的 15,101.48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18,438.36 万元，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胶制品系列	13,817.98	24.63%	21,154.39	32.21%	15,663.82	27.25%	9,327.70	23.70%
票据系列	8,825.45	15.73%	15,217.25	23.17%	18,058.36	31.42%	17,318.21	44.01%
快递封套系列	11,595.34	20.67%	11,632.92	17.71%	8,968.73	15.60%	6,285.25	15.97%
标签系列	13,128.49	23.40%	9,668.95	14.72%	7,777.73	13.53%	1,969.93	5.01%
气泡袋系列	4,006.36	7.14%	3,006.30	4.58%	1,432.04	2.49%	611.33	1.55%
封箱胶系列	1,955.17	3.49%	2,047.90	3.12%	3,880.46	6.75%	2,288.02	5.81%
其他	2,772.53	4.94%	2,958.83	4.50%	1,701.61	2.96%	1,554.14	3.95%
合计	56,101.32	100.00%	65,686.52	100.00%	57,482.75	100.00%	39,35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上述六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5% 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主要系封条、可再贴、气柱袋、纸箱等。

报告期内，我国快递物流行业发展快速，公司塑胶制品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和气泡袋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随着市场规模扩大亦呈逐年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18.21 万元、18,058.36 万元、15,217.25 万元和 8,825.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1%、

31.42%、23.17%和 15.73%，占比有所下降；2016 年度，公司票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15.73%，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的票据系列产品销量随着市场规模的发展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但报告期内票据系列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其次，标签系列中的电子面单可实现物流信息电子化储存并批量打印，单位成本远低于传统快递运单成本，具有方便、高效、精确、“绿色”等优势，因此电子面单在功能上可替代传统快递运单。随着近年来国家及行业推行绿色包装概念，鼓励用标签系列产品替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票据系列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8.02 万元、3,880.46 万元、2,047.90 万元和 1,955.17 万元。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系快递物流包装的辅助用品，主要为客户在采购其他大类产品时配套采购部分封箱胶，其产品价值较低，盈利空间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8,336.55	86.16%	59,820.74	91.07%	55,506.97	96.56%	39,190.78	99.58%
其中：								
华南地区	22,944.92	40.90%	33,607.50	51.16%	29,582.63	51.46%	20,334.59	51.67%
华东地区	17,094.36	30.47%	19,340.54	29.44%	19,747.48	34.35%	13,793.57	35.05%
华北地区	4,478.23	7.98%	4,176.92	6.36%	4,512.78	7.85%	3,923.49	9.97%
华中地区	1,541.32	2.75%	1,092.37	1.66%	503.10	0.88%	533.04	1.35%
西南地区	1,341.65	2.39%	1,006.85	1.53%	636.24	1.11%	169.39	0.43%
东北地区	539.87	0.96%	310.66	0.47%	166.71	0.29%	298.17	0.76%
西北地区	396.20	0.71%	285.90	0.44%	358.04	0.62%	138.53	0.35%
外销	7,764.78	13.84%	5,865.79	8.93%	1,975.78	3.44%	163.79	0.42%
合计	56,101.32	100.00%	65,686.52	100.00%	57,482.75	100.00%	39,35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其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8%、96.56%、91.07%和 86.16%，其中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2014-2016 年度，上述两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80.00%左右。华南地区主要包括珠三角地区，华东地区主要包括长三角地区，上述两个区域是国内最主要的区域发展中心，食品饮料、日化、轻工

业、电子商务等较为发达，对快递物流包装产品需求量较大。2016 年度，随着大量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回流及中西部地区电商的兴起，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中部与西部地区中小型客户的拓展力度，因此，西南地区、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快，其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此外，随着公司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其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79 万元、1,975.78 万元、5,865.79 万元和 7,764.78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3、主要产品的销量与平均售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万个、万枚、万卷；元/份、元/个、元/枚、元/卷

主要产品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塑胶制品系列	62,155.29	0.2223	79,622.65	0.2657	54,834.48	0.2857	31,372.56	0.2973
票据系列	85,878.27	0.1028	138,197.15	0.1101	125,937.18	0.1434	109,098.39	0.1587
快递封套系列	34,552.35	0.3356	38,197.03	0.3046	27,072.96	0.3313	18,653.57	0.3369
标签系列	339,792.39	0.0386	243,624.20	0.0397	174,871.07	0.0445	109,838.22	0.0179
气泡袋系列	8,766.89	0.4570	6,589.28	0.4562	2,542.67	0.5632	889.29	0.6874
封箱胶系列	770.87	2.5363	1,026.51	1.9950	1,913.12	2.0283	1,002.35	2.2826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需综合考虑市场、人员、采购、产能、竞争对手等方面因素，对各个经营环节的成本进行过严格测算，在确保合理利润率区间的原则下，制定出各产品的报价标准。针对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对生产和服务环节成本进行核算后，在此基础上考虑目标利润确定参考报价；针对标准化产品，公司充分对比市场上材质、规格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定价，倒推确定产品的参考成本，保证一定的利润，在此基础上确定生产用料和工艺。同时，公司不定期对计价标准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测算并根据市场及竞争状况进行合理调整。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因其产品规格、型号、客户等的不同，同一产品系列下的不同规格产品定价亦有所不同。

针对线下和海外出口的大型客户，如顺丰控股、韵达货运、联邦快递等，公司对其的销售分为两部分，针对采购量大、规格统一、采购频繁的物料，公司通常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询价确定供应关系和供应价格，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年

度框架协议确定供应的物料清单和供应价格，客户在框架协议下自主下单确定供应量。针对采购量小、规格个性、采购不频繁的物料，公司与客户每批次议价，并参考年度框架协议约束条款，客户而后进行自主下订单。

针对部分采购产品类别较多、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和保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通常对该类客户采用综合定价方式，在其主要采购类别上执行较为严格的报价、议价程序，而对某些采购量较小的产品类别的销售价格有所让步。

框架协议执行期满后，公司一般重新参与客户招标或询价，重新确定采购供应关系和采购价格。针对框架协议未规定的物料，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原料采购、产能情况等方面因素，对每批次产品进行议价。该部分物料销售价格调整灵活，可以充分消化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

（2）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塑胶制品系列 (元/个)	0.2223	-16.32%	0.2657	-6.99%	0.2857	-3.92%	0.2973
票据系列 (元/份)	0.1028	-6.67%	0.1101	-23.21%	0.1434	-9.67%	0.1587
快递封套系列 (元/个)	0.3356	10.19%	0.3046	-8.07%	0.3313	-1.68%	0.3369
标签系列 (元/枚)	0.0386	-2.65%	0.0397	-10.77%	0.0445	147.99%	0.0179
气泡袋系列 (元/个)	0.4570	0.16%	0.4562	-18.99%	0.5632	-18.07%	0.6874
封箱胶系列 (元/卷)	2.5363	27.13%	1.9950	-1.64%	2.0283	-11.14%	2.2826

注：由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规格型号繁多且差异较大，上述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未考虑产品规格型号的影响，而以各类主要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除以合计销售数量为依据测算的算术平均值。

2014-2016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呈明显上升趋势，而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2017年1-9月，主要产品系列中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气泡袋系列平均销售价格继续下滑，而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和封箱胶系列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

为：①由于不同规格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各产品系列的平均售价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②基于“绿色化、减量化”的行业趋势，公司下游行业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对于快递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的要求，加上公司对生产技术的持续改进优化，使得各产品系列的成本及售价有所下降；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④公司主要产品定价的调整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塑胶制品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0.2973 元/个、0.2857 元/个、0.2657 元/个和 0.2223 元/个，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A、塑胶制品系列产品规格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售价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塑胶制品系列产品具有一定的轻量化趋势，加上主要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要求有所变化等原因，导致塑胶制品系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波动。公司塑胶制品系列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重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塑胶制品单位耗用塑胶料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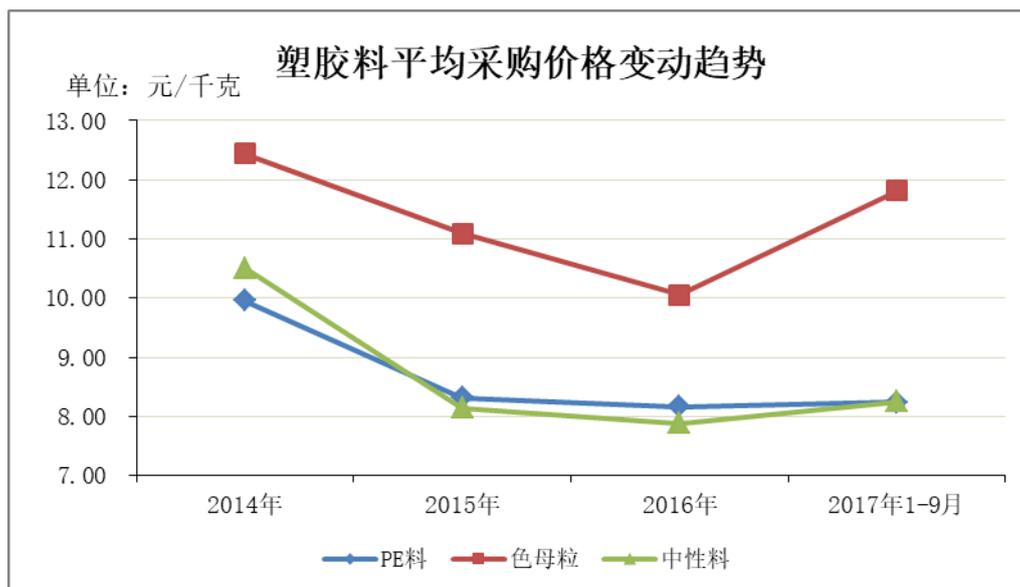
单位：万个（产量）、吨（重量）、千克/个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塑胶制品系列产品产量	60,825.00	82,880.00	58,148.00	35,843.00
塑胶料耗用重量	7,724.62	14,866.44	9,879.88	7,132.53
单位产品耗用塑胶料重量	0.0127	0.0179	0.0170	0.0199

注：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包括塑胶料、纸类、纸塑用辅料（包括热熔胶等）等，其中塑胶料原材料占原材料投入重量比例约 90%，此处按照塑胶料耗用重量进行测算。

B、报告期内塑胶制品系列产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

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包括塑胶料、纸类、纸塑用辅料（包括热熔胶等）等，其中塑胶料原材料占原材料成本的比例约 85%，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受塑胶料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塑胶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注：2017年1-9月，色母粒采购价格有所提高，但由于其采购量和使用量较小，不影响塑胶料整体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塑胶料市场价格自2014年至2016年第三季度期间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第一季度有所回升，并在2017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呈现先下滑后回升的趋势。由于塑胶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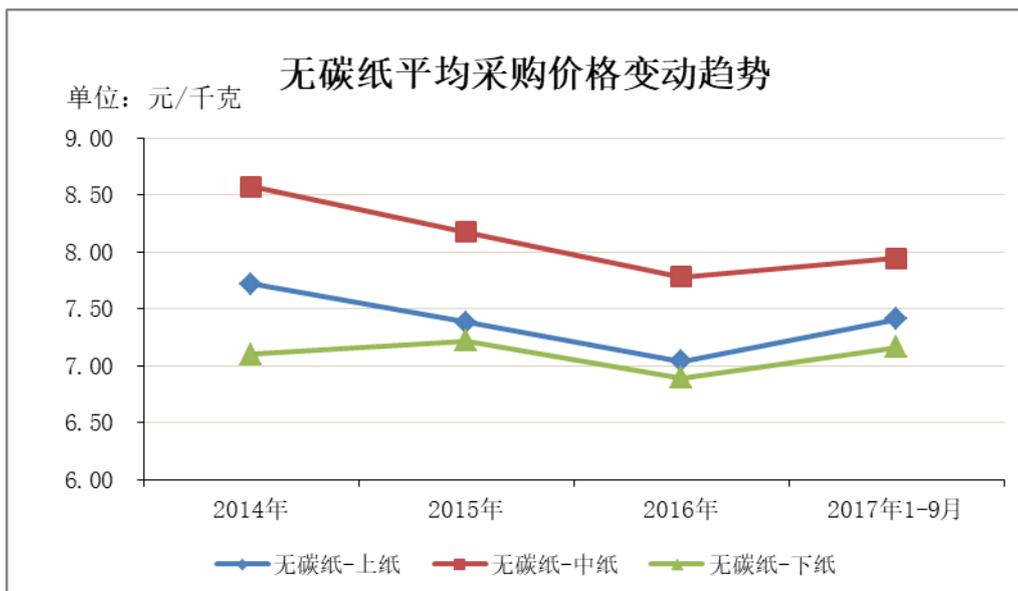
C、产品定价的调整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后，其销售价格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调整较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调整有所滞后。尽管2017年上半年塑胶料等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但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时间和调整幅度因上述原因调整有所迟滞。

②票据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0.1587元/份、0.1434元/份、0.1101元/份和0.1028元/份，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公司票据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纸类（主要是无碳纸）、纸塑用辅料（包括热熔胶等），其中无碳纸占材料成本的比例约60%，公司票据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受无碳纸的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无碳纸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公司无碳纸平均采购价格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持续下降，从而票据系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纸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并维持较高位置。由于标签系列中的电子面单可实现物流信息电子化储存并批量打印，单位成本远低于传统快递运单成本，具有方便、高效、精确、“绿色”等优势，电子面单在功能上可替代传统快递运单。随着近年来国家及行业推行绿色包装概念，鼓励用标签系列产品替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票据系列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

③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0.3369 元/个、0.3313 元/个、0.3046 元/个和 0.3356 元/个，2014-2016 年度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 1-9 月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

A、快递封套系列产品规格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售价有所波动

由于客户规格要求变化等原因，报告期内导致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单位产品耗用纸类材料重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产量）、吨（重量）、千克/个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产量	33,729.00	40,816.00	27,430.00	16,866.00
纸类耗用重量	17,037.10	18,950.51	13,755.54	10,954.48
单位产品耗用纸类重量	0.0505	0.0464	0.0501	0.0650

注：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纸类原材料（主要是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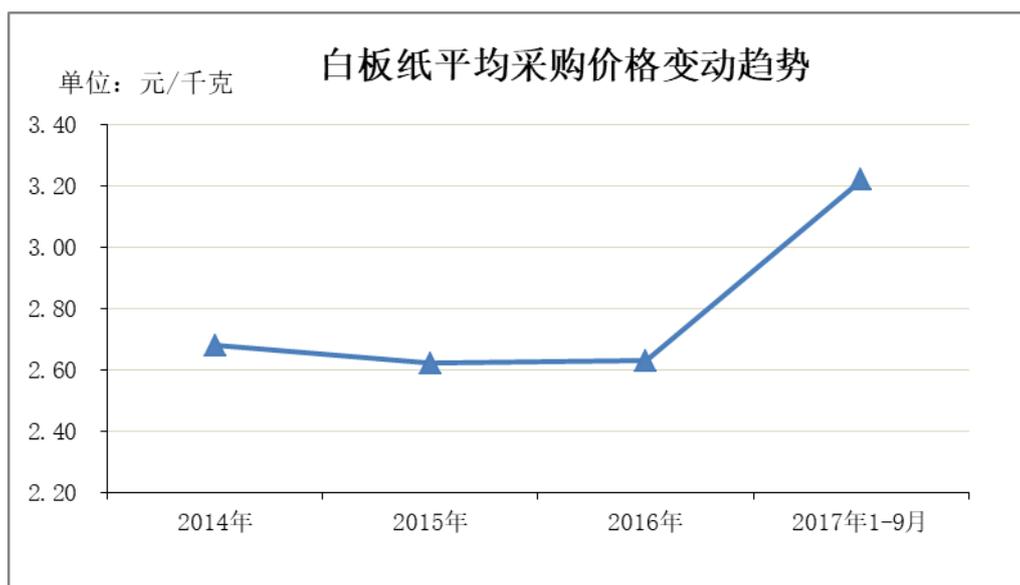
纸）、纸塑用辅料（包括热熔胶等），其中纸类原材料占原材料投入重量比例约 95%。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快递封套系列单位产品耗用纸类原材料重量分别较上年度降低-22.79%和-7.42%，从而导致公司快递封套产品平均售价持续下降。

2017 年 1-9 月，公司快递封套系列单位产品耗用纸类原材料较上年度增长 8.86%，从而导致公司快递封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提高。

B、报告期内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原材料有所波动

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纸类原材料（主要是白板纸）、纸塑用辅料（包括热熔胶等），其中白板纸占原材料成本比例约 75%，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受白板纸的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白板纸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2014-2016 年度，公司白板纸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但整体较为平稳。而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公司上游企业纸类原材料价格处于上行趋势并维持高位，导致 2017 年 1-9 月公司白板纸平均采购价格增长较快。因此，公司纸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波动导致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呈现一定的波动。

C、产品定价的调整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后，其销售价格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调整较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调整有所滞后。尽管 2017 年上半年白板纸等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升较快，但公司快

递封套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时间和调整幅度因上述原因有所迟滞。

④标签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0.0179 元/枚、0.0445 元/枚、0.0397 元/枚和 0.0386 元/枚，2015 年度其平均售价较上年度增幅较大，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公司标签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纸类原材料（无碳原纸、超压纸等）、不干胶材料（热敏纸、铜版纸不干胶等）、热熔胶以及不干胶用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两层标签和三层标签产品，其销售收入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两层标签	2,188.84	16.67%	3,678.23	38.04%	2,033.00	26.13%	1,737.69	88.21%
三层标签	10,939.65	83.33%	5,990.71	61.96%	5,745.74	73.87%	232.24	11.79%
销售额合计	13,128.49	100.00%	9,668.95	100.00%	7,777.73	100.00%	1,969.93	100.00%

2014 年度公司标签系列产品主要由两层标签产品构成，其销售收入占标签系列产品的比重高达 88.21%；自 2015 年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三层标签，为迎合市场的发展需求以及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扩大三层标签产品生产，2015 年度公司三层标签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73.87%，而由于三层标签产品与两层标签产品的产品规格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其平均售价高于两层标签产品。

此外，2015 年下半年开始自产部分不干胶原材料以替代外部采购，从而使得公司标签系列产品平均成本有所降低，公司向客户提供了较具优势的报价，导致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标签系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降低。

⑤气泡袋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气泡袋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0.6874 元/个、0.5632 元/个、0.4562 元/个和 0.4570 元/个，2014-2016 年度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 1-9 月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

A、气泡袋系列产品规格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售价有所波动

由于公司客户规格要求变化等原因，报告期内导致气泡袋系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气泡袋系列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塑胶料重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产量）、吨（重量）、千克/个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气泡袋系列产品产量	6,202.00	6,416.00	2,534.00	1,139.00
塑胶料耗用重量	1,062.75	1,117.15	380.10	215.27
单位产品耗用塑胶料重量	0.0171	0.0174	0.0150	0.0189

注：公司气泡袋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料、纸类原料（主要是离型纸）、热熔胶等，其中塑胶料原材料占原材料投入重量比例约 80%，此处按照塑胶料耗用重量进行测算。

B、报告期内气泡袋系列产品原材料有所下降

公司气泡袋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料、纸类原料（主要是离型纸）、热熔胶等，其中塑胶料原材料占材料成本比例约 60%，公司气泡袋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受塑胶料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塑胶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注：2017年1-9月，色母粒采购价格有所提高，但由于其采购量和使用量较小，不影响塑胶料整体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塑胶料采购价格自2014年至2016年第三季度期间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第一季度有所回升，并在2017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呈现

先下滑后回升的趋势。由于塑胶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公司气泡袋系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波动。

C、产品定价的调整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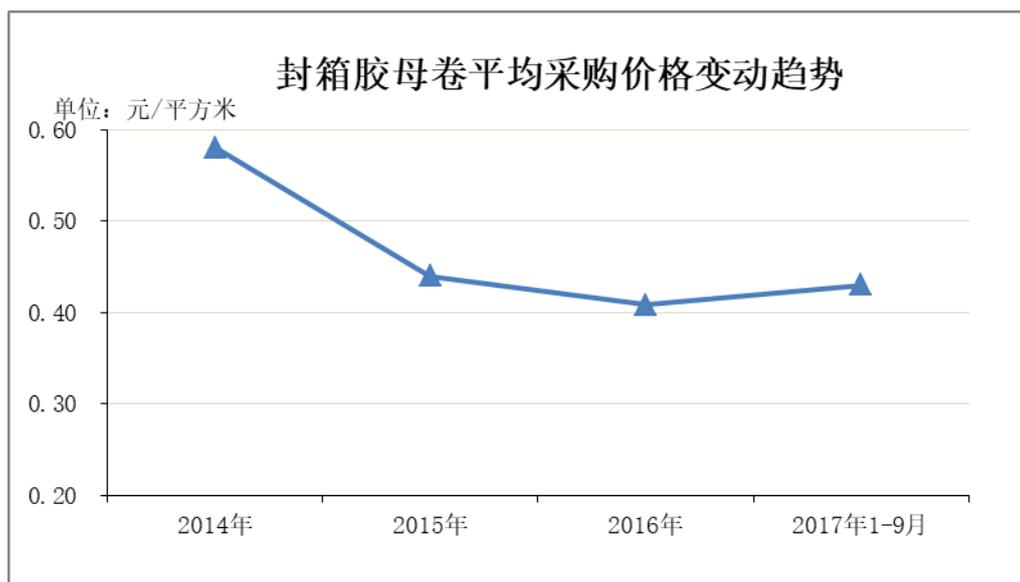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后，其销售价格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调整较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调整有所滞后。尽管 2017 年上半年塑胶料等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但公司气泡袋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因上述原因调整有所迟滞。

⑥封箱胶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波动分析

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系快递物流包装的辅助用品，主要为满足客户在采购其他大类产品时配套采购的需求，该产品型号规格差异较大，且价值较低，因此其平均售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2.2826 元/卷、2.0283 元/卷、1.9950 元/卷和 2.5363 元/卷，2014-2016 年度其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 1-9 月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封箱胶母卷，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受封箱胶母卷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封箱胶母卷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14-2016 年度，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的原材料封箱胶母卷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从而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2017 年 1-9 月，主要

原材料封箱胶母卷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回升，从而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提高；此外，2017年1-9月公司封箱胶产品规格有所变化，2016年度主要规格为3-4 m²/卷，而2017年1-9月封箱胶产品规格为4-5 m²/卷。

4、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与海外出口三种模式下销售产品的类型、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三种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包含线上、线下销售与海外出口业务。线下销售和海外出口主要面向规模较大的客户，如顺丰控股、韵达货运、邮政速递、京东、百世物流、UNIFINE、一品国际、UPS等，且产品多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之间产品规格差异较大，客户同一产品系列规格亦种类繁多，公司对上述客户实行批量供应，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线上销售主要为零散小单，销售规模较小，且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354.57万元、57,482.75万元、65,686.52万元和56,101.32万元，其中线上、线下销售与海外出口业务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类型	销售产品的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 1-9月	线上销售	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1,277.03	2.28%
	线下销售	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47,059.51	83.88%
	海外出口	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7,764.78	13.84%
	合计	-	56,101.32	100.00%
2016年度	线上销售	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1,132.22	1.72%
	线下销售	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58,688.52	89.35%
	海外出口	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5,865.79	8.93%
	合计	-	65,686.52	100.00%
2015年度	线上销售	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1,110.84	1.93%
	线下销售	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54,396.13	94.63%
	海外出口	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1,975.78	3.44%
	合计	-	57,482.75	100.00%
2014年度	线上销售	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336.80	0.86%

	线下销售	塑胶制品系列、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气泡袋系列、封箱胶系列等	38,853.97	98.73%
	海外出口	票据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等	163.79	0.42%
	合计	-	39,354.57	100.00%

（2）报告期内三种模式下销售产品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38,853.97 万元、54,396.13 万元、58,688.52 万元和 47,059.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3%、94.63%、89.35% 和 83.88%，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渠道的主要来源。

随着网络采购的兴起，公司逐步推出线上业务，通过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及阿里巴巴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以及自建天元商城开展线上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增加较快，公司主营业务中线上渠道销售额分别为 336.80 万元、1,110.84 万元、1,132.22 万元和 1,277.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1.93%、1.72% 和 2.28%。

此外，随着公司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其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79 万元、1,975.78 万元、5,865.79 万元和 7,764.78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度，公司产品初入境外市场，其境外市场规模较小，且海外出口销售产品的类型仅包括票据系列和快递封套系列两类公司传统优势产品。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凭借全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稳定的质量水平，公司各系列产品逐步得到海外市场的认可，自 2015 年起至今，公司各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652.39	97.13%	49,531.08	98.18%	45,016.79	99.44%	31,872.1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18.29	2.87%	916.57	1.82%	252.24	0.56%	-	-
合计	45,970.68	100.00%	50,447.65	100.00%	45,269.03	100.00%	31,87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超过 97%。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002.82	80.63%	40,001.30	80.76%	37,580.02	83.48%	26,702.41	83.78%
直接人工	4,099.45	9.18%	4,690.59	9.47%	3,889.45	8.64%	2,338.94	7.34%
制造费用	4,550.12	10.19%	4,839.19	9.77%	3,547.32	7.88%	2,830.84	8.88%
合计	44,652.39	100.00%	49,531.08	100.00%	45,016.79	100.00%	31,87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 80%，占比较高，其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有较大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胶制品系列	10,694.59	23.95%	15,523.49	31.34%	12,218.54	27.14%	8,046.27	25.25%
票据系列	7,280.87	16.31%	11,197.09	22.61%	13,287.87	29.52%	13,464.24	42.24%
快递封套系列	9,162.66	20.52%	8,779.33	17.72%	7,222.28	16.04%	4,933.18	15.48%
标签系列	10,886.19	24.38%	7,998.80	16.15%	6,746.35	14.99%	1,741.26	5.46%
气泡袋系列	2,796.16	6.26%	2,096.17	4.23%	1,040.94	2.31%	430.44	1.35%
封箱胶系列	1,658.23	3.71%	1,636.30	3.30%	3,194.92	7.10%	2,017.36	6.33%
其他	2,173.68	4.87%	2,299.89	4.64%	1,305.90	2.90%	1,239.44	3.89%
合计	44,652.39	100.00%	49,531.08	100.00%	45,016.79	100.00%	31,872.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及其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相匹配。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项目	无碳纸				白板纸	离型纸				其他纸类	塑胶料			不干胶材料	
	无碳原纸	无碳纸-上纸	无碳纸-下纸	无碳纸-中纸	白板纸	离型原纸	本白离型纸	高白离型纸	格拉辛离型纸	超压纸	PE料	色母	中性料	热敏纸	不干胶
2017年1-9月	6.35	7.40	7.17	7.94	3.22	6.57	-	8.29	11.67	7.90	8.26	11.82	8.24	0.77	1.35
2016年度	5.88	7.07	6.89	7.78	2.63	6.02	9.26	8.72	11.68	7.24	8.17	10.05	7.88	0.83	1.92
2015年度	7.86	7.38	7.22	8.17	2.72	6.10	10.01	9.45	11.65	7.38	8.29	10.97	8.14	0.92	1.54
2014年度	-	7.61	7.10	8.38	2.68	6.09	9.86	9.74	15.07	7.52	9.96	12.44	10.51	1.02	2.30

注1：纸类（包括无碳纸、白板纸、离型纸、超压纸等）以及塑胶料（包括PE料、色母粒等）采购价格单位为元/kg，不干胶材料（包括热敏纸、不干胶）采购价格单位为元/m²。

注2：①无碳纸-上纸、无碳纸-下纸、无碳纸-中纸用于生产快递运单；②超压纸经涂硅工序制成格拉辛离型纸，无碳原纸和格拉辛离型纸用于复合自产三层标签的中纸和底纸，而热敏纸通常用作三层标签的面纸层；③离型原纸经涂硅工序后用于自产离型纸，主要用于运单下层和背胶袋底纸；④本白离型纸、高白离型纸主要用于背胶袋底纸；⑤白板纸用于生产快递封套；⑥PE料、色母、中性料主要用于吹膜生产塑胶制品，气泡袋产品等。

①纸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2014-2016年度，公司无碳纸采购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而自2016年第四季度开始无碳纸（包括无碳原纸、无碳纸-上纸、无碳纸-中纸和无碳纸-下纸）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导致2017年1-9月公司无碳原纸、无碳纸-上纸、无碳纸-中纸和无碳纸-下纸整体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2014-2016年度，公司白板纸平均采购价格整体较为平稳。而自2016年11月开始公司上游企业纸类原材料价格处于上行趋势并维

持高位，导致 2017 年 1-9 月公司白板纸平均采购价格增长较快，采购单价较上年度增幅为 22.43%。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采购离型原纸，并自行涂硅加工成可领用的离型纸，从而公司减少直接购买本白离型纸、高白离型纸，并在 2016 年之后停止采购本白离型纸，从而节约了成本。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离型原纸采购价格整体较为平稳，2017 年 1-9 月，因市场离型原纸价格有所上涨，公司采购均价上涨 9.1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格拉辛离型纸主要用于背胶袋产品和三层标签产品。2014 年度公司主要向广东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60g 联枫离型纸，该品类格拉辛离型纸品质较高，主要用于定制背胶袋产品；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为 15.4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相对较高。2015 年之后，公司主要向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艾利（广州）有限公司采购格拉辛离型纸，主要用于三层标签产品，这两家公司离型纸材料价格相对较低，因此 2015 年后整体离型纸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并保持相对稳定。

② 塑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2014-2016 年度，公司塑胶料采购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而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塑胶料（包括 PE 料、色母和中性料等）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导致 2017 年 1-9 月公司 PE 料、色母和中性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③ 不干胶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纸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热敏纸市场价格整体持续下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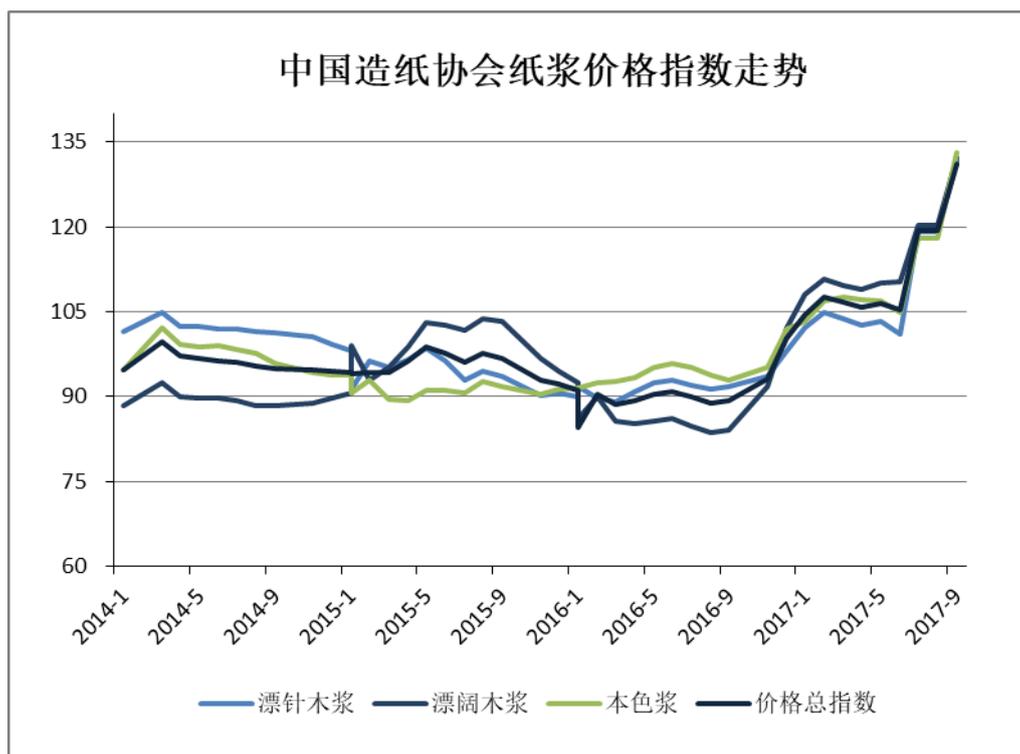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干胶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标签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采购品类变化所致。2014 年度，公司标签系列产品主要为二层标签，公司主要采购泡沫棉不干胶和铜版纸不干胶等用于生产二层标签产品，二者市场价格相对较高；2015 年度，随着行业大力推广使用三层标签，主要客户采购三层标签比例加大，为迎合市场的发展需求以及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扩大三层标签产品

生产，2015 年度公司主要采购格格底纸用于生产三层标签产品，而格格底纸采购单价较泡沫棉不干胶和铜版纸不干胶等不干胶低，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公司不干胶采购均价有所下降。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自产部分不干胶底纸以替代外部采购，从而 2016 年度公司减少了格格底纸的采购，而主要采购价格相对较高的热敏纸不干胶、铜版纸不干胶等，导致 2016 年度公司不干胶采购均价有所增加。2017 年 1-9 月，受不干胶整体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不干胶采购均价有所下降。

（2）报告期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纸类（包括无碳纸、白板纸、离型纸等）、塑胶料（包括 PE 料、色母粒等）以及不干胶材料（包括热敏纸等）等属于行业细分原材料市场，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行业期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互联网等公开披露的价格数据，尚未获取上述原材料的市场公开数据。为了合理分析对比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公司通过对比中国造纸协会纸浆价格指数以及 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大宗商品历史成交价格，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

作为纸类产品的上游原料，纸浆价格与纸类价格密切相关，纸浆价格可反映纸类总体价格趋势。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中国造纸协会纸浆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收集的 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大宗商品历史成交价格，报告期内，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大宗商品在广州区的主流成交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通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纸类、塑胶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走势基本相符。

4、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生产的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或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生产人员月平均人数	776	834	715	486
直接生产人员月平均工资	4,842.28	4,630.12	4,610.78	3,972.68
派遣人员月平均人数	42	30.00	-	-
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	4,540.71	3,820.49	-	-

注：平均人数=当期领取薪酬总人数/当期月份数，列示时采取四舍五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为平稳，直接人工成本的增加主要系随着产量的增加，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数不断增加所致。

公司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整体呈上涨的趋势，其中 2014 年度因产量较少，生产人员数量也较少；2015 年度，随着公司各系列产品的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招聘了较多直接生产人员，导致 2015 年度直接从事生产的人数大幅增长；2017 年 1-9 月，公司直接从事生产的人数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46 人，主要

原因系：①2017年1-9月生产劳务外包较上年增加24.55万元，节省了部分直接生产人员投入；②因票据系列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额下降较快，票据事业部生产人员较2016年减少56人，此外其他产品中的可再贴产品减少生产和销售，可再贴生产人数较2016年减少24人；③2017年1-9月快递封套系列、标签系列和气泡袋系列主要生产设备有所增加，生产效率有所提高。

5、水、电耗用及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的耗用数量以及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塑胶制品系列	万个	60,825.00	82,880.00	58,148.00	35,843.00
票据系列	万份	70,176.00	136,736.00	127,798.00	118,955.00
快递封套系列	万个	33,729.00	40,816.00	27,430.00	16,866.00
标签系列	万枚	303,519.00	266,628.00	253,315.00	128,319.00
气泡袋系列	万个	6,202.00	6,416.00	2,534.00	1,139.00
封箱胶系列	万卷	583.00	760.00	1,161.00	1,119.00
产品产量合计	-	475,035.00	534,236.00	470,386.00	302,241.00
水费	万元	35.17	38.20	29.26	39.81
水量	万吨	7.48	7.61	5.58	9.66
平均水费	元/吨	4.70	5.02	5.25	4.12
平均用水量	(水量/产量)	0.16	0.14	0.12	0.32
电费	万元	1,216.20	1,676.50	1,355.08	1,004.73
电量	万KWH	1,636.87	2,212.84	1,664.02	1,202.36
平均电费	元/KWH	0.74	0.76	0.81	0.84
平均用电量	(电量/产量)	34.46	41.42	35.38	39.78

注：上表中的水电费系公司发生的全部水电费。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生产工艺，公司用水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并无直接的线性相关关系。

2014年度公司用水量较高，2015年度以后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对员工宿舍用水管理较为松懈，产生较多浪费，自2015年开始，公司实施了节水措施，整改了员工宿舍用水管理规范，改造了部分老旧的水管设施，使得2015年至2017年1-9月期间的用水量减少。

公司的电力使用量整体比较稳定，各年度波动不大，平均电量在34-42之间。2016年度平均电量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不同的产品的生产耗电量有所不同，如塑胶制品产品的机器设备耗电量高于其他系列产品的耗电量，从而导致平均用电量有所波动。

（三）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毛利	11,869.92	16,652.49	12,578.77	7,486.0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1,448.93	16,155.45	12,465.96	7,482.38
其他业务毛利	420.99	497.04	112.81	3.67
综合毛利率	20.52%	24.82%	21.74%	19.0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0.41%	24.59%	21.69%	19.01%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胶制品系列	3,123.38	27.28%	5,630.89	34.85%	3,445.28	27.64%	1,281.43	17.13%
票据系列	1,544.58	13.49%	4,020.16	24.88%	4,770.49	38.27%	3,853.97	51.51%
快递封套系列	2,432.67	21.25%	2,853.58	17.66%	1,746.45	14.01%	1,352.07	18.07%
标签系列	2,242.30	19.59%	1,670.15	10.34%	1,031.39	8.27%	228.67	3.06%
气泡袋系列	1,210.20	10.57%	910.13	5.63%	391.10	3.14%	180.89	2.42%
封箱胶系列	296.94	2.59%	411.59	2.55%	685.54	5.50%	270.66	3.62%
其他	598.85	5.23%	658.94	4.08%	395.71	3.17%	314.70	4.21%
合计	11,448.93	100.00%	16,155.45	100.00%	12,465.96	100.00%	7,48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482.38万元、12,465.96万元、16,155.45万元和11,448.93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9.60%和66.60%，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制品系列的毛利分别为1,281.43万元、3,445.28万元、5,630.89万元和3,123.38万元，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17.13%、27.64%、34.85%和27.28%。2016年度，塑胶制品系列已成为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的毛利分别为3,853.97万元、4,770.49万元、4,020.16万元和1,544.58万元，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由2014年度的51.51%下降至13.49%，其主要原因系：首先，报告期内票据系列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其次，标

签系列中的电子面单可实现物流信息电子化储存并批量打印，单位成本远低于传统快递运单成本，具有方便、高效、精确、“绿色”等优势，电子面单在功能上可替代传统快递运单。随着近年来国家及行业推行绿色包装概念，鼓励用标签系列产品替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票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从而使得公司票据系列的毛利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的毛利分别为 1,352.07 万元、1,746.45 万元、2,853.58 万元和 2,432.67 万元，2015 年以来，快递封套系列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系列的毛利分别为 228.67 万元、1,031.39 万元、1,670.15 万元和 2,242.30 万元，其增长较快且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也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国家及行业推行绿色包装概念，具有操作便捷、数据准确、绿色环保等特点的标签系列（主要为快递电子面单）的需求量逐年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标签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也逐年提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塑胶制品系列	22.60%	26.62%	22.00%	13.74%
票据系列	17.50%	26.42%	26.42%	22.25%
快递封套系列	20.98%	24.53%	19.47%	21.51%
标签系列	17.08%	17.27%	13.26%	11.61%
气泡袋系列	30.21%	30.27%	27.31%	29.59%
封箱胶系列	15.19%	20.10%	17.67%	11.83%
其他	21.60%	22.27%	23.26%	20.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41%	24.59%	21.69%	19.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1%、21.69%、24.59% 和 20.41%。

2014-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效益逐步提升，收入规模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②由于公司产品系列种类繁多且多为客户定制化产品，此外，同类产品规格型号差异亦较大，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③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以及通过设备升级改造使得产品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公司主要产品损耗的单位材料有所下降。

④2014-2016 年度，纸类、塑胶料和不干胶材料等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后，其销售价格在一 段时间内保持稳定，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时，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调整较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调整有所滞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从而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系列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⑤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自产部分不干胶替代采购，主要系自产不干胶底纸，包括铜版不干胶底纸、热敏纸不干胶底纸等，一方面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使得外购不干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标签系列产品的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毛利率提升较大；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4.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纸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处于上行趋势并维持高位，塑胶料原材料采购价格自 2016 年第四季度至 2017 年第一季度有所回升，并在 2017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呈现先下滑后回升的趋势。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较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调整有所滞后，从而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①塑胶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塑胶制品系列	22.60%	-4.02%	26.62%	4.62%	22.00%	8.26%	13.74%

公司塑胶制品主要原材料是塑胶料，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其毛利率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在生产规模、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等因素的影响下，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5 年度，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8.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通过设备升级改造使得产品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损耗的单位材料较上年度有

所下降，导致塑胶制品系列投入产出比较上年度增加 4.99% 个百分点；②2015 年度，公司塑胶料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16.55%，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较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调整有所滞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③随着公司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外销收入增长较快，且其毛利率较线下销售的毛利率高。

2016 年度，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4.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度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随着产品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采购及销售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②2016 年度，公司塑胶料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17 年 1-9 月，公司塑胶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4.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塑胶料平均采购价格自 2016 年第四季度至 2017 年第一季度有所回升，并在 2017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呈现先下滑后回升的趋势，2017 年 1-9 月塑胶料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增长 5.24%；②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实行科学的管理，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上行趋势时提前备货，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行趋势时少备货，同时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用预付结算模式，通过提前预付及时在低谷时候锁定采购价格，从而减弱了 2016 年第四季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③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较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调整有所滞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增长幅度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幅度，从而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票据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票据系列	17.50%	-8.92%	26.42%	-	26.42%	4.17%	22.25%

公司票据产品主要是传统快递运单，传统快递运单用于记录货物运输、流通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也作为相关凭证使用，其主要原材料是无碳纸等。公司生产标签产品主要是电子面单，电子面单用于记录快件原始收寄信息及服务约定，也作为相关凭证使用，其主要原材料是无碳原纸、超压纸、热敏纸等。传统快递运

单在通常含多联，需在表层填写相关收寄信息。电子面单通常为三层，其表层为热敏纸，可通过电子面单打印机批量打印收寄信息。由于标签系列中的电子面单可实现物流信息电子化储存并批量打印，且单位成本远低于传统快递运单成本，具有方便、高效、精确、“绿色”等优势，电子面单在功能上可替代传统快递运单。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销售规模相对稳定，受市场竞争激烈以及近年来国家及行业鼓励用标签系列产品替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等因素的影响，2014-2016年度，公司票据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和销售成本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其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

2017年1-9月，公司票据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8.9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票据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无碳纸采购价格增长较快并于2017年有所回落，但在标签系列产品替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大背景下，公司对主要客户票据系列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均下降较快。

③快递封套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快递封套系列	20.98%	-3.55%	24.53%	5.06%	19.47%	-2.04%	21.51%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受市场竞争激烈、纸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产品规格、型号存在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5年度，公司快递封套系列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2.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2015年度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度下降1.68%，从而导致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年度，公司快递封套系列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5.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技术改良升级，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损耗的单位材料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导致快递封套系列投入产出比较上年度增加5.21个百分点，从而导致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7年1-9月，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3.54个百分点，主要原

因系：2017年1-9月，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白板纸采购价格上涨较快，公司白板纸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上涨22.43%，导致快递封套生产成本上升，尽管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但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有所迟滞。

④标签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标签系列	17.08%	-0.19%	17.27%	4.01%	13.26%	1.65%	11.61%

报告期内，受近年来国家及行业鼓励用标签系列产品替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的影响下，公司标签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由于公司标签系列产品发展时间较短，尽管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但保持了较好的上升趋势。

2015年度，公司标签系列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增加，其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标签系列产品主要由两层标签产品构成，其销售收入占标签系列产品的比重高达88.21%；自2015年起，为迎合市场的发展需求以及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扩大三层标签生产，而由于三层标签产品与两层标签产品的产品规格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其平均售价及成本均要高于两层标签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系列中两层标签产品和三层标签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两层标签	2,188.84	16.67%	3,678.23	38.04%	2,033.00	26.13%	1,737.69	88.21%
三层标签	10,939.65	83.33%	5,990.71	61.96%	5,745.74	73.87%	232.24	11.79%
销售额合计	13,128.49	100.00%	9,668.95	100.00%	7,777.73	100.00%	1,969.93	100.00%

2016年度，公司标签系列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4.01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下半年开始自产部分不干胶原材料以替代外部采购，使得公司标签系列产品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下降14.90%，从而导致公司标签系列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017年1-9月，尽管公司标签产品主要原材料无碳原纸和超压纸纸价格有所回升，但公司响应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并对部分客户进行调价，从而毛利率

保持相对稳定。

⑤气泡袋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气泡袋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气泡袋系列	30.21%	-0.06%	30.27%	2.96%	27.31%	-2.28%	29.59%

由于公司气泡袋系列产品可用于装纳贵重、有棱角等物品，且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气泡袋系列产品毛利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受产品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以及应用领域、客户不同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气泡袋系列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⑥封箱胶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封箱胶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封箱胶系列	15.19%	-4.91%	20.10%	2.43%	17.67%	5.84%	11.83%

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系快递物流包装的辅助用品，主要为满足客户在采购其他大类产品时配套采购的需求，该产品型号规格差异较大，且价值较低，因此其销售规模及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4-2016年度，公司封箱胶系列毛利率分别为11.83%、17.67%和20.10%，呈明显上升趋势。公司封箱胶系列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原因为封箱胶系列产品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增加5.84个百分点和2.43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封箱胶母卷，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封箱胶母卷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度下降23.81%和8.19%，使得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成本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7年1-9月，公司封箱胶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4.9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封箱胶主要原材料封箱胶母卷采购价格回升，导致封箱胶系列生产成本有所上升。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尚不存在与公司具有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快递物流包装印刷的公司，因此，公司选取经营规模、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和部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2016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吉宏股份（002803.SZ）	21.12%	19.46%	20.33%	18.39%
环球印务（002799.SZ）	19.93%	19.46%	23.26%	23.21%
盛通股份（002599.SZ）	19.07%	16.88%	16.55%	15.31%
方大股份（838163.OC）	-	30.69%	27.02%	20.07%
香江印制（837733.OC）	-	32.12%	19.57%	20.41%
茉印股份（835573.OC）	-	21.54%	25.89%	24.84%
粤辉科技（837713.OC）	-	21.73%	20.82%	19.88%
行业平均值	20.04%	23.13%	21.92%	20.30%
发行人	20.41%	24.59%	21.69%	19.01%

注：1、以上数据均摘自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开资料；2、2017 年 1-9 月，公司可比公司方大股份、香江印制、茉印股份和粤辉科技未披露三季度报，无法获取 2017 年 1-9 月收入相关数据，故未进行对比分析；3、2017 年 1-9 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吉宏股份、环球印务和盛通股份未披露主营业务数据，仅能获取营业收入相关数据，根据上述可比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 98% 以上，因此 2017 年 1-9 月以营业毛利率替代进行对比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产品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及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其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纸类、塑胶料和不干胶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80%，系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选取纸类、塑胶料两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利润总额作敏感性分析。

1、纸类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利润总额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纸类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假定其他因素不

变，纸类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41%	24.59%	21.69%	19.01%	
利润总额	4,776.74	6,646.31	5,390.25	3,027.43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5%	毛利率增减	-1.20%	-1.13%	-1.28%	-1.54%
	对利润总额影响	-670.82	-743.28	-733.70	-607.52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5%	毛利率增减	1.20%	1.13%	1.28%	1.54%
	对利润总额影响	670.82	743.28	733.70	607.52

2、塑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利润总额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塑胶料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塑胶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41%	24.59%	21.69%	19.01%	
利润总额	4,776.74	6,646.31	5,390.25	3,027.43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5%	毛利率增减	-0.79%	-1.00%	-0.79%	-1.09%
	对利润总额影响	-445.27	-658.72	-454.34	-429.07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5%	毛利率增减	0.79%	1.00%	0.79%	1.09%
	对利润总额影响	445.27	658.72	454.34	429.07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财务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044.72	44.36%	3,923.98	40.54%	2,441.87	35.97%	1,658.53	36.42%
管理费用	3,599.45	52.44%	5,747.57	59.38%	4,176.52	61.53%	2,613.96	57.40%
财务费用	219.22	3.19%	8.40	0.09%	169.32	2.49%	281.22	6.18%
合 计	6,863.39	100.00%	9,679.95	100.00%	6,787.72	100.00%	4,553.7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7%		14.43%		11.73%		11.5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其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11.57%、11.73%、14.43%和11.87%。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和物流运输费，以及管理

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增幅较大。

此外，2015年12月部分员工和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公司的增资以及2016年6月公司向部分员工和外部个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员工增资或认购的部分属于以权益结算的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增资或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015年度，对涉及的员工股权激励部分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407.34万元，2016年度，对涉及的员工股权激励部分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663.25万元。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中的相关内容。

2、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	994.62	32.67%	1,077.16	27.45%	529.27	21.67%	456.45	27.52%
物流运输费	1,576.07	51.76%	2,265.81	57.74%	1,593.84	65.27%	890.56	53.70%
差旅费	74.66	2.45%	102.90	2.62%	47.89	1.96%	32.60	1.9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6.64	4.49%	88.51	2.26%	61.21	2.51%	25.64	1.55%
折旧及摊销	10.51	0.35%	2.98	0.08%	2.17	0.09%	6.03	0.36%
办公及其他	252.21	8.28%	386.62	9.85%	207.48	8.50%	247.26	14.91%
销售费用合计	3,044.72	100.00%	3,923.98	100.00%	2,441.87	100.00%	1,658.5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6%		5.85%		4.22%		4.2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物流运输费等构成，工资福利费和物流运输费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1.22%、86.94%、85.19%和84.4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

①工资福利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分别为456.45万元、529.27万元、1,077.16万元和994.62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7.52%、21.67%、27.45%和32.67%。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较2014年度增长15.95%，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和业绩提

成增加所致。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较2015年度增长103.52%，主要原因为：A、2016年度，公司年均销售人员数量为131人，较2015年度年均人数增长39.36%；B、2016年度，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和业绩提成比例有所提高。

A、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以及级别分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级别分布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副总平均人数	6	3	4	1
销售经理平均人数	7	6	5	4
销售经理以下人员平均人数	137	122	85	115
合计	150	131	94	120
平均销售人员增长率	14.50%	39.36%	-21.67%	-

注：平均人数=当期领取薪酬总人数/当期月份数，列示时采取四舍五入，下同。

2015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上年度减少26人，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运输物流部在销售部门管理架构下，运输物流部平均人数为39人，2015年初，公司对组织管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将运输物流部调整至行政管理部，同时人事关系隶属于行政管理部。

B、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南部销售人员	135	123	93	116
华东部销售人员	9	5	1	4
华中部销售人员	-	-	-	-
华北部销售人员	-	-	-	-
东北部销售人员	-	-	-	-
西北部销售人员	-	-	-	-
西南部销售人员	-	-	-	-
境外部销售人员	6	3	-	-
销售人员合计	150	131	94	120

上述销售人员地区分布系按照销售人员人事关系隶属区域进行划分，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地处广东东莞市的天元集团母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管理中心设立在东莞总部，总部的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客户的销售工

作，以及销售渠道、后勤的支持服务，并未实施在客户所在地派驻相应销售人员的策略。

C、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工资和奖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479.31	48.19%	478.85	44.45%	348.06	65.76%	351.19	76.94%
奖金	391.32	39.34%	475.32	44.13%	126.34	23.87%	86.91	19.04%
福利费等	124.00	12.47%	123.00	11.42%	54.87	10.37%	18.35	4.02%
合计	994.62	100.00%	1,077.16	100.00%	529.27	100.00%	456.45	100.00%

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工资和奖金构成变动较大，其中 2014-2015 年度，以工资为主，奖金占比较少，而 2016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期间，奖金的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 2014-2015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激励政策主要为固定工资，销售提成较少，公司 2016 年调整了销售的薪酬激励政策，增强了销售业绩与薪酬提供的正向相关性，因此，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中的奖金占比大幅提升。

D、销售人员的薪酬（工资、奖金）制度

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金和部门绩效平均奖金等组成，其中：①绩效工资以目标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绩效考核的方式包括自我鉴定、上级对下级考核、同级同事评议、下级评议及外部客户评议；当月考核结果直接记入员工绩效工资；②专项奖金是指对专项工作有特殊贡献而颁发的奖金，如优秀员工奖励等，可择时发放；③部门绩效平均奖金依据部门目标实施结果进行计算，由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门共同核算评定。部分奖金同个人薪资一起发放，部分奖金以福利的形式发放，按国家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E、工资福利费与营业收入变动、各区域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的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管理中心设立在东莞总部，销售人员主要由总部执行统一管理，并负责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工作以及渠道、后勤的支持服务，公司五大区域营销团队亦归属于总部管理，目前尚未在客户所在地派驻常驻销售人员。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地区分布和销售收入的

地区分布并不完全配比。

②物流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物流运输费分别为 890.56 万元、1,593.84 万元、2,265.81 万元和 1,576.0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70%、65.27%、57.74% 和 51.76%，系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物流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流运输费	1,576.07	2,265.81	1,593.84	890.56
营业收入	57,840.60	67,100.14	57,847.80	39,358.24
占比	2.72%	3.38%	2.76%	2.26%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2.76%、3.38% 和 2.72%，2014 年至 2016 年物流运输费用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的运输费用主要是指公司承担运费的情况下，由公司自有车辆或委托第三方运输而发生的费用。公司自行运输的费用一般包括：车辆的折旧、维修保养费用、油费、运输人员工资等，第三方运输的费用一般由第三方综合考虑运输标的的重量、体积、距离等后提供报价，运输到达目的地后一段期间内结算。

A、运输数量、距离和频次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数量、距离和频次的情况如下：

单位：重量（吨）、体积（立方米）、频次（次）、金额（万元）

期间	运输重量	运输体积	运输频次	运输费
2017 年 1-9 月	46,900.51	34,154.54	41,351.00	1,576.07
2016 年度	60,207.41	37,415.58	48,842.00	2,265.81
2015 年度	51,179.35	19,987.45	40,296.00	1,593.84
2014 年度	38,264.55	13,990.41	17,836.00	890.56

报告期内，公司省内运输与省外运输的情况如下：

单位：重量（吨）、体积（立方米）、频次（次）、金额（万元）

期间	运输重量		运输体积		运输频次	
	省内运输	省外运输	省内运输	省外运输	省内运输	省外运输
2017 年 1-9 月	28,747.88	18,152.63	13,452.79	20,701.75	25,256.00	16,095.00
2016 年度	31,124.78	29,082.63	24,184.85	13,230.73	30,324.00	18,518.00
2015 年度	33,630.12	17,549.22	14,267.57	5,719.88	20,613.00	19,683.00
2014 年度	22,386.07	15,878.47	7,143.14	6,847.27	7,939.00	9,897.00

注：1、2017年1-9月，公司省外运输体积占比偏高，主要系省外运输气泡袋系列产品增长较快所致；2、除广东省外，子公司自产产品在当地销售运输也视为省内运输。

B、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运输的情况如下：

单位：重量（吨）、体积（立方米）、频次（次）

期间	运输重量		运输体积		运输频次	
	公司	第三方	公司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2017年1-9月	15,827.88	31,072.63	3,743.18	30,411.36	7,810.00	33,541.00
2016年度	13,156.43	47,050.98	8,209.29	29,206.29	8,636.00	40,206.00
2015年度	16,503.71	34,675.64	4,580.19	15,407.26	12,745.00	27,551.00
2014年度	13,695.12	24,569.43	5,138.64	8,851.77	4,100.00	13,736.00

C、物流运输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重量（吨）、体积（立方米）、频次（次）

期间	运输费		
	公司	第三方	合计
2017年1-9月	223.76	1,352.31	1,576.07
2016年度	311.56	1,954.24	2,265.81
2015年度	226.43	1,367.41	1,593.84
2014年度	167.46	723.10	890.56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运输费逐年增加，物流运输费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由于公司绝大部分的产品销售需要自行承担运输费用，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运费也快速增长。

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范围内，公司每年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运费，运费主要与每批次发货产品的重量、距离等因素相关，上述因素并不完全按比例存在于每批次的运输中。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运输数量、运输频次随着销售数量的增长而增加，相应的运费也随之增长，基本上呈现同方向增长的态势，公司物流运输费与各期产品的运输数量、运输距离、运输频次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吉宏股份（002803.SZ）	8.32%	5.13%	5.38%	5.26%
环球印务（002799.SZ）	6.90%	6.10%	5.63%	5.53%
盛通股份（002599.SZ）	4.19%	4.65%	5.65%	5.45%
方大股份（838163.OC）	-	4.87%	5.45%	5.14%
香江印制（837733.OC）	-	4.24%	6.08%	5.47%
茉印股份（835573.OC）	-	6.99%	6.91%	7.69%
粤辉科技（837713.OC）	-	3.93%	4.75%	4.11%
行业平均值	6.47%	5.13%	5.69%	5.52%
公司	5.26%	5.85%	4.22%	4.21%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三板挂牌企业均未披露三季度数据，故未对方大股份、香江印制、茉印股份、粤辉科技 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率作对比分析，下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1% 和 4.22%，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收入较为集中，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从而节约了部分销售费用。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5.85%，较 2015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迅速增长，以及加大对中小客户的开拓力度，销售人员人工成本、差旅费、运输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	907.48	25.21%	1,386.25	24.12%	912.93	21.86%	836.06	31.98%
研发费用	2,020.79	56.14%	2,326.03	40.47%	1,727.45	41.36%	1,047.28	40.06%
折旧及摊销	138.62	3.85%	101.45	1.77%	89.20	2.14%	91.69	3.51%
办公及其他	532.57	14.80%	1,270.59	22.11%	1,039.60	24.89%	638.94	24.44%
股份支付	-	-	663.25	11.54%	407.34	9.75%	-	-
管理费用合计	3,599.45	100.00%	5,747.57	100.00%	4,176.52	100.00%	2,613.96	100.00%
管理费用合计（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3,599.45	-	5,084.32	-	3,769.18	-	2,613.96	-
占营业收入比例	6.22%		8.57%		7.22%		6.64%	
占营业收入比例（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6.22%		7.58%		6.52%		6.6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和办公及其他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

逐年增加。

①工资福利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分别为 836.06 万元、912.93 万元、1,386.25 万元和 907.4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较 2015 年度增长 51.8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增强公司薪酬水平的竞争力，同时吸引及稳定公司管理人才，公司提高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末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A、报告期内列示管理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情况

单位：元

期间	计入管理费用的部门	平均人数（人）	薪酬福利总额	人均薪酬福利
2017 年 1-9 月	财务部	23	1,316,291.60	6,358.90
	信息管理部	3	219,802.13	8,140.82
	供应链管理	8	415,701.76	5,773.64
	证券办公室	2	225,358.10	12,519.89
	人力资源部	7	570,503.14	9,055.61
	行政管理部	37	2,080,218.83	6,246.90
	独立董事	3	112,506.00	4,166.89
	审计部	2	134,568.17	7,476.01
	外聘	-	-	-
	物流部	38	1,977,216.49	5,781.33
	派遣	2	87,126.08	4,840.34
	子公司	33	1,935,481.88	6,516.77
	合计	158	9,074,774.18	6,381.70
	2016 年度	财务部	24	1,826,677.35
信息管理部		3	279,731.48	7,770.32
供应链管理		13	826,989.39	5,301.21
证券办公室		1	147,134.39	12,261.20
人力资源部		8	475,803.40	4,956.29
行政管理部		38	2,765,448.96	6,064.58
独立董事		-	-	-
审计部		2	162,072.66	6,753.03
外聘		1	96,711.12	8,059.26
物流部		51	3,490,735.02	5,703.82
派遣		-	-	-
子公司		44	3,791,237.05	7,180.37
合计		185	13,862,540.83	6,244.39
2015 年度	财务部	22	1,375,249.50	5,209.28
	信息管理部	2	205,608.53	8,567.02
	供应链管理	8	503,170.84	5,241.36
	证券办公室	1	44,994.82	7,499.14

期间	计入管理费用的部门	平均人数（人）	薪酬福利总额	人均薪酬福利
	人力资源部	3	176,450.34	4,901.40
	行政管理部	36	2,251,432.32	5,211.65
	独立董事	-	-	-
	审计部	2	134,338.38	5,597.43
	外聘	-	-	-
	物流部	48	2,852,549.00	4,952.34
	派遣	-	-	-
	子公司	24	1,585,514.48	5,505.26
	合计	146	9,129,308.21	5,210.79
2014 年度	财务部	22	1,427,916.68	5,408.78
	信息管理部	2	198,835.04	8,284.79
	供应链管理	8	510,437.62	5,317.06
	证券办公室	-	-	-
	人力资源部	-	-	-
	行政管理部	39	2,441,446.76	5,216.77
	独立董事	-	-	-
	审计部	2	136,471.59	5,686.32
	外聘	-	-	-
	仓库	24	1,895,215.84	6,580.61
	派遣	-	-	-
	子公司	24	1,750,232.51	6,077.20
	合计	121	8,360,556.04	5,757.96

注：1、平均人数=当期领取薪酬总人数/当期月份数，列示时采取四舍五入，下同；2、公司 2015 年将原物流部与仓库进行了合并，建立了新的物流部门；3、上述管理费用中的薪酬福利未考虑股份支付。

2015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25 人，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对管理组织进行调整，将原物流部与仓库进行合并，建立了新的物流部门，并将新物流部调整至行政管理部门，同时人事关系隶属于行政管理部门，从而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

2016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子公司的设立导致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注销 4 家子公司，1 家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导致子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同比减少 25.00%。

B、列入管理费用的各部门平均工资分析

2015 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人员总体平均工资随着公司

业绩的增长而逐年上升。

2014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较少，随着公司规模扩张、管理方面的需要，2015 年度列入管理费用中的人员数量较 2014 年度增长 20.66%，其中大部分为基层管理人员，该部分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较低，从而拉低了 2015 年度整体的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列入管理费用的各部门的平均工资波动较大的部门主要系证券办公室及人力资源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计入管理费用部门的工资	人均薪酬福利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证券办公室	12,519.89	12,261.20	7,499.14	-
人力资源部	9,055.61	4,956.29	4,901.40	-

上述部门人均工资增加主要系新招聘了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人事调整所致。证券办公室人均工资增加主要系 2016 年招聘了董事会秘书，其工资计入证券办公室；2017 年 1-9 月，人力资源部人均工资较高，主要系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罗胜云在 2017 年由行政管理部调入人力资源部，其工资较高，从而提高人力资源部的人均工资。

C、报告期内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级别分部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高层	中层	基层	合计
2017 年 1-9 月	人数	7	12	139	158
	薪酬福利总额	993,345.09	953,307.51	7,128,121.58	9,074,774.18
	人均薪酬福利	15,767.38	8,826.92	5,697.94	6,381.70
2016 年度	人数	4	15	166	185
	薪酬福利总额	725,406.00	1,461,332.00	11,675,802.83	13,862,540.83
	人均薪酬福利	15,112.63	8,118.51	5,861.35	6,244.39
2015 年度	人数	6	14	126	146
	薪酬福利总额	585,859.00	1,128,158.00	7,415,291.21	9,129,308.21
	人均薪酬福利	8,136.93	6,715.23	4,904.29	5,210.79
2014 年度	人数	4	13	104	121
	薪酬福利总额	420,217.72	1,096,746.69	6,843,591.62	8,360,556.04
	人均薪酬福利	8,754.54	7,030.43	5,483.65	5,757.96

D、报告期内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入职时间分布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9月	人数（个）	48	43	18	12	22	15	158
	人工薪酬	2,564,262.90	2,548,792.89	974,302.27	676,701.14	1,210,638.25	1,100,076.73	9,074,774.18
	人均工资	5,935.79	6,586.03	6,014.21	6,265.75	6,114.33	8,148.72	6,381.70
2016年度	人数（个）	58	43	24	29	9	22	185
	人工薪酬	4,371,564.83	2,913,528	1,714,303	2,243,433	641,335	1,978,377	13,862,540.83
	人均工资	6,280.98	5,646.37	5,952.44	6,446.65	5,938.29	7,493.85	6,244.39
2015年度	人数（个）	34	37	37	10	18	10	146
	人工薪酬	2,269,541.21	2,128,273	2,269,481	575,339	1,153,112	733,562	9,129,308.21
	人均工资	5,562.60	4,793.41	5,111.44	4,794.49	5,338.48	6,113.02	5,210.79
2014年度	人数（个）	32	30	14	16	13	2	121
	人工薪酬	2,772,059.93	2,065,050.81	1,104,271.17	1,127,093.96	1,054,543.24	237,536.94	8,360,556.04
	人均工资	5,021.85	5,736.25	6,573.04	5,870.28	6,759.89	9,897.37	5,757.96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均工资基本上随员工入职时间及年限成正比逐年递增，但不完全呈正比例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入职人员职位的高低有所不同。

E、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制度

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专项奖金等组成，其中：①绩效考核的方式包括自我鉴定、上级对下级考核、同级同事评议、下级评议及外部客户评议。当月考核结果直接记入员工绩效工资；②公司奖金包括：专项奖金，对专项工作后特殊贡献而颁发的奖金，如优秀员工奖励等，可择时发放；③部门绩效平均奖金依据部门目标实施结果进行计算，由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门共同核算评定，年终分别编制员工业绩奖金核算统计表，经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发放。

F、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逐年增加和平均工资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人数（人）	158	185	146	121
工资总额（元）	9,074,774.18	13,862,540.83	9,129,308.21	8,360,556.04
人均工资（元）	6,381.70	6,244.39	5,210.79	5,757.96
工资总额增长率	-	51.85%	9.19%	
人数增长率	-	20.92%	20.66%	

上表可见，2015年度人均工资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招聘了较多基层管理人员，该部分新入职的基层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低，拉低了整体的平均工资水平。

公司管理费用的工资总额随着人数的增加而增长，同时由于人均工资的提升，使得工资总额增长速度高于人数的增长，管理费用的工资与各部门人数、人均工资相匹配。

②研发费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技术开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47.28万元、1,727.45万元、2,326.03万元和2,020.7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2.99%、3.47%和3.49%，母公司天元集团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047.28万元、1,727.45万元、2,161.02万元和1,836.25万元，占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3.37%、3.54%和3.38%，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A、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项目投入、归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项目	投入合计
2017年 1-9月	1	RD28-多次使用多联防损气泡袋制造工艺的研究	162.05
	2	RD29-一种可降解防伪快递包装袋的研发及其关键技术的开发	294.70
	3	RD30-一种多色防伪二维码不干胶标签的技术研发	351.99
	4	RD31-面向多联次运单水平双拼装订工艺及关键技术的研发	104.49
	5	RD32-快递贮运中 SPEEK 基非对称气调食品保鲜复合膜制备及应用技术	249.04
	6	RD33-全生物降解 BOPLA 胶带的研究与开发及产业化	243.37
	7	RD34-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自动化镭射精准贴标工艺的开发	127.30
	8	RD35-一种基于 PE、PP、KP 三层膜高温覆合与钛金变性的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102.58
	9	RD36-电商包装中一种基于自动包装的连续覆合连卷袋的技术开发及应用	128.36
	10	RD37-基于手持打印设备用无底纸标签的研发及关键工艺研究	72.37
	11	RD1 二次使用快递塑胶袋产品工艺技术的开发与研究	58.77
	12	RD2 用于物流领域中的双层封口快递塑胶袋的开发	43.55
	13	RD3 基于环戊二烯烃改性 PE 的超轻合金快递袋研发	30.20
	14	RD4 基于快递业防伪透明袋的研究与开发	18.37
	15	RD5 一种可防水快递包装袋的研究	18.97
		16	RD6 一种揭字防伪快递袋制袋工艺的研究
		合计	2,020.79
2016年度	1	RD24-用于物流领域中的多功能快递货物分类带的开发	151.98
	2	RD25-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系统的开发	161.72
	3	RD26-双色调分色工艺的开发	150.27
	4	RD27-环保型三层热敏物流标签的开发	409.17
	5	RD28-多次使用多联防损气泡袋制造工艺的研究	308.82
	6	RD29-一种可降解防伪快递包装袋的研发及其关键技术的开发	267.80
	7	RD30-一种多色防伪二维码不干胶标签的技术研发	309.90
	8	RD31-面向多联次运单水平双拼装订工艺及关键技术的研发	401.36
	9	RD1 二次使用快递塑胶袋产品工艺技术的开发与研究	98.98
	10	RD2 用于物流领域中的双层封口快递塑胶袋的开发	66.03
		合计	2,326.03
2015年度	1	RD19 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包装制造工艺及其关键技术实验研究	22.17
	2	RD20 镭射防伪印刷工艺的研究	83.54
	3	RD21 气泡吹膜及其边角料回收工艺研究	221.70
	4	RD22 基于物流用多联快递单打孔工艺及其装置研究	190.05
	5	RD23 采用条码扫描的快递配送系统的开发	256.88
	6	RD24 用于物流领域中的多功能快递货物分类带的开发	256.87
	7	RD25 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系统的开发	218.59
	8	RD26 双色调分色工艺的开发	210.04
	9	RD27 环保型三层热敏物流标签的开发	138.03
	10	RD28 多次使用多联防损气泡袋制造工艺的研究	129.57
		合计	1,727.45
2014年度	1	RD11 全降解快递包装材料与相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15.27
	2	RD16 基于条码的个性化印刷品处理系统及其操作工艺研究	90.00

3	RD17 快递物流领域印刷流程控制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84.13
4	RD18 扁平类快递物件盖印、印刷及添加插图的工艺及其印刷专用设备	158.21
5	RD19 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包装制造工艺及其关键技术实验研究	138.43
6	RD20 镭射防伪印刷工艺的研究	282.10
7	RD21 气泡吹膜及其边角料回收工艺研究	159.85
8	RD22 基于物流用多联快递单打孔工艺及其装置研究	119.29
	合计	1,047.28

B、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流程

公司按照已经立项的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设置研发费用一级科目，按研发项目归集各项支出，研发项目下分为直接材料、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下级明细。其中：①“直接材料”核算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领料人员在领料时直接归类为研发领料，并填写相应的项目编号，以便能准确的归集到各项目；②“人员工资”核算专门执行研发工作的研发部门人员工资；③“折旧摊销”核算研发设备等折旧费用。月末，将上述归集的研发费用全部转入管理费用科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研发费用的核算清晰，归集准确。在领料、分配人员工资时，严格按照领料的用途、人员的部门归属划分费用的归属科目，只有为研发领用的材料、研发部门的人员工资才能归集到研发费用中，其它的支出则归集到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类中。公司的上述领料和分配工资流程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与研发项目的数量、研发项目的创新程度、难度等密切相关，公司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专利技术申请、产品储备数量方面提供较大的帮助，为公司的经营产生切实可观的效益，公司的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③办公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及其他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介费用	170.00	337.60	381.66	59.35
维修费	61.70	304.78	127.74	126.23
业务招待费	54.11	47.00	22.07	15.74
办公费	32.46	75.77	71.84	81.32
差旅费	37.02	73.25	36.91	66.31
税费	2.95	63.07	108.75	88.3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费用	174.32	369.12	290.64	201.70
合计数	532.57	1,270.59	1,039.60	638.9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及其他费用分别为 638.94 万元、1,039.60 万元、1,270.59 万元和 532.57 万元，2014-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及其他费用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17 年 1-9 月，办公及其他较其他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9 月办公费、维修费用等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A、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和新三板挂牌前的准备、申报工作，使当年的财务顾问、审计等费用大幅增加，2016 年度公司进行新三板的挂牌和两次的股票增发，由此产生较多的财务顾问费用。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用主要为公司商标、环保等方面的咨询、代理服务支出。

B、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维修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对厂区内的管理用区域实施较多的维修改造，包括厂区内电梯维护、宿舍装修、办公地点的装修等项目。

C、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对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领用，使当期的办公费有所下降。

D、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费自 2016 年开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车船税四小税种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费主要为堤围防护费。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及其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吉宏股份（002803.SZ）	4.11%	5.27%	5.16%	6.17%
环球印务（002799.SZ）	6.36%	6.37%	5.59%	4.70%
盛通股份（002599.SZ）	8.57%	7.76%	7.95%	7.78%
方大股份（838163.OC）	-	5.63%	6.03%	6.51%
香江印制（837733.OC）	-	31.15%	14.68%	10.32%
莱印股份（835573.OC）	-	10.85%	10.08%	8.69%
粤辉科技（837713.OC）	-	13.57%	13.07%	15.35%

行业平均值	6.35%	11.51%	8.93%	8.50%
行业平均值（剔除香江印制和粤辉科技）	6.35%	7.18%	6.96%	6.77%
发行人（含股份支付费用）	6.22%	8.57%	7.22%	6.64%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6.22%	7.58%	6.52%	6.64%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三板挂牌企业均未披露 2017 年三季度报数据，故未对方大股份、香江印制、莱印股份、粤辉科技 2017 年 1-9 月管理费用率作对比分析，下同。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64%、6.52%、7.58%和 6.22%，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低于整体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由于香江印制和粤辉科技营业收入规模远低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上述两家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率不具可比性。剔除香江印制和粤辉科技的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6.77%、6.96%、7.18%和 6.35%，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3.92	136.56	206.94	249.24
减：利息收入	159.51	55.56	21.99	10.42
汇兑损益	275.80	-96.83	-25.38	-
其他	39.01	24.23	9.76	42.40
合计	219.22	8.40	169.32	281.2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财务费用负担较轻，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由短期借款利息和融资租赁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持续减少，主要系融资租赁款逐年减少所致。公司的利息收入系银行定期或活期存款产生的收益。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四次增资，银行存款持续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处于贬值趋势，公司出口销售取得的美元资金升值，产生汇兑收益。2017 年 1-9 月，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处于升值趋势，公司出口销售取得的美元资金贬值，产生汇兑损失。

（六）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45	32.08%	177.85	44.68%	125.96	50.00%	53.47	50.36%
教育费附加	62.67	19.25%	106.71	26.81%	75.58	30.00%	33.82	31.85%
地方教育附加	41.78	12.83%	71.14	17.87%	50.38	20.00%	18.88	17.79%
印花税	45.56	13.99%	26.48	6.65%	-	-	-	-
房产税	45.72	14.04%	9.76	2.45%	-	-	-	-
土地使用税	25.46	7.82%	6.12	1.54%	-	-	-	-
车船使用税	-	-	0.03	0.01%	-	-	-	-
合计	325.63	100.00%	398.09	100.00%	251.92	100.00%	106.17	100.00%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等构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当期缴纳增值税的5%、3%和2%计算缴纳。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管理费用科目中核算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自2016年度开始，公司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中核算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180.37	-199.26	160.47	65.72
存货跌价准备	55.99	410.66	196.04	-
合计	236.36	211.39	356.50	65.7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会计

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381.40	338.19	209.57	281.06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5.37	-	9.29	-
其他	6.80	-	4.23	3.83
合计	403.56	338.19	223.09	284.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接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1) 2017年1-9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6年“科技清溪”工程建设奖励	170.00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清溪镇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通报》
2	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76.56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科函[2017]154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214号）
3	2017年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资金	50.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的通知》（东财函[2017]1277号）
4	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第二批专业服务补助项目）	29.6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第二批专业服务补助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597号）
5	2017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通知	20.0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7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的通知》（东知[2017]22号）
6	2016年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助	1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东莞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助的通知》（东科函[2017]375号）
7	邮政快递物料集成供应物联网系统的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9.35	《关于拨付2014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0号）
8	淘汰及更新物联网智能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65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146号）
9	其他	9.24	-
	合计	381.40	-

(2) 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5年“科技清溪”工程建设奖励	80.95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清溪镇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通报》
2	2015年度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50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办公室《2015年度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编号：20150009）
3	2015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53.4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15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5]535号）
4	2016年东莞市镇村、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剩余奖励	4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镇村、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剩余奖励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1103号）
5	2015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3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东财函[2016]115号）
6	2013、2014年度名牌称号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第二批）	20.9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3、2014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函[2016]928号）
7	2015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20.00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拨付2015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质监[2016]56号）
8	邮政快递物料集成供应物联网系统的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12.46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0号）
9	2015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补助资金	11.79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146号）
10	2014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5.3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14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6]123号）
11	其他	0.85	-
合计		338.19	

（3）2015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4年东莞市产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	86.82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产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006号）
2	邮政快递物料集成供应物联网系统的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75.39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0号）
3	2014年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32.57	清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科技清溪工程及清溪镇科技创新进步获奖单位的通报》（清府[2015]26号）
4	2014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5.00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拨付2014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49号）
5	2012年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办公室《2012年度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编号：20120013）
6	其他	4.79	

合 计	209.57
-----	--------

（4）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资金专项资金	200.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2012 号）
2	2012 年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40.00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2 年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内资)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3]779 号)
3	2013 年市中小工业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奖金	15.66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市中小工业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1120 号）
4	2012 年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	15.00	清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划拨 2012 年度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的批复》（清府办复[2013]138 号）
5	2013 年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奖金	5.30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1870 号）
6	2012 年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东莞市文化名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 年度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编号：20120013）
7	其他	0.10	
合 计		281.0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36.72	24.49	6.26	-
滞纳金支出	-	5.32	0.31	7.60
罚款支出	-	-	1.10	0.05
捐赠支出	5.00	-	-	9.96
其他	-	12.18	10.74	0.30
合 计	141.72	41.99	18.40	17.9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等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9%、-5.21%、-7.66%和 6.9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4,514.90	6,350.11	5,185.56	2,760.45
利润总额	4,776.74	6,646.31	5,390.25	3,027.43
净利润	4,250.74	5,346.43	4,341.11	2,505.2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4.52%	95.54%	96.20%	91.18%
利润总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2.37%	124.31%	124.17%	120.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1.18%、96.20%、95.54%和 94.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主营业务利润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2014-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09%，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九）主要税项分析

1、报告期内缴纳的税额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财务人员充足，人员经验丰富，财务部设置了专门的税务会计，负责各税种的计算与核算、纳税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算准确，核算规范，纳税申报及时、合规，未发生重大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对外披露的信息中，对主要税种的适用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期末余额、缴纳额等应披露的事项均予以了充分、适当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的错误和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

（1）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数	306.43	490.14	387.29	-9.18

本期应交税额	523.45	1,280.37	1,111.58	576.21
本期已交税额	821.72	1,464.08	1,008.73	179.75
期末未交数	8.16	306.43	490.14	387.29

（2）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数	-768.62	-94.46	-70.84	-186.92
本期应交税额	1,779.21	1,945.88	2,120.44	1,130.94
本期已交税额	1,360.75	2,620.04	2,144.05	1,014.87
期末未交数	-350.16	-768.62	-94.46	-70.84

①报告期内各年度进项税额的来源情况及与采购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进项税额	8,761.94	10,380.90	8,951.26	5,904.09
来源于：购买材料（非关联）	6,181.65	7,766.35	6,876.98	5,233.23
购买材料（关联）	1,703.47	1,685.34	1,388.08	114.61
购买固定资产	475.59	424.50	323.64	148.54
其他（物流、水电、其他）	401.23	504.71	362.56	407.70
进项税额推算的采购金额（非关联）	36,585.69	45,775.87	40,572.95	30,809.07
进项税额推算的采购金额（关联）	10,020.43	9,913.78	8,165.63	677.29
当年实际采购金额	39,624.49	46,962.78	40,792.45	30,129.53
进项差异	-3,038.79	-1,186.92	-219.50	679.53

公司进项税额主要来源于购买原材料，与采购金额相匹配，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各年度的存货暂估金额未计进项税额，而计入当年的采购金额。

②报告期内各年度销项税额的来源情况及与销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项税额	10,219.14	12,074.38	10,959.85	6,744.64
来源于：销售货物（关联）	1,717.72	1,665.12	1,425.04	115.14
销售货物（非关联）	8,494.96	10,409.12	9,534.81	6,629.49
销售固定资产	6.47	0.15	-	-
销项税额推算的销售金额	49,989.59	61,230.10	56,087.11	38,997.02
当年实际销售金额（合并利润表数）	57,840.60	67,100.14	57,847.80	39,358.24
当年实际销售金额中属于外销金额	7,847.60	5,865.79	1,975.78	163.79
实际差异（推算内销-实际内销）	-3.41	-4.26	215.09	-197.43

公司销项税额主要来源于销售货物，与销售金额相匹配，存在的差异较小，主要系2014年度及2015年度存在调整部分开票跨期，开票时点与实际收入确认时点有差异，但未调整销项税额所致。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526.00	1,299.88	1,049.14	522.1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716.51	996.95	808.54	454.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28	67.98	143.05	34.69
加：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244.89	-98.17	10.26	-3.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3	180.90	103.02	-33.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75	-	-70.0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2	147.08	54.37	69.90
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	5.14	-	-
利润总额	4,776.74	6,646.31	5,390.25	3,027.4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01%	19.56%	19.46%	17.2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5%、19.46%、19.56% 和 11.01%。报告期内，母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除香港天元适用 16.5% 的利得税税率外，其余子公司均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3、大额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调减的原因与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782.56	6,871.60	5,539.18	3,044.15
加调增事项：	277.00	898.94	782.04	87.27
工资	-	-	-	-
业务招待费	40.64	37.93	20.32	11.62
资产折旧	-	-	-	-
资产减值准备	236.36	193.01	354.21	75.65
资产损失	-	-	-	-
罚款、滞纳金	-	4.75	0.17	-
捐赠、赞助支出	-	-	-	-
其他	-	663.25	407.34	-
减调减事项：	-	-	-	-
免税收入	-	-	-	-
不征税收入	-	-	-	-
研发费加计扣除	-	-	-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10.99	-	140.73	-
应纳税所得额	4,748.57	7,770.54	6,180.50	3,131.42

注：表中利润总额是指各公司的加总数，未作合并抵销。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大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事项资产减值准备、业务招待费等，主要依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对可抵扣项目的要求，对不符合当期抵扣的项目做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处理。

（十）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审慎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0,156.50	62.61%	44,597.00	76.55%	28,696.85	75.67%	23,054.14	72.91%
非流动资产	23,979.17	37.39%	13,660.55	23.45%	9,227.31	24.33%	8,567.03	27.09%
资产总额	64,135.66	100.00%	58,257.56	100.00%	37,924.15	100.00%	31,62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随业务规模增加呈上升趋势。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0,333.41 万元，增幅为 53.62%，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度，公司完成两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16,317.10 万元；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加；③2016 年度，浙江天之元购置了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新增各类设备等，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410.2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 72.91%、75.67%、76.55% 和 62.61%。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37.01	20.76%	14,121.49	31.66%	3,583.04	12.49%	2,358.51	10.23%
应收票据	10.00	0.02%	112.27	0.25%	28.79	0.10%	-	-
应收账款	13,556.80	33.76%	11,050.27	24.78%	13,290.28	46.31%	8,234.18	35.72%
预付款项	2,792.25	6.95%	555.39	1.25%	269.90	0.94%	1,382.25	6.00%
其他应收款	548.76	1.37%	410.87	0.92%	460.67	1.61%	1,325.86	5.75%
存货	14,267.58	35.53%	14,500.74	32.52%	10,714.99	37.34%	9,527.63	41.33%
其他流动资产	644.09	1.60%	3,845.98	8.62%	349.18	1.22%	225.71	0.98%
合计	40,156.50	100.00%	44,597.00	100.00%	28,696.85	100.00%	23,054.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7%、96.14%、88.96% 和 90.0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66	0.01%	7.43	0.05%	16.06	0.45%	39.60	1.68%
银行存款	6,253.79	94.68%	13,465.05	95.35%	3,274.38	91.39%	1,687.28	71.54%
其他货币资金	2,079.56	5.31%	649.00	4.60%	292.59	8.17%	631.63	26.78%
合 计	8,337.01	100.00%	14,121.49	100.00%	3,583.04	100.00%	2,35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短期借款的保证金。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224.5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共实收股权投资款 6,055.15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0,538.45 万元，主要系：
①公司 2016 年 6 月和 2016 年 9 月两次增资共实收股权投资款 16,317.10 万元；
②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79 万元，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784.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琪金电子当期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 6,923.66 万元和公司当期偿还银行贷款 2,11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票据保证金	2,029.56	357.00	150.00	600.00
保函保证金	50.00	90.00	126.00	15.00
借款保证金	-	186.00	-	-
其他	0.0005	16.00	16.59	16.63
合计	2,079.56	649.00	292.59	631.63

2014 至 2016 年，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保证金，主要由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票据保证金以及投标产生的保函保证金构成，其他主要为公司子公

司中山精诚的电费保证金。

2017年9月30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票据保证金和因参与投标开具保函产生的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28.79万元、112.27万元和1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收票、贴现、背书、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112.27	28.79	-	326.86
本期增加	6,924.11	7,592.99	9,923.34	5,712.68
本期减少：	7,026.38	7,509.50	9,894.55	6,039.54
其中：背书	7,009.38	7,476.50	9,871.62	6,039.54
贴现	17.00	33.00	22.94	-
期末余额	10.00	112.27	28.79	-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为5,279.78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234.18万元、13,290.28万元、11,050.27万元和13,556.8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5.72%、46.31%、24.78%和33.7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04%、35.04%、18.97%和21.1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556.80	11,050.27	13,290.28	8,234.18
占流动资产比例	33.76%	24.78%	46.31%	35.72%
占资产总额比例	21.14%	18.97%	35.04%	26.04%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7年1-9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346.04	11,667.41	14,022.12	8,847.66
营业收入	57,840.60	67,100.14	57,847.80	39,358.2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24.80%	17.39%	24.24%	22.48%
应收账款增长率	-	-16.79%	58.48%	4.3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5.99%	46.98%	24.39%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58.48%，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46.98%，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16.7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改善。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678.63万元，增幅22.96%，主要系2017年1-9月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标准	信用期	现金折扣率和折扣期限	
长期合作、优质客户	根据实际情况，先货后款或预收部分货款	1-3个月	无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新小客户、网络销售	不赊销、先款后货	无	无	银行转账、支付宝、少量现金
部分海外客户（非长期合作）	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后收齐	1个月	无	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明显的变化，结算方式亦较为稳定。

③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78.64	98.83%	11,540.30	98.91%	13,891.44	99.07%	8,235.75	93.08%
1-2年	79.20	0.55%	84.15	0.72%	93.72	0.67%	347.56	3.93%
2-3年	47.47	0.33%	39.33	0.34%	36.87	0.26%	264.35	2.99%
3年以上	40.73	0.28%	3.63	0.03%	0.09	0.001%	-	-
合计	14,346.04	100.00%	11,667.41	100.00%	14,022.12	100.00%	8,847.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特征，对应收账款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充足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178.64	708.93	11,540.30	577.02	13,891.44	694.58	8,235.75	411.79
1-2年	79.20	15.84	84.15	16.83	93.72	18.74	347.56	69.51
2-3年	47.47	23.73	39.33	19.67	36.87	18.43	264.35	132.17
3年以上	40.73	40.73	3.63	3.63	0.09	0.09	-	-
合计	14,346.04	789.24	11,667.41	617.14	14,022.12	731.84	8,847.66	613.47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7年9月末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145.45	14.95%	1年以内
			28.22	0.20%	1-2年
			2.53	0.02%	2-3年
			0.75	0.01%	3-4年
	2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939.66	13.52%	1年以内
	3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1,795.02	12.51%	1年以内
	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883.30	6.16%	1年以内
	5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545.70	3.80%	1年以内
	合计		7,340.63	51.17%	-
2016年末	1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460.97	21.09%	1年以内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66.54	9.14%	1年以内
			24.81	0.21%	1-2年
			0.46	0.00%	2-3年
			3.63	0.03%	3-4年
	3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1,032.37	8.85%	1年以内
	4	速尔快递有限公司	764.74	6.55%	1年以内
	5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452.97	3.88%	1年以内
	合计		5,806.49	49.77%	-
2015年末	1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521.54	17.98%	1年以内
	2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1,862.05	13.28%	1年以内
	3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86.75	9.89%	1年以内
	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50.34	7.49%	1年以内
			32.04	0.23%	1-2年
			13.10	0.09%	2-3年

			0.09	0.001%	3-4 年
	5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1,068.32	7.62%	1 年以内
	合计		7,934.22	56.38%	-
2014 年末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146.44	24.26%	1 年以内
	2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71.26	23.41%	1 年以内
	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27.86	12.75%	1 年以内
			147.26	1.66%	1-2 年
			34.54	0.39%	2-3 年
	4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92.83	7.83%	1 年以内
	5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687.57	7.77%	1 年以内
合计		6,907.77	78.07%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78.07%、56.38%、49.77% 和 51.14%，且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账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2,176.96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31.51 万元，仅占公司应收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的 1.45%，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⑥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款项 2,157.51 万元已为公司向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借款 380.00 万元设定质押。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纸类等原材料采购款。

①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0.39	99.93%	555.39	100.00%	250.80	92.92%	1,286.57	93.08%
1-2 年	1.86	0.07%	-	-	19.10	7.08%	95.68	6.92%
合计	2,792.25	100.00%	555.39	100.00%	269.90	100.00%	1,382.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0.94%、1.25% 和 6.9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账龄
2017 年 9 月末	1	江苏京环隆亨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类	490.19	17.56%	1 年以内
	2	浙江华远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类	366.00	13.11%	1 年以内
	3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料	147.01	5.26%	1 年以内
	4	浙江道勤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类	141.64	5.07%	1 年以内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财务顾问费	141.51	5.07%	1 年以内
	合计			-	-	1,286.35	46.07%
2016 年末	1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料	187.69	33.79%	1 年以内
	2	浙江富阳华天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类	122.97	22.14%	1 年以内
	3	东莞市美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款	46.3	8.34%	1 年以内
	4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类	29.21	5.26%	1 年以内
	5	廊坊风格传递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款	25.56	4.60%	1 年以内
	合计			-	-	411.73	74.13%
2015 年末	1	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料	68.83	25.50%	1 年以内
	2	东莞市玖龙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36.10	13.37%	1 年以内
	3	功勋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31.67	11.73%	1 年以内 /1-2 年
	4	廊坊风格传递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款	26.36	9.77%	1 年以内
	5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类	20.99	7.78%	1 年以内
	合计			-	-	183.95	68.15%
2014 年末	1	江苏金龙包装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类	152.27	11.02%	1 年以内
	2	上海轻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类	110.53	8.00%	1 年以内
	3	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料	79.70	5.77%	1 年以内
	4	亚登纸业（淮安）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类	63.39	4.59%	1 年以内 /1-2 年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料	42.25	3.06%	1年以内
		合计	-	-	448.14	32.42%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的变动原因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纸类等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555.39	269.90	1,382.25	2,490.04
本期增加数	14,114.69	10,076.27	10,651.16	11,639.87
本期冲销数	11,877.83	9,790.78	11,763.51	12,747.66
期末余额	2,792.25	555.39	269.90	1,382.25

公司预付款项对象主要系纸类原材料供应商如浙江富阳华天纸业有限公司、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等，以及塑胶料供应商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佰利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博禄贸易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预付款的形式采购纸类和塑胶料，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供应商的销售政策，采用预付形式从而取得采购价格折扣；此外，公司对纸类和塑胶料等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作出预判，是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时通过预付原材料采购价款以锁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发生额及其变动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股东往来款、员工备用款和第三方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1.61%、0.92%和 1.37%，占比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36.56	414.78	260.00	262.35
员工备用款	18.43	24.19	31.25	236.95
第三方往来款	26.02	0.35	286.73	254.84
股东往来款	-	-	-	642.87
其他	3.71	-	1.13	6.34

合计	584.72	439.32	579.11	1,403.35
----	--------	--------	--------	----------

其中：A、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厂房租赁保证金、用水用电保证金以及浙江平湖市新埭镇土地出让保证金等；B、员工备用款系公司员工预支的差旅费用等零星费用，自 2015 年起，公司加强费用报销管理，从而员工备用款规模显著下降；C、第三方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尚未提现的支付宝账户余额及其他零星往来款；D、2014 年末，股东往来款主要系公司拆借给股东邓超然、王鹏的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1.52	92.61%	406.11	92.44%	375.13	64.78%	532.09	69.97%
1-2 年	42.40	7.25%	28.22	6.42%	7.70	1.33%	211.02	27.75%
2-3 年	0.80	0.14%	5.00	1.14%	196.27	33.89%	17.36	2.28%
合计	584.72	100.00%	439.32	100.00%	579.11	100.00%	760.48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1.52	27.08	406.11	20.31	375.13	18.76	532.09	26.60
1-2 年	42.40	8.48	28.22	5.64	7.70	1.54	211.02	42.20
2-3 年	0.80	0.40	5.00	2.50	196.27	98.14	17.36	8.68
合计	584.72	35.96	439.32	28.45	579.11	118.43	760.48	7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特征，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

1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5	19.28%	1年以内
2	浙江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05.00	17.96%	1年以内
3	东莞市美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	10.09%	1年以内
4	广东电网清溪供电分局	非关联方	54.34	9.29%	1年以内
5	林煌友	非关联方	23.00	3.93%	1年以内
合计			354.09	60.55%	

（6）存货

①存货账面价值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7.63 万元、10,714.99 万元、14,500.74 万元和 14,267.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3%、37.34%、32.52% 和 35.5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3%、28.25%、24.89% 和 22.25%。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4,267.58	14,500.74	10,714.99	9,527.63
占流动资产比例	35.53%	32.52%	37.34%	41.33%
占资产总额比例	22.25%	24.89%	28.25%	30.13%

②存货账面余额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5,688.82	39.79%	4,005.56	27.03%	2,388.99	21.90%	3,483.31	36.56%
在产品	1,084.99	7.59%	1,044.10	7.04%	524.19	4.80%	65.19	0.68%
库存商品	4,014.89	28.08%	5,610.48	37.85%	4,492.51	41.17%	4,787.67	50.25%
发出商品	3,508.48	24.54%	4,161.12	28.08%	3,505.33	32.13%	1,191.46	12.51%
合计	14,297.18	100.00%	14,821.26	100.00%	10,911.03	100.00%	9,52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③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营业成本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余额	14,297.18	14,821.26	10,911.03	9,527.63
原材料	5,688.82	4,005.56	2,388.99	3,483.31
在产品	1,084.99	1,044.10	524.19	65.19

库存商品	4,014.89	5,610.48	4,492.51	4,787.67
发出商品	3,508.48	4,161.12	3,505.33	1,191.46
存货跌价准备	29.60	320.52	196.04	-
存货净值	14,267.58	14,500.74	10,714.99	9,527.63
营业成本	45,970.68	50,447.65	45,269.03	31,872.19
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31.10%	29.38%	24.10%	29.8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89%、24.10%、29.38%和 31.10%，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及产品订单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司的存货规模，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连续、顺利的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互匹配，库存规模合理。

A、原材料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进行的原材料备货，主要由纸类（包括无碳纸、白板纸、离型纸等）、塑胶料（包括 PE 料、色母等）、不干胶材料（包括热敏纸等）等构成；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实行严格的管理，在每年末根据下年的销售预算进行采购评估，并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按月编制采购计划，合理确定采购数量。

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16.57 万元，主要原因系：首先，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5.99%，导致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增加；其次，公司子公司浙江天之元 2016 年开始投产，导致浙江天之元原材料余额增加 693.94 万元；再次，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纸类原材料和塑胶料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库存。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83.2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纸类原材料第二季度的价格在年初的高位有所回落后，公司预计三季度有再次上涨的趋势，从而公司适当增加原材料库存。

B、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生产但尚未完成对外销售的在库商品。由于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且流通较快，加上客户对供货及时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已获订单情况、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以保证在产能有限情况下能够足额及时地

供应。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17.9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客户的订单需求增加所致。

C、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出库并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但客户未确认的产品。公司送货的运输方式主要为陆运，运输时间一般为 2-15 天不等，客户确认收货时间一般为 3-10 天不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与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销售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其中 2015 年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313.87 万元，增幅 194.20%，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始与顺丰进行 VMI 仓合作，2014 年末存放在 VMI 仓的库存商品较少，导致 201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顺丰控股的部分销售通过 VMI 仓库实现，顺丰 VMI 仓库（Vendor Managed Inventory，简称 VMI）是指由顺丰控股建立、双方共同管理的仓库，公司将货物运输至 VMI 仓库，交顺丰控股代为保管。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在 VMI 仓库保管期间，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仍属于公司，顺丰控股根据其使用需求从仓库中直接领用产品，产品出库后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顺丰控股。顺丰控股根据内部领用情况作出库处理，并每月分两次生成出库明细并生成对账单提供给公司，顺丰控股对公司子公司每月生成一次对账单，公司和子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中存放在顺丰 VMI 仓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顺丰 VMI 仓库	1,517.12	43.24%	1,128.17	27.11%	1,040.09	29.67%	360.01	30.22%
其他	1,991.36	56.76%	3,032.94	72.89%	2,465.24	70.33%	831.45	69.78%
发出商品余额	3,508.48	100.00%	4,161.12	100.00%	3,505.33	100.00%	1,19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顺丰控股的销售通过顺丰 VMI 仓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VMI 模式	11,018.04	85.16%	15,891.49	86.19%	12,819.38	72.39%	-	-
其他	1,920.25	14.84%	2,546.87	13.81%	4,888.76	27.61%	15,101.48	100.00%

合计	12,938.29	100.00%	18,438.36	100.00%	17,708.14	100.00%	15,101.48	100.00%
----	-----------	---------	-----------	---------	-----------	---------	-----------	---------

D、存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且有所波动，2014 年末，公司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此后占比较为稳定，其主要原因系：①2014 年 12 月，公司排产量较少，购置的原材料未领用至生产车间，使得当年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在产品占比较低。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水平均在安全库存之上，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并随着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的波动略有波动，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底开始，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备货量。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实施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加强重视存货管理等措施，具体包括呆滞品考核方案、提升生产订单反应速度、提高机器及人员的调配效率、对交货期的生产时间管理等，使得满足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公司的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①期末在途商品；②储放在顺丰 VMI 仓未结算的发出商品。2014 年底，公司开始与顺丰进行 VMI 仓的合作，2014 年末存放在 VMI 仓的库存商品较少，2014 年度未通过 VMI 仓库形成销售收入，导致 2014 年末发出商品较报告期其他期间末少。2015 年末至 2017 年 9 月末期间，公司的发出商品占比较为稳定。

④库存商品对应销售合同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商品余额	4,014.89	5,610.48	4,492.51	4,787.67
其中：对应销售合同的库存商品	3,266.83	4,703.69	3,514.94	3,817.76
占比	81.37%	83.84%	78.24%	79.74%

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的库存商品基本上能对应具体的销售合同。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对应销售合同的比例较高，且较均衡，未覆盖部分主要为公司存在少量预先生产的标准产品。

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1年以内	5,561.65	4,005.56	2,388.99	3,483.31
	1-2年	127.17	-	-	-
	合计	5,688.82	4,005.56	2,388.99	3,483.31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3,985.29	5,289.96	4,296.48	4,787.67
	1-2年	29.60	320.52	196.04	-
	合计	4,014.89	5,610.48	4,492.51	4,787.67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在一年以内。

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88.82	-	4,005.56	-	2,388.99	-	3,483.31	-
在产品	1,084.99	-	1,044.10	-	524.19	-	65.19	-
库存商品	4,014.89	29.60	5,610.48	320.52	4,492.51	196.04	4,787.67	-
发出商品	3,508.48	-	4,161.12	-	3,505.33	-	1,191.46	-
合计	14,297.18	29.60	14,821.26	320.52	10,911.03	196.04	9,527.63	-

公司存货管理较好，制定了较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跌价计提政策制定合理，执行有效，并对残次冷背的存货及时进行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0万元、196.04万元、320.52万元和29.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以及确认无法继续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⑦报告期内各类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个、元/份、元/枚、元/卷

产品类型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塑胶制品系列	0.1741	0.2064	0.1925	0.2389
票据系列	0.0792	0.0866	0.0809	0.1099
快递封套系列	0.2540	0.2600	0.2070	0.2307
标签系列	0.0219	0.0331	0.0312	0.0160

气泡袋系列	0.3424	0.3698	0.3830	0.3461
封箱胶系列	2.0011	2.1036	1.5613	1.6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个、元/份、元/枚、元/卷

产品类型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塑胶制品系列	0.1714	0.2040	0.2093	0.2508
票据系列	0.0707	0.0843	0.0879	0.1243
快递封套系列	0.2579	0.2425	0.2199	0.2464
标签系列	0.0276	0.0329	0.0341	0.0164
气泡袋系列	0.3131	0.3604	0.4277	0.4326
封箱胶系列	1.9843	2.0425	1.6201	1.765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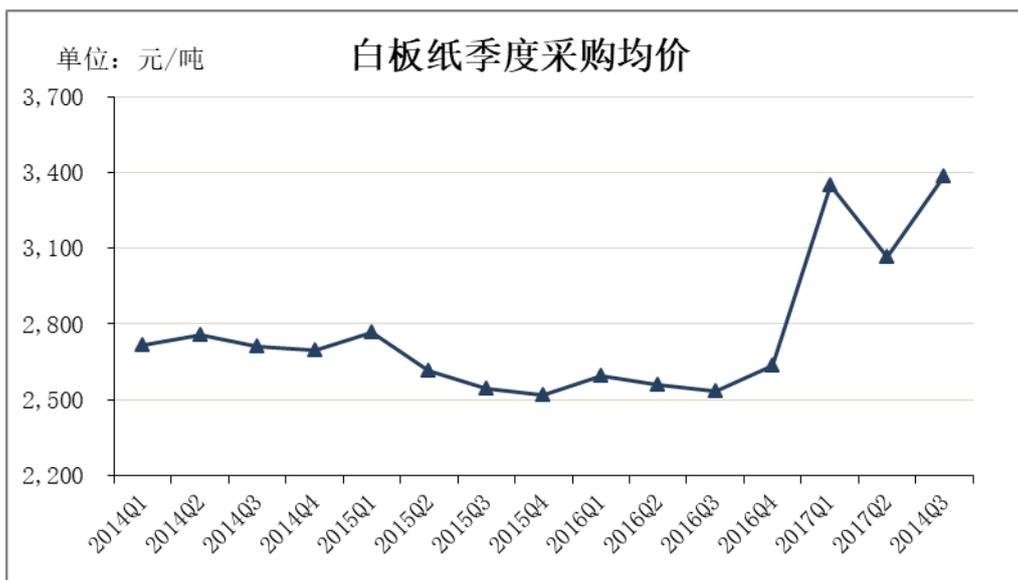
单位：元/个、元/份、元/枚、元/卷

产品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塑胶制品系列	0.1721	0.1950	0.2228	0.2565
票据系列	0.0848	0.0810	0.1055	0.1234
快递封套系列	0.2652	0.2298	0.2668	0.2645
标签系列	0.0320	0.0328	0.0386	0.0159
气泡袋系列	0.3189	0.3181	0.4094	0.4840
封箱胶系列	2.1511	1.5940	1.6700	2.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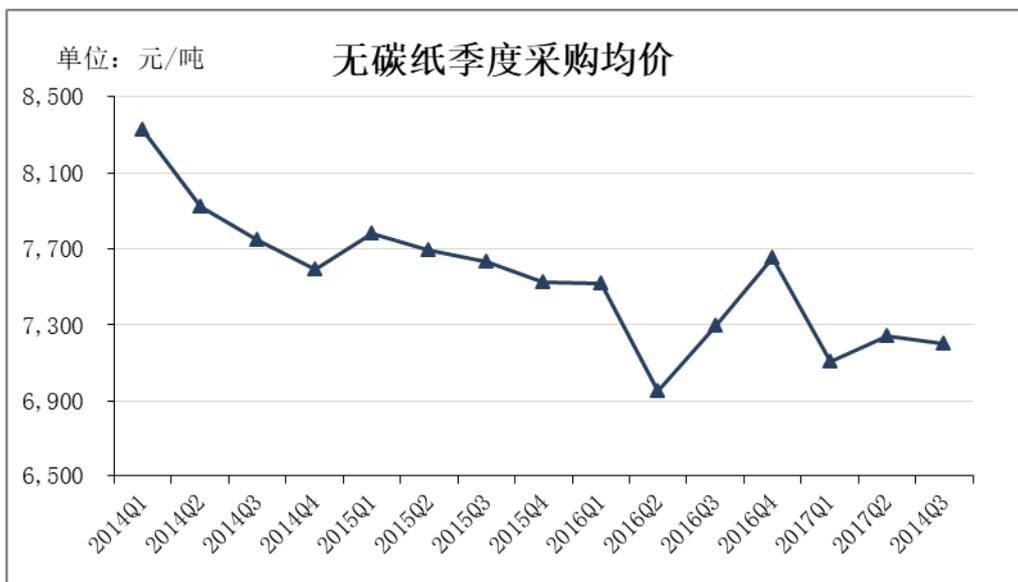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

A、2014-2016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白板纸、无碳纸、塑胶料采购价格处于下行趋势，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主要纸类和塑胶原料价格有所波动，其中白板纸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并维持高位，无碳纸采购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先上升并在 2017 年有所回落，离型纸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持续下降，但 2017 年第二季度后有所回升，塑胶原料波动上升并在 2017 年第二季度后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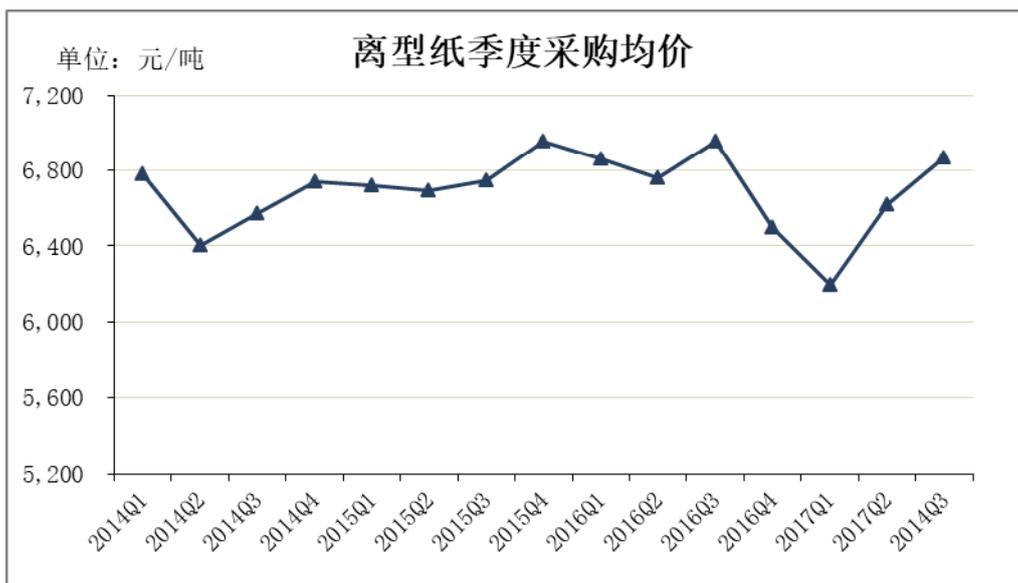
2014 年至今，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白板纸价格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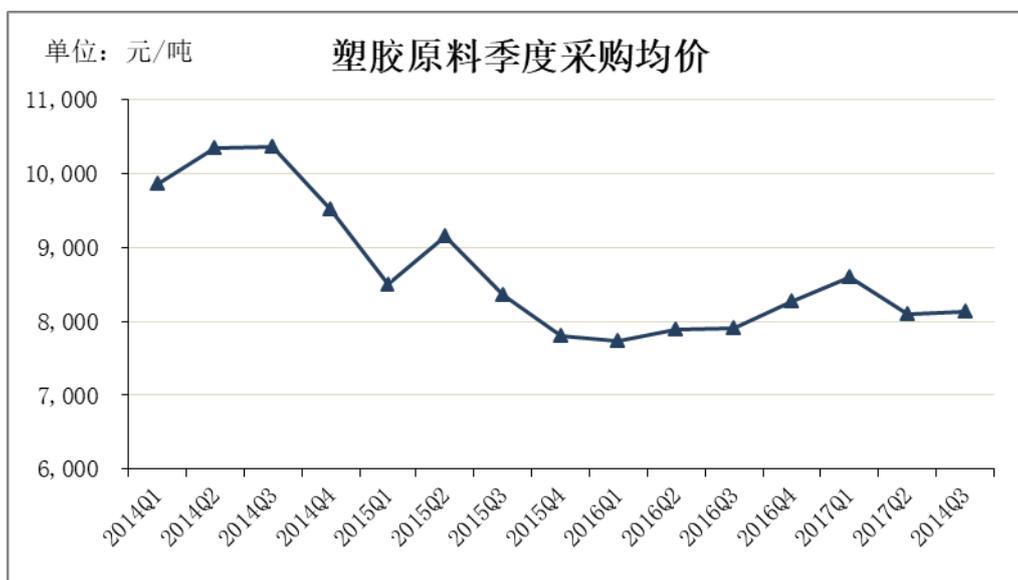
2014 年至今，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无碳纸价格变动如下：



2014 年至今，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离型纸价格变动如下：



2014 年至今，公司采购塑胶原料（不含色母）价格变动如下：



由于销售结算的滞后性，原材料采购持续下降时，营业成本高于制造成本，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营业成本低于制造成本。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普遍低于当期结转的营业成本；2016 年度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高于当期结转的营业成本。

B、2016 年末，公司封箱胶系列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该系列细分品种及规格较多，各项产品成本差异较大，2016 年期末库存商品中规格大的产品占比较高。

C、2017 年 9 月末，公司票据系列、标签系列产品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中小规格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	2,600.00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54.04	1,226.64	348.35	217.11
预缴税款	90.05	19.33	0.83	8.60
合计	644.09	3,845.98	349.18	22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5.71 万元、349.18 万元、3,845.98 万元和 644.0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理财产品。

2016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2,600.00 万元，全部系建设银行“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工作日均可申购或赎回。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固定资产	12,227.38	50.99%	11,070.41	81.04%	7,726.69	83.74%	6,065.24	70.80%
在建工程	497.95	2.08%	-	-	-	-	-	-
无形资产	10,119.89	42.20%	1,736.25	12.71%	669.74	7.26%	687.28	8.02%
长期待摊费用	116.74	0.49%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5	0.58%	149.21	1.09%	173.47	1.88%	119.78	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16	3.67%	704.68	5.16%	657.41	7.12%	1,694.73	19.78%
合计	23,979.17	100.00%	13,660.55	100.00%	9,227.31	100.00%	8,56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097.71	25.33%	3,165.56	28.59%	1,831.30	23.70%	1,942.67	32.03%
机器设备	8,154.34	66.69%	7,339.56	66.30%	5,510.45	71.32%	3,795.85	62.58%
办公设备	165.10	1.35%	99.78	0.90%	33.92	0.44%	34.35	0.57%
运输设备	193.07	1.58%	136.43	1.23%	115.69	1.50%	77.99	1.29%
其他设备	617.16	5.05%	329.08	2.97%	235.33	3.05%	214.39	3.53%
合计	12,227.38	100.00%	11,070.41	100.00%	7,726.69	100.00%	6,065.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8%、20.37%、19.00%和 19.06%，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购置了厂房和机器设备所致。2016 年度，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 1,462.8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天之元购置的位于平湖市新埭镇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

②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86.12	688.41	-	3,097.71	81.82%
机器设备	11,288.66	3,134.31	-	8,154.34	72.23%
办公设备	355.19	190.09	-	165.10	46.48%
运输工具	286.09	93.02	-	193.07	67.49%
其他	975.44	358.28	-	617.16	63.27%
合计	16,691.49	4,464.12	-	12,227.38	73.26%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A、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原值	期末原值	折旧计提	平均原值	折旧率
2017 年 9 月末	房屋及建筑物	3,747.16	3,786.12	111.42	3,766.64	3.94%
	机器设备	9,710.96	11,288.66	820.59	10,499.81	10.42%
	运输设备	210.15	286.09	19.30	248.12	10.37%

	办公设备	265.14	355.19	24.72	310.17	10.63%
	其他设备	622.42	975.44	64.94	798.93	10.84%
	合计	14,555.83	16,691.49	1,040.99	15,623.66	8.88%
2016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284.36	3,747.16	128.54	3,015.76	4.26%
	机器设备	7,165.20	9,710.96	818.32	8,438.08	9.70%
	运输设备	170.17	210.15	27.98	190.16	14.71%
	办公设备	188.08	265.14	17.66	226.61	7.79%
	其他设备	451.65	622.42	80.81	537.04	15.05%
	合计	10,259.46	14,555.83	1,073.31	12,407.65	8.65%
201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307.37	2,284.36	93.02	2,295.87	4.05%
	机器设备	4,982.42	7,165.20	530.31	6,073.81	8.73%
	运输设备	133.66	170.17	20.66	151.92	13.60%
	办公设备	174.15	188.08	14.62	181.11	8.07%
	其他设备	368.98	451.65	63.68	410.32	15.52%
	合计	7,966.59	10,259.46	722.29	9,113.03	7.93%
201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280.12	2,307.37	80.54	2,293.74	3.51%
	机器设备	4,139.16	4,982.42	457.10	4,560.79	10.02%
	运输设备	85.83	133.66	17.38	109.75	15.84%
	办公设备	162.11	174.15	34.67	168.13	20.62%
	其他设备	290.07	368.98	57.24	329.52	17.37%
	合计	6,957.28	7,966.59	646.93	7,461.93	8.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各期各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基本在公司的政策范围内。2014 年办公设备计提折旧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1-2012 年集中采购较多办公设备，办公设备折旧期 3 年，在 2014 年左右已计提完折旧，但部分已计提完折旧的设备在 2014 年后仍在在使用而公司未大量采购新设备将其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折旧均按照会计政策中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计提，相应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设定合理，其折旧计提充分、准确。

B、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年（折旧年限），%（年折旧率）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率
吉宏股份 (002803.SZ)	20-30	3.17-4.75	10	9.50	5	19.00	5	19.00	-	-	-	-
环球印务 (002799.SZ)	20-50	1.80-4.50	10	9.00	5	18.00	5	18.00	-	-	-	-
盛通股份 (002599.SZ)	20-40	2.38-4.75	5-15	6.33-19.00	5-10	9.50-19.00	5-10	9.50-19.00	-	-	-	-
方大股份 (838163.OC)	20	4.75	4-10	9.50-23.75	4	23.75	3-5	19.00-31.67	-	-	-	-
香江印制 (837733.OC)	-	-	5-10	9.70-19.40	4-10	9.70-24.25	3-10	9.70-32.33	-	-	-	-
莱印股份 (835573.OC)	20	4.50	-	-	4-5	18.00-23.75	-	-	3-5	18.00-31.67	3-10	9.00-31.67
粤辉科技 (837713.OC)	-	-	10	9.50	4	23.75	3-5	19.00-31.67	-	-	-	-
发行人	20	4.50	3-10	9.50-31.67	3-10	9.50-19.00	3-10	9.50-31.67	-	-	-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折旧年限较谨慎，折旧计提率充分、合理。

（2）在建工程

2017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497.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系“新车间建设工程”和“自动涂硅车间废气治理工程”尚未完成。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073.07	99.54%	1,679.66	96.74%	669.74	100.00%	687.28	100.00%
办公软件	46.81	0.46%	56.60	3.26%	-	-	-	-
合计	10,119.89	100.00%	1,736.25	100.00%	669.74	100.00%	68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2016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为平湖市新埭镇地块，2017年9月末，新增土地使用权为湖北省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地块和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地块。

②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99.82	226.74	-	10,073.07
办公软件	71.60	24.78	-	46.81
合计	10,371.41	251.53	-	10,119.89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9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116.7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主要系租赁厂房装修改良支出。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4.79	131.55	966.12	145.92	1,046.32	161.28	690.96	117.27
内部关联交易未实现利润	25.96	6.51	20.14	3.29	79.77	12.19	16.72	2.51
合计	880.75	138.05	986.26	149.21	1,126.09	173.47	707.69	119.7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9.78 万元、173.47 万元、149.21 万元和 138.0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4.73 万元、657.41 万元、704.68 万元和 879.16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湖北黄冈浠水县土地出让款 300.00 万元，其余均为预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825.20	645.59	850.27	690.96
其中：应收账款	789.24	617.14	731.84	613.47
其他应收款	35.96	28.45	118.43	77.49
存货跌价准备	29.60	320.52	196.04	-
合计	854.80	966.12	1,046.31	690.96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

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073.34	98.66%	15,453.35	98.61%	17,220.15	99.28%	21,147.05	96.53%
非流动负债	232.28	1.34%	218.28	1.39%	124.61	0.72%	760.33	3.47%
负债总额	17,305.61	100.00%	15,671.63	100.00%	17,344.76	100.00%	21,907.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下降4,562.62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股东借款4,073.79万元以及支付融资租赁款711.58万元所致。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1,673.13万元，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以及支付融资租赁款573.87万元。

2017年9月，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1,633.98万元，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金额增加5,205.20万元。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80.00	2.23%	2,490.00	16.11%	2,700.00	15.68%	2,000.00	9.46%
应付票据	6,395.20	37.46%	1,190.00	7.70%	150.00	0.87%	600.00	2.84%
应付账款	7,984.27	46.76%	9,239.02	59.79%	11,031.04	64.06%	10,664.15	50.43%
预收款项	638.89	3.74%	436.04	2.82%	564.06	3.28%	1,168.57	5.53%
应付职工薪酬	650.00	3.81%	730.31	4.73%	637.65	3.70%	422.74	2.00%
应交税费	375.53	2.20%	869.76	5.63%	794.55	4.61%	570.03	2.70%
其他应付款	649.44	3.80%	498.23	3.22%	768.98	4.47%	5,009.98	2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73.87	3.33%	711.58	3.36%
合计	17,073.34	100.00%	15,453.35	100.00%	17,220.15	100.00%	21,14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 3,926.90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股东借款减少 4,073.79 万元所致。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766.79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以及支付融资租赁款 573.87 万元所致。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1,619.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金额增加 5,205.20 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1,560.00	2,700.00	300.00
保证、质押借款	380.00	930.00	-	-
保证、抵押借款	-	-	-	1,700.00
合计	380.00	2,490.00	2,700.00	2,00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2.23%	15.89%	15.57%	9.13%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00.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1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317.10 万元，从而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17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110.0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930.00 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1,180.00 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150.00 万元、1,190.00 万元和 6,395.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支付纸类、不干胶材料等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7,984.27	9,239.02	11,031.04	10,664.15
占负债总额比例	46.14%	58.95%	63.60%	48.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37%	18.31%	24.37%	33.4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792.02 万元，降幅为 16.25%，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1 月以来，由于纸类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为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公司对部分供应商调整了付款政策，在增加对原材料供应商预付货款的同时，缩短了纸类原材料的采购付款时间，从而应付账款规模相应下降。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254.75 万元，主要系公司较多采用应付票据进行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46%、24.37%、18.31%和 17.37%。公司的纸类供应商主要包括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玖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塑胶料供应商主要为化工行业公司，包括茂名市金兴化工有限公司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纸类供应商和塑胶料供应商销售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自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略有优惠，但赊销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并未获得延长和扩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增速低于营业成本增速。

②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92.02	98.84%	9,164.50	99.19%	10,243.70	92.86%	8,352.63	78.32%
1-2 年	55.79	0.70%	74.52	0.81%	771.87	7.00%	1,230.41	11.54%
2-3 年	36.46	0.46%	0.01	-	15.47	0.14%	787.13	7.38%
3 年以上	-	-	-	-	-	-	293.97	2.76%
合计	7,984.27	100.00%	9,239.02	100.00%	11,031.04	100.00%	10,664.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中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8.32%、92.86%、99.19%和 98.84%，2014-2016 年度，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进行了股权融资，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及时支付了应付供应商货款。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金 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 龄
2017.09.30	1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443.73	5.56%	1年以内
	2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98	4.42%	1年以内
	3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6.86	4.09%	1年以内
	4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319.66	4.00%	1年以内
	5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8.15	3.36%	1年以内
	合 计			1,711.38	21.43%
2016.12.31	1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1,399.05	15.14%	1年以内
	2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7.60	11.01%	1年以内
	3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469.64	5.08%	1年以内
	4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22.14	4.57%	1年以内
	5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60.36	3.90%	1年以内
	合 计			3,668.79	39.71%
2015.12.31	1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1,134.75	10.29%	1年以内
	2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1,023.06	9.27%	1年以内
	3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57.65	8.68%	1年以内
	4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47.83	5.87%	1年以内
	5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621.90	5.64%	1年以内
	合 计			4,385.18	39.75%
2014.12.31	1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0.23	20.91%	1年以内
	2	佛山市南海富春江纸业有限公司	411.64	3.86%	3年以内
	3	广州市光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68.71	3.46%	1年以内
	4	东莞市新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3.19%	3年以内
	5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92.50	2.74%	1年以内
	合 计			3,643.09	3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4.16%、39.75%、39.71%和 21.43%，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纸类、塑胶料、不干胶材料、封箱胶母卷和热熔胶的供应商。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发生额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436.04	564.06	1,168.57	779.28
本期增加数	4,927.40	3,588.73	1,908.80	1,228.09
本期减少数	4,724.54	3,716.75	2,513.31	838.80
期末余额	638.89	436.04	564.06	1,168.57

占负债总额比例	3.69%	2.78%	3.25%	5.3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预收的销售货款。公司销售货物时通常采用月结方式，预收款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预收款项借方发生额	4,724.54	3,716.75	2,513.31	838.80	11,793.40
营业收入	57,840.60	67,100.14	57,847.80	39,358.24	222,146.78
预收借方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7%	5.54%	4.34%	2.13%	5.3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发生额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所致。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以先货后款为主，存在部分预收款项客户，占比较低，但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借方发生额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提高，主要系受公司客户群体、新客户开拓的影响。公司对客户执行预收款结算方式的情形主要包括：①针对新小客户、少量偶发性购买的客户实施先款后货的政策；②对海外客户执行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后一定期间收回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中小客户的市场开拓，中小客户群体营业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同时，公司境外销售取得较快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3.44%、8.93% 和 13.84%，中小客户市场的开拓和境外销售的较快增长，使得公司预收款项发生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结算方式相匹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年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22.74 万元、637.65 万元、730.31 万元和 6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3%、3.68%、4.66%，和 3.76%，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03.87	458.03	253.89	14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1	25.89	14.37	8.93
教育费附加	10.27	15.53	8.62	4.92
地方教育附加	6.85	10.35	5.75	3.28
堤围防护费		0.90	4.34	3.52
企业所得税	98.21	325.76	490.97	395.89
个人所得税	27.34	29.82	12.71	5.49
印花税	5.06	3.48	3.90	1.74
土地使用税	3.68	-	-	-
房产税	2.99	-	-	-
文化事业建设费	0.14	-	-	-
合计	375.53	869.76	794.55	57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付费用	547.41	437.86	207.50	719.67
保证金	44.04	44.60	38.00	-
员工垫付款	-	-	18.75	3.64
股东往来款	46.80	-	114.65	4,137.44
其他	11.19	15.77	390.08	149.23
合计	649.44	498.23	768.98	5,009.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付费用、股东往来款和保证金。其中：
 A、未付费用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水电费、运输费、设备采购款等费用；
 B、股东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从股东拆借的资金以及尚未支付股东周孝伟的厂房租赁款，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241.00万元，主要系股东往来款减少4,022.79万元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11.58万元、573.87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核算的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1）长期应付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租赁款	-	-	573.87	1,271.91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	-	573.87	711.58
合计	-	-	-	560.33

2013年11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3D043A21-L-01和IFELC13D043A20-L-01）和一份《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3D043A9A-L-01），公司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3台机器设备以及售后回租一批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为3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系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200.00万元、124.61万元、218.28万元和232.28万元，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年12月，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200.00万元，用于邮政快递物料集成研发生产供应智慧平台建设，其中75.39万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剩余124.61万元与形成资产相关，自2016年1月开始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分摊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6年3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146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取得更新淘汰老旧设备资金117.92万元。公司已使用该笔专项资金购置设备，并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

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2,252.00	12,252.00	10,456.70	6,000.00
资本公积	22,046.35	22,046.35	7,124.50	40.74
其他综合收益	-4.43	2.19	-	-
盈余公积	690.89	690.89	156.09	323.24
未分配利润	11,852.22	7,589.49	2,733.67	3,27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837.03	42,580.92	20,470.96	9,635.64
少数股东权益	-6.98	5.01	108.44	7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30.05	42,585.92	20,579.40	9,713.8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分析”之“2、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增减变动				2014.01.01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溢价	22,046.35	-0.0001	14,921.86	7,083.75	-	40.74
合计	22,046.35	-0.0001	14,921.86	7,083.75	-	40.74

（1）2015年末资本公积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 2015 年出售子公司防伪科技 30%的股权，出售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70%，仍能对其实施控制。该股权售价与对应该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0.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公司 2015 年收购和出售可再贴的股权，收购和出售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可再贴 80%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上述收购和出售可再贴股权的对价，与对应该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1.74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③2015 年 11 月，公司以天元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额

15,130.28 万元按 1:0.660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0,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为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 5,130.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期初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74 万元予以转出。

④2015 年 12 月，公司因实施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56.7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公司收到投资款 2,055.15 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6.70 万元，其余款项 1,598.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外，公司部分员工和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公司的增资，根据本次增资时认购方与发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未约定认购方的服务内容和年限，亦不存在股份回购等限制性条款，因此对于员工增资的部分属于以权益结算的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参考经评估的公司股权价值确定股份支付所授予员工的股权价值，广东联信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77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 6.59 元/股。因此，公司以员工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时的入股价格 4.50 元/股与股权公允价格 6.59 元/股的差额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407.34 万元。

（2）2016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2016 年 6 月，公司因实施股票发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95.3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价格为 7.00 元/股，公司收到投资款 2,067.10 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95.30 万元，支付发行股票中介费用 48.11 万元，其余款项 1,723.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外，公司部分员工和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根据 2016 年 6 月股票发行中认购方与发行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未约定认购方的服务内容和年限，亦不存在股份回购等限制性条款，因此对于员工增资的部分属于以权益结算的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参考本次股票发行验资 6 个月内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股份支付所授予员工的股权价值，即 2016 年 9 月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9.50 元/股。因此，公司以员工于 2016 年 6 月股票发行时的入股价格 7.00 元/股与股权公允价格 9.50 元/股的差额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并

计入资本公积 663.25 万元。

②2016 年 9 月，公司因实施股票发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价格为 9.50 元/股，公司收到投资款 14,250.00 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支付发行股票中介费用 191.04 万元，其余款项 12,558.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公司 2016 年收购防伪科技 30% 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防伪科技 100% 的股权。上述收购防伪科技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与对应该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4.04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3）2017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7 年 8 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1 元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持有的琪金电子 100% 的股权及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利益。上述收购的对价与对应该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	增减变动				2014.01.01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盈余公积	690.89	-	534.80	-167.15	231.55	91.69
合 计	690.89	-	534.80	-167.15	231.55	91.69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均按照母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2015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7,589.49	2,733.67	3,271.65	978.11
二、本期增加数	4,262.73	5,390.62	4,384.40	2,525.09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2.73	5,390.62	4,384.40	2,525.09
三、本期减少数	-	534.80	4,922.39	231.55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4.80	156.09	231.55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三）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四）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4,766.2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52.22	7,589.49	2,733.67	3,271.65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变动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方面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5	2.89	1.67	1.09
速动比率（倍）	1.32	1.66	1.01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98%	26.90%	45.74%	69.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8%	28.97%	47.68%	67.50%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86.12	7,898.42	6,355.37	3,945.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73	49.67	27.05	13.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67、2.89 和 2.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1.01、1.66 和 1.32，呈明显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8%、45.74%、26.90% 和 26.98%，2014 年至 2016 年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指标显著改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进行两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 6,055.15 万元和 16,317.10 万元，从而补充了公司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②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5.25 万元、4,341.11 万元、5,346.43 万元和 4,250.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7.57 万元、1,087.17 万元、3,183.79 万元和 4,456.75 万元，公司自身发展累积的利润和现金流入亦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高，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027.43 万元、5,390.25 万元、6,646.31 万元和 4,776.74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5.41% 和 25.16%；②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249.24 万元、206.94 万元、136.56

万元和 63.92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6.97% 和 34.01%。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吉宏股份(002803.SZ)	1.16	1.27	0.94	0.92
环球印务(002799.SZ)	1.87	1.93	1.31	1.15
盛通股份(002599.SZ)	1.37	0.93	0.92	0.98
方大股份(838163.OC)	-	1.75	1.03	1.00
香江印制(837733.OC)	-	1.49	1.66	1.87
茉印股份(835573.OC)	-	0.72	0.77	0.76
粤辉科技(837713.OC)	-	2.33	2.92	1.38
行业平均值	1.47	1.49	1.36	1.15
发行人	2.35	2.89	1.67	1.09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吉宏股份(002803.SZ)	0.76	0.90	0.70	0.65
环球印务(002799.SZ)	1.41	1.51	1.04	0.92
盛通股份(002599.SZ)	1.05	0.68	0.60	0.60
方大股份(838163.OC)	-	0.91	0.60	0.44
香江印制(837733.OC)	-	1.04	1.30	1.46
茉印股份(835573.OC)	-	-0.16	-0.20	-0.20
粤辉科技(837713.OC)	-	0.50	1.20	0.29
行业平均值	1.07	0.77	0.75	0.59
发行人	1.32	1.66	1.01	0.56
公司名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吉宏股份(002803.SZ)	48.08%	40.60%	56.48%	54.62%
环球印务(002799.SZ)	24.65%	25.49%	45.64%	52.91%
盛通股份(002599.SZ)	35.58%	50.65%	47.51%	45.39%
方大股份(838163.OC)	-	33.28%	47.45%	55.58%
香江印制(837733.OC)	-	39.50%	35.23%	28.14%
茉印股份(835573.OC)	-	65.95%	67.05%	61.09%
粤辉科技(837713.OC)	-	43.63%	29.95%	60.98%
行业平均值	36.10%	42.73%	47.04%	51.24%
发行人	26.98%	28.97%	47.68%	67.50%

注：1、以上数据均摘自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开资料；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方大股份、香江印制、茉印股份、粤辉科技未披露 2017 年三季度报数据，故未对其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的偿债能力指标作对比分析。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5 年末至 2017

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在报告期内呈现良好趋势，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5.22	5.06	4.54
存货周转率（次）	3.16	3.92	4.43	3.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5	1.40	1.66	1.3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14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46.98%，高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32.00%的增长幅度。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15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5.99%，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16.79%。

（2）存货周转率

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42.03%，而公司存货平均余额增幅为27.20%。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11.44%，而公司存货平均余额增幅为25.90%。

（3）总资产周转率

2015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46.98%，而公司平均总资产增幅为16.32%。2016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99%；而公司2016年度两次增资共计募集资金16,317.10万元，导致平均总资产增长38.32%。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吉宏股份（002803.SZ）	-	4.14	3.87	3.67
环球印务（002799.SZ）	-	3.03	3.33	3.48
盛通股份（002599.SZ）	-	3.21	3.43	3.67
方大股份（838163.OC）	-	13.53	12.85	11.75
香江印制（837733.OC）	-	3.42	3.79	5.10
莱印股份（835573.OC）	-	2.91	3.76	4.31
粤辉科技（837713.OC）	-	19.25	26.09	14.59
行业平均值	-	7.07	8.16	6.65
剔除方大股份、香江印制、粤辉科技平均值	-	3.32	3.60	3.78
发行人	4.72	5.22	5.06	4.54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吉宏股份（002803.SZ）	-	6.34	6.94	6.31
环球印务（002799.SZ）	-	5.31	6.41	6.58
盛通股份（002599.SZ）	-	4.70	3.73	3.51
方大股份（838163.OC）	-	3.40	4.71	6.92
香江印制（837733.OC）	-	5.84	9.29	13.81
莱印股份（835573.OC）	-	4.72	3.59	4.48
粤辉科技（837713.OC）	-	5.49	4.33	3.13
行业平均值	-	5.11	5.57	6.01
剔除方大股份、香江印制、粤辉科技平均值	-	5.27	5.17	5.22
发行人	3.16	3.92	4.43	3.97

注：1、以上数据均摘自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开资料；2、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数据，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未披露2017年三季报数据，故未对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作对比分析。

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由于方大股份8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外销，粤辉科技和香江印制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从而导致上述三家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以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可比性。剔除方大股份、粤辉科技和香江印制的影响因素后，2014-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客户，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企业，该类客户采购具有批量多批次以及要求供货及时

等特点，因此为了保证能向客户及时提供产品，且出于部分客户对备货的要求，公司通常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75	3,183.79	1,087.17	1,97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21	-8,210.48	-1,401.45	-1,22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2	15,206.54	1,877.85	-47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65	2.1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5.04	10,182.04	1,563.57	277.1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以及与盈利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以及与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29.07	72,550.96	52,796.67	40,758.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52.00	72,063.54	51,690.37	40,30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07	487.42	1,106.30	450.31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72.32	69,367.16	51,709.50	38,78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85.73	50,321.12	37,983.24	29,67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5.16	8,723.56	6,139.22	3,96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9.28	4,501.72	3,515.26	1,38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15	5,820.77	4,071.78	3,751.41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75	3,183.79	1,087.17	1,977.57
四、营业收入	57,840.60	67,100.14	57,847.80	39,358.24
五、净利润	4,250.74	5,346.43	4,341.11	2,505.25
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98.29%	107.40%	89.36%	102.41%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04.85%	59.55%	25.04%	78.94%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公司资金的重要来源。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7.57 万元、1,087.17 万元、3,183.79 万元和 4,456.75 万元，表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41%、89.36%、107.40%和 98.29%，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销售现金回收情况和盈利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94%、25.04%、59.55%和 104.85%，2014-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加；②受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客户供应商款项结算周期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超过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250.74	5,346.43	4,341.11	2,50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75	3,183.79	1,087.17	1,977.57
差异	-206.01	2,162.64	3,253.94	527.68
其中：				
存货增加	-177.17	4,196.41	1,383.39	2,98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348.35	-906.67	2,989.60	-33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601.26	-1,061.34	-550.26	1,157.03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0.74	5,346.43	4,341.11	2,505.2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6.36	211.39	356.50	65.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0.99	1,073.31	722.29	646.93
无形资产摊销	89.08	42.24	35.89	2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1.36	24.49	-3.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331.95	136.56	206.94	249.24
投资损失（减收益）	-70.37	12.94	-2.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15	24.26	-53.69	-2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7.17	-4,196.41	-1,383.39	-2,98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48.35	906.67	-2,989.60	33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01.26	-1,061.34	-550.26	1,157.03
其他	-	663.25	407.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75	3,183.79	1,087.17	1,977.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57.45	13,472.49	3,290.45	1,726.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72.49	3,290.45	1,726.88	1,449.7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5.04	10,182.04	1,563.57	277.13

注：上表中的其他主要系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等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影响程度	金额	影响程度	金额	影响程度	金额	影响程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75	-	3,183.79	-	1,087.17	-	1,977.57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7.17	3.98%	-4,196.41	-131.81%	-1,383.39	-127.25%	-2,986.67	-151.03%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02.27	2.29%	-83.48	2.68%	-28.79	7.84%	326.86	4.31%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79.40	-60.12%	2,348.93	73.78%	-5,174.46	-475.96%	-370.31	-18.7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02.85	4.55%	-128.02	-4.02%	-604.51	-55.60%	389.29	19.69%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205.20	116.79%	1,040.00	32.67%	-450.00	-41.39%	-100.00	-5.0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254.75	-28.15%	-1,792.02	-56.29%	366.89	33.75%	462.41	50.13%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939.86	-43.53%	-285.49	-8.97%	1,112.35	102.32%	1,107.79	56.02%

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

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非现金类经营性流动资产如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且增幅大于经营性流动负债，使得 2014-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2017 年 1-9 月，上述经营性流动资产增长高于经营性流动负债增长的趋势得以缓和，从而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7.41	16,920.79	3,602.93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94.00	16,900.00	3,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7	8.74	2.9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4	12.06	-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3.62	25,131.27	5,004.38	1,22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39.62	5,609.60	1,404.38	1,228.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594.00	19,521.67	3,600.00	-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21	-8,210.48	-1,401.45	-1,228.94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现金。2016 年度，公司新增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9 月，公司新增湖北省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土地使用权和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558.79	9,825.15	9,061.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68.79	6,055.1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6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90.00	3,650.00	9,061.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	-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92	6,352.25	7,947.30	9,53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0	5,463.65	6,964.32	8,55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2	136.56	206.94	24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	752.03	776.04	73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2	15,206.54	1,877.85	-471.50

2015-2016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55.15 万元和 16,368.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所收到的股权投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公司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股东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2014-2015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061.20 万元和 3,650.00 万元；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51.00 万元和 6,964.3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0.00 万元全部系收到的银行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3.65 万元，其中 5,400.00 万元为偿还银行借款，63.65 万元为偿还股东资金。2017 年 1-9 月，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偿还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930.00 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1,180.0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万元系公司出售子公司少数股权所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全部为偿还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现金	0.0001	-	-	-
支付融资租赁款	-	392.88	698.04	732.4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120.00	78.00	-
支付中介机构融资服务费	297.00	239.15	-	-
合 计	297.00	752.03	776.04	732.46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28.94 万元、1,404.38 万元、5,609.60 万元和 11,639.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主要为购置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受

让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土地使用权、湖北省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土地使用权和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五）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252.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84.00 万股，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即 4,084.00 万股计算（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336.00 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91,092.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较 2016 年度增长-10%、0%、10%的幅度分别预测；

（6）在预测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52.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0%	0%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3.47	5,223.12	5,803.47	6,383.82
期末普通股股数（万股）	12,252.00	16,336.00	16,336.00	16,336.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2	0.36	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2	0.36	0.39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一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指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快递物流包装耗材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从而满足快递物流包装业务的快速发展。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面对我国巨大的快递物流包装市场需求，公司要想抢占市场，必须要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供货能力和议价能力，形成自身具有竞争力的整体优势，为公司顺利开拓新的市场提供动力。

2、完善营销配送体系及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配送中心网络，生产基地与区域协同负责营销配送的模式，从整体上明确生产基地和区域的营销配送职责，从而提升营销服务质量和配送效率。在营销上可以提高公司的营销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下游客户的满意度；在配送上可以加强公司的供货能力和配送实效性，提升整个公司运作的效率。

公司通过建设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实现行政、采购、生产、销售和运输配送多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降低人工操作造成的错误，并建立各个系统功能的模块化和集成化，实现各种信息化资源的综合利用，从而达到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目标。

3、提升创新能力，保证技术领先优势的需要

公司通过建设研发中心，以提高公司创新活力，不断吸收国内外的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新产品的更新换代，有效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改变现有研发工作分散的局面，形成统一高效的研发平台，打造一支精英化的研发队伍，提高公司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的效率，推动新材料、新技术在快递包装等产品中的应用，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4、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继承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按照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予以拟订。快递电商物流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和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将丰富、完善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为用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营销配送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建设完整的全国营销配送中心网络；研发中心建设扩建项目将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通过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3 人，占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1.91%，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生产实践经验和产品研发实践。公司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研发技术成果转换为产品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近年来持续加强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力度，在持续的研发活动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7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取得了 12 项软件著作权。

经过多年努力，凭借全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先进的技术工艺、稳定的质量水平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与下游主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圆通速递、邮政速递、宅急送、京东、唯品会、小米、德邦物流等知名公司，与日本邮政、澳大利亚邮政等国际著名邮政公司亦建立起广泛的合作关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

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利润分配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簿等真实合理因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

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8、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快递电商物流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49,862.00	48,362.00	湖北天之元
2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15,646.00	13,146.00	浙江天之元
3	营销配送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9,886.00	19,886.00	天元集团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8.00	9,698.00	天元集团
合计		95,092.00	91,092.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快递电商物流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2017-421125-23-03-005241	浠环函[2017]3 号
2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平经技备[2016]193 号	平环建 2017-B-030 号
3	营销配送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17-441900-23-03-000667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441900-73-03-012025	东环建[2016]18092 号

注：2016 年 11 月 2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出具《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配送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该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7年3月1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解决产能瓶颈以及巩固、提升和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

2008年至2016年期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增长19.8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6.1%（数据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2014年至2016年，公司年均复合销售增长率达到30.57%，近几年来公司发展迅速，未来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销售量和销售额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目前，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饱和，如果公司未来要实现销售量和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公司需建设新的生产线以进一步扩充产能。

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上的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类型越来越丰富，整个产品线进一步完善，加上市场对快递包装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迫切需要新建更先进的产品生产线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从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来看，其自动化程度较低。虽然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与升级，但受限于投入有限，现有的生产线仍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先进的快递物流包装生产线，从而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更加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因此，进一步扩张产能不仅是公司解决产能瓶颈以适应市场发展的必然选择，亦是巩固、提升和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

2、建立中部生产基地并形成全国性布局以扩大服务半径的需要

自 2010 年成立至今，公司及时抓住东南部地区快递物流和电商产业迅猛发展的契机，建立了以华南生产基地为主的生产供应体系。随着中国制造业向中部、西部回流以及中西部地区快递电商的兴起，公司紧跟下游产业的布局与发展步伐，拟在地理位置优越、陆路与水路交通发达的湖北浠水县建立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拓展中西部市场奠定基础。

此外，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占用仓储空间较大，单品价值较低，因此通常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受此影响，我国包装企业往往呈现地域性特征，企业产品偏向于在本地销售，在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建设和完善生产基地，有利于形成全国性布局，获取更丰富客户资源，能较好实现规模优势。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致力于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而包装一体化服务由于兼具生产商、设计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商与物流服务商的特点，形成全国性布局，能有效协调公司的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效率，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优势。

3、建立完善高效的营销配送体系以及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需要

（1）促进公司建立完善高效的营销配送体系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具有区域分散、网点众多、业务频率高等特点，从而要求公司建立一个庞大的营销配送体系以保证客户每个区域和每个网点的供货效率。目前，虽然公司已对目前营销配送中心体系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相对于公司业务市场覆盖区域扩张仍相对滞后，公司亟待建立一个更加完善的营销配送体系来实现营销及配送等关键环节的顺利进行。

营销配送中心项目将在廊坊新建一级营销配送中心，加上公司现有的东莞总部、中山、湖北浠水、浙江平湖四大生产基地共同形成了辐射华北、华南、华中和华东四大区域的一级营销配送中心，实现了公司向重点业务市场提供本地化营销服务的目标，保证了各个区域客户供货的及时性。此外，新建的 36 个重点城市的二级营销配送中心作为一级营销配送中心的延伸，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现有的营销配送现状，降低公司营销及配送成本，进一步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

量。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形成完整高效的营销配送体系。

（2）实现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大，其下游客户和服务对象增加，要求公司提升应变和协调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更加复杂，整体管理和协调难度增加，这客观上要求对现有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改造、升级，以不断适应企业内部和外部不断变化的环境。结合公司未来生产基地、营销配送中心的建设规划，为实现公司内部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运输配送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目标，公司需要对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全方位改造、升级。

通过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公司能够实现行政、采购、生产、销售和运输配送多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降低人工操作造成的错误，并建立各个系统功能的模块化和集成化，实现各种信息化资源的综合利用，从而达到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目标。

此外，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渠道为辅。线下销售主要是通过专门设立的营销中心进行；线上销售主要是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通过企业垂直电商平台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搭建自主的垂直电商平台，建立一支电商平台运营团队，实现公司自主“线下+线上”销售渠道的结合。公司自有垂直电商平台的建立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多渠道、个性化的服务，从而增强客户采购过程的满意度。

4、增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能力的需要

公司通过在湖北浠水和浙江平湖新建和完善生产基地，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幅度提升，新增产能客观上需要公司增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和营销方面的能力，才能将新增产能转化为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市场营销支持。营销配送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巩固现有市场，为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客户基础；多级营销配送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市场，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市场空间；公司垂直电商平台的建立有利于增加产品的销售渠道，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渠道支持。

5、研发中心建设是公司加强研发实力的关键举措

（1）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及提高创新能力，以保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把握快递物流包装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构架以产品为导向，研发力量较为分散，公司需搭建统一专业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和力量，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交流与合作，并不断吸收国内外的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新产品的更新换代，从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统一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2）有利于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的研发中心承担着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在产品创新、行业技术交流、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研发中心建成以后，公司能够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依托公司的研发团队，整合公司内外技术研发资源，对行业前沿性技术及新产品开发进行深入的研究，从而提高公司后端研发对前端实施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的效率，并推动新材料、新技术在快递包装等产品中的应用，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技术支持，以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下游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二者相伴相生。根据国家邮政局2014-2016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08年至2016年期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增长19.8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6.1%，其发展较为迅猛。而于此同时，电子商务在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各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从而得到了蓬勃发展。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给包装印刷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从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

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2、项目实施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与主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圆通速递、邮政速递、京东、百世物流、德邦物流、宅急送、唯品会、小米等知名公司。此外，公司是国际快递巨头 DHL、FedEx、UPS 的供应商，与日本邮政、澳大利亚邮政等世界著名邮政公司也存在广泛合作。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重要的保障。

3、项目实施具有管理基础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搭建了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管理体系。公司根据产品系列划分实施事业部制，实行扁平化管理，各事业部能够充分结合各自部门实际情况自主经营；营销管理方面，公司组建了营销中心，根据产品、地域划分和客户重要性配备了专门的营销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较好的管理基础。

4、项目实施具有技术研发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线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均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相同。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主要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扩大产能具有可复制性，为项目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亦为研发中心建设、运营提供了管理思路和人力资源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继承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按照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发展。

快递电商物流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湖北浠水）和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浙江平湖）旨在扩大公司快递物料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规模，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是公司巩固、提升和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挥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工艺，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

营销配送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将建设完善的全国营销配送中心网络，加快公司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提高营销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公司可优化内部管理，保证全国范围内的营销配送中心有效运行。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和市场份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快递电商物流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湖北省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新建多条产品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 49,862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三个阶段建设。项目将新建票据系列产品产能（240 万箱/年）480,000 万份/年、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产能 42,000 万个/年、快递袋产品产能 60,000 万个/年、气泡袋系列产品产能 25,000 万个/年、标签系列产品产能 400,000 万枚/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9,86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11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50.00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5,112.00	90.47%
1	工程费用	40,928.00	82.08%
1.1	场地建设与装修费	21,814.00	43.75%

1.2	硬件设备费	19,114.00	38.3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728.00	3.47%
2.1	土地购置费	1,500.00	3.01%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前期费用	228.00	0.46%
3	预备费	2,456.00	4.9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750.00	9.53%
三	投资总额	49,862.00	100.00%

3、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采用的技术与目前的流程和技术基本相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采用的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湖北天之元与浠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2月27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HG[XS]-2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88,138.30平方米。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投产期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区前期基础施工	■											
2	第一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	■									
3	第一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4	第一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	■	■	■	■	■	■	■	■
5	第二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	■						
6	第二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7	第二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	■	■	■	■	■
8	第三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	■		
9	第三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10	第三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	■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98,100.00万元，若按企业所得税按25%缴纳，年新增净利润9,474.00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8.47%，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6.96年，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7.52年。

（二）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浙江省平湖市临沪产业园新建产品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为 15,646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三个阶段建设。项目将新建票据系列产品产能（240 万箱/年）240,000 万份/年、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产能 21,000 万个/年、快递袋产品产能 30,000 万个/年、气泡袋系列产品产能 12,500 万个/年、标签系列产品产能 100,000 万枚/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64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95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94.00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3,952.00	89.17%
1	工程费用	12,052.00	77.03%
1.1	建筑物购置费	1,400.00	8.95%
1.2	场地建设与装修费	4,380.00	27.99%
1.3	硬件设备费	6,272.00	40.09%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176.00	7.52%
2.1	土地购置费	1,100.00	7.03%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前期费用	76.00	0.49%
3	预备费	724.00	4.6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694.00	10.83%
三	投资总额	15,646.00	100.00%

3、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采用的技术与目前的流程和技术基本相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采用的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6 号。浙江天之元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2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24,520.20 平方米。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

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投产期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房购置与装修												
2	第一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3	第一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4	第一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5	第二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6	第二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7	第二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8	第三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9	第三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10	第三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6,550.00 万元，若按企业所得税按 25% 缴纳，年新增净利润 3,531.0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9.88%，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6.63 年，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7.41 年。

（三）营销配送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886.00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三个阶段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行政、采购、生产、销售和运输配送多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1）营销配送中心

本项目计划在廊坊（华北）建立一级营销配送中心；在上海、重庆、苏州、南京、宿迁、南通、徐州、常州、杭州、金华、温州、宁波、台州、绍兴、湖州、泉州、福州、厦门、莆田、太原、济南、青岛、临沂、合肥、南昌、昆明、西安、长沙、沈阳、大连、汕头、南宁、贵阳、海口、郑州、石家庄 36 个城市建立二级营销配送中心。

（2）信息化平台

本项目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板块：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垂直电商平台。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是对公司现有的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报价系统、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APS（高级排产计划系统）、BI（商业智能分析系统）、物流调度系统等系统进行全方位改造、升级，提高公司内部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运输配送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

企业垂直电商平台是建立公司自有的电商销售平台，通过公司的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为全国各地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以及具有个性化的服务，形成公司“线下+线上”多样性的销售渠道。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886.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的建设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9,886.00	100.00%
1	工程费用	12,908.00	64.91%
1.1	场地购置费	2,800.00	14.08%
1.2	场地装修费	1,740.00	8.75%
1.3	硬件设备与软件工具购置费	8,368.00	42.0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03.00	31.19%
2.1	场地租赁费	2,125.00	10.69%
2.2	建设期人员工资	4,001.00	20.12%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57.00	0.29%
2.4	其他前期费用	20.00	0.10%
3	预备费用	774.00	3.90%
二	投资总额	19,886.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公司拟在廊坊购置项目场地用于廊坊（华北）一级营销配送中心建设，其余 36 个城市二级营销配送中心的场地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实施。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

度，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一级配送中心	前期论证	■											
	选址、购置、装修		■										
	设备购置与安装		■	■									
	人员招募与培训		■	■	■								
	试运行				■								
	鉴定验收				■								
二级配送中心	前期论证	■				■				■			
	选址、租赁、装修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		■	■			■	■			■	■	
	人员招募与培训		■	■	■		■	■	■		■	■	■
	试运行				■				■				■
	鉴定验收				■				■				■
信息化管理平台	前期论证	■	■										
	设备购置与安装			■	■	■	■						
	人员招募与培训					■	■	■	■				
	试运行									■	■		
	鉴定验收											■	■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产能消化的重要举措，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大楼，购买研发设备和检测装置，同时将扩充公司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项目投资总额为 9,698.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 5,16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24.00 万元，预备费 31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698.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 5,16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24.00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698.00	100.00%
1	工程费用	5,164.00	53.25%
1.1	场地建设及装修费	1,620.00	16.70%
1.2	硬件设备及软件工具费	3,544.00	36.5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24.00	43.56%
2.1	建设期人员工资	1,922.00	19.82%
2.2	研究开发费用	2,260.00	23.30%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00	0.23%
2.4	其他前期费用	20.00	0.21%
3	预备费	310.00	3.20%
二	投资总额	9,698.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1997]第特 17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22,968.20 平方米。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前期工作						
2	基建工程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项目开发与技术转化						

5、项目研发方向规划

序号	研究方向	课题概述
1	生物降解快递袋	使用生物基作为快递袋的原材料，实现绿色环保化。
2	纸基封箱胶	使用回收纸作为膜体，代替现 BOPP 膜，实现绿色环保。
3	高低温热熔胶	通过热熔胶的配方改良，实现全天候的使用要求，计划分两步实现：首先区分夏季和冬季情况，实现能满足在国内低温天气的使用要求；之后再继续进行全天候热熔胶的研究。
4	轻量化包装材料	研究发展材料技术，提高材料紧度，从而实现投入更少的材料达到相同或更好的性能，主要方向为提高紧度、降低克重。
5	生物降解编织袋	使用生物基作为快递袋的原材料，实现绿色环保化。
6	可折叠胶框	引进国外技术，开发高强度可折叠胶框。
7	高位货架配套料箱	引进国外技术，开发全自动货到人拣货的仓库使用的料箱。

8	个性化发泡设备	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开发个性化发泡设备及发泡材料。
9	射频识别技术（RFID）在快递电商的应用等	未来重点关注RFID在快递电商的应用，并开发出低成本的全套RFID包材，配置相应识别器，与快件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快件全生命周期的全自动识别、监控。
10	智慧包装	1、自动化包装：根据快件选择包材，包括材质、尺寸等，包材必须能匹配自动化包装设备； 2、智能包装：在包装中加入了更多的新技术成分，使其既具有通用的包装基本功能，又具有一些特殊的性能。这些包装的特殊性能恰好可满足商品的特殊要求和特殊的环境条件，主要是指采用了机械、电气、电子和化学性能的包装技术。如通过化学药剂的加入可实现延长食品、饮料、药品和其他产品的保质期，通过二维码或者RFID，可提高产品可追溯性等。
11	自动分拣系统的集成	与国际公司合作，开发自动分拣系统。
12	合金托盘研发	木质托盘质量稳不稳定，塑胶托盘成本高，且两者承重均较差，而铝镁合金托盘，单价与木制托盘相近，相当于塑胶托盘的一半，承重可达以上两者且易于维修。
13	行业包装解决方案	细分电商市场，对TOP10的品类进行分析，研究其存储包装及配送包装、配送路径及配送方式等，从而开发针对具体品类的包装解决方案。
14	冷链包装材料开发	未来开发方向主要有以下方面： 1、针对性的保温包装材料，如EPP、EPE、EPS、PU硬泡等； 2、结合保温要求，开发重复利用的有源、无源保温包装； 3、引进纳米保鲜技术，提高包装物的新鲜度； 4、结合RFID技术，开发可全程监控商品实时状态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的包装，监控内容可包括：温度、湿度、细菌含量、运动轨迹、GPS等。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出主要为科研成果，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达产后，公司快递印刷包装产品产能将会迅速扩大，新增票据系列产品产能360,000万份/年，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产能63,000万个/年，快递袋产品产能90,000万个/年，气泡袋系列产品产能37,500万个/年，标签系列产品产能500,000万枚/年，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幅度提高，有效满足市场增长带来的需求。营销配送中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产能消化能力和精细化管理能力，保障扩大的产能转变成经济效益。此外，研发中心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巩固和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周期较长，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随着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这些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扩大公司规模，为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地位、实现业务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95,092.0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债务融资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并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运单袋	2017.05.01-2018.04.30	正在履行
2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快递防水袋	2017.07.10-2018.07.09	正在履行
			热敏纸面单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快递运单	2017.07.27-2018.07.26	正在履行
			热敏纸集包吊牌	2017.08.15-2018.08.14	正在履行
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气泡袋、快递袋	2017.06.01-2018.05.31	正在履行
4	速尔快递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背胶袋、运单等	2016.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文件封	2017.09.01-2018.08.3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部分采购框架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胶水	2017.06.30-2017.12.31	正在履行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增韧剂、PE原料等	2017.06.30-2018.06.29	正在履行
3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喷码、热敏纸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热敏纸等	2017.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5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干胶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三）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承兑、担保等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天元集团	广发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7]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17 号	最高限额 3,000.00 万元	2017.06.23-2018.06.22	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息

2、承兑合同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1	天元集团	兴业银行东莞市分行	兴银粤质承字（东莞）第 201707131465 号	660.00
2	天元集团	兴业银行东莞市分行	兴银粤质承字（东莞）第 201710241112 号	1,555.00
3	天元集团	兴业银行东莞市分行	兴银粤质承字（东莞）第 201710241278 号	326.00
4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7]8800-601-215	767.00
5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7]8800-601-216	1,292.00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罗素玲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4]8800-8110-224	最高限额 5,500.00 万元	2014.12.24-2017.12.31	保证
2	周孝伟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4]8800-8110-225	最高限额 5,500.00 万元	2014.12.24-2017.12.31	保证
3	中山精诚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4]8800-8110-227	最高限额 5,500.00 万元	2014.12.24-2017.12.31	保证
4	周孝伟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5]8800-8110-095	最高限额 8,500.00 万元	2015.11.06-2020.12.31	保证
5	罗素玲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5]8800-8110-096	最高限额 8,500.00 万元	2015.11.06-2020.12.31	保证
6	中山精诚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5]8800-8110-097	最高限额 8,500.00 万元	2015.11.06-2020.12.31	保证
7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6]8800-8210-003	最高抵押金额 4,779.09 万元	2016.04.27-2023.12.31	抵押
8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5]8800-8402-013	最高限额 5,500.00 万元	2015.11.06-2020.12.31	质押

9	天元有限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5]8800-8402-014	最高限额 3,400.00 万元	2014.12.24- 2017.12.31	质押
10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7]8800-8402-001 [2017]8800-1001-001	最高限额 13,000.00 万元	2016.11.24- 2021.12.31	质押
11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7]8800-8110-002	最高限额 13,000.00 万元	2016.11.24- 2021.12.31	保证
12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7]8800-8110-003	最高限额 13,000.00 万元	2016.11.24- 2021.12.31	保证
13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7]8800-8110-004	最高限额 13,000.00 万元	2016.11.24- 2021.12.31	保证
14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7]8800-8110-005	最高限额 13,000.00 万元	2016.11.24- 2021.12.31	保证
15	天元集团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兴银粤承质字（东莞） 第 201707131465 号	700.00 万元	以债权清偿时间 为准	质押
16	天元集团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兴银粤承质字（东莞） 第 201710241112 号	466.50 万元	2017.10.25- 2018.04.25	质押
17	天元集团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兴银粤承质字（东莞） 第 201710241278 号	97.80 万元	2017.10.25- 2018.01.25	质押
18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7]8800-8610-220	153.40 万元	以债权清偿时间 为准	质押
19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7]8800-8610-221	258.40 万元	以债权清偿时间 为准	质押
20	中山精诚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017]莞银综授额字 第 000017 号-担保 01	最高额 1,000.00 万元	自主合同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21	天元集团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017]莞银综授额字 第 000017 号-担保 02	最高额 3,000.00 万元	以债权清偿时间 为准	质押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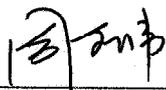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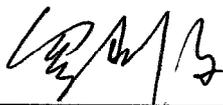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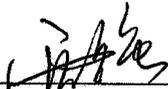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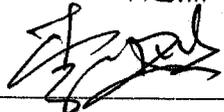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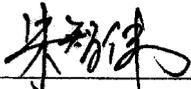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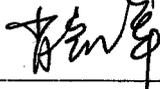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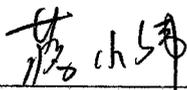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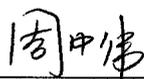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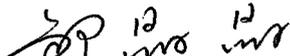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孝伟	 罗耀东	 何祖兵
 邓超然	 贾强	 雷春平
 李映照	 朱智伟	 肖凯军

全体监事签字：

 黄伟	 蒋小伟	 周中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孝伟	 罗耀东	 何祖兵
 邓超然	 席宏伟	 邹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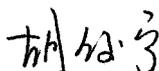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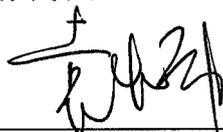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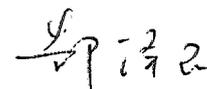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俊宁

保荐代表人：


袁炜


邵泽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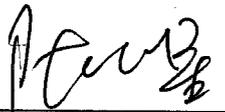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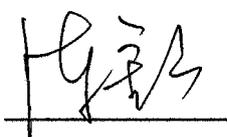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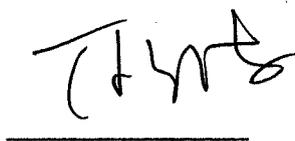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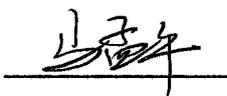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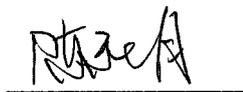
陈金山



丁少波



马孟平



陈秋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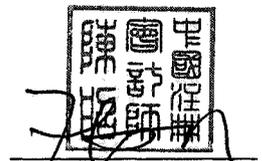
丁少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昭


刘远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
2017年12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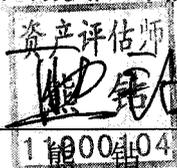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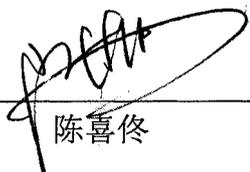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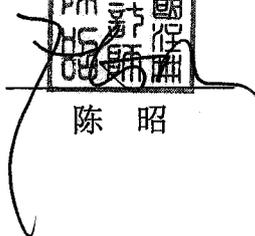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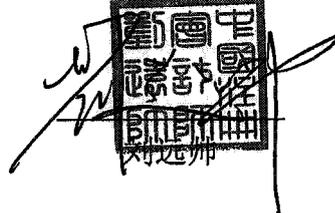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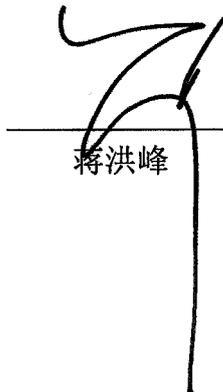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昭


陈 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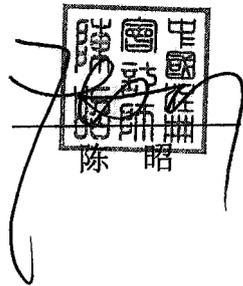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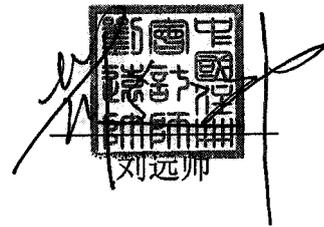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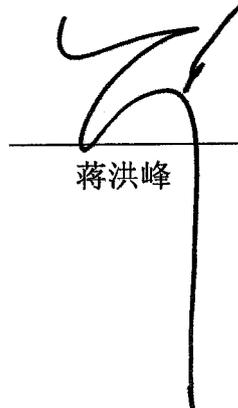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昭


刘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1、发行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联系人：邹晶晶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联系人：袁炜、郜泽民